

好不容易才籌措兩千多萬完成它，同時農委會也補助一百三十八萬元經費，於去年七月申請直到今年五月一日，才叫他去領款。而這艘船卻很倒霉，於五月二日出事，農委會基於法令的限制，認為這筆補助經費是要讓你汰舊換新，不是要讓你走私用的。在法律的觀點上，我們也很尊重法令的行使。但是，到後來發現到這筆汰舊換新的補助款，已申請很久了，為何遲遲沒有下來，原來是第一點農委會在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後，先將這筆經費拿去震災。第二點是等到經費下來了，才發現手續上有誤差，才又重新填表申請，所以一直拖到今天完全確定後，才要來補助。然而，事情卻已經發生了。

我到農漁局也曾比喻一件事給他聽，一個人在生病時，向你申請急難救助金，你當初不給他，等他死了才給他，像這樣的意義完全不一樣。縣長，我在此語重心長的與你溝通，而不是在質詢。九二一集集大地震是國難日，而我國空有外匯存底雄厚及經濟強大的國家，一個中央政府竟然無法去撫平國難日，而將澎湖的補助款一百三十萬拿去當作震災的費用，這樣的政府對百姓交代的過去嗎？

第二點我們重視法律的精神何在？這件走私案件是在公海上捉的，公海不在緝私條例中，所以這艘船要怎樣定奪，還是沒有下文，保七到底用那條法規來定奪，雖然我沒看到公文，但是根據林立委居中調節中，海關本來要放行了，因為在公海中捉的並不適用緝私條例，緝私條例如果超過十萬，那艘船就充公了，然而，因為是在公海中捉

到，並不在扣押條例中，以至於海關將放行時，保七又函送一張公文，內容為不予放行。我們是本於基層的議會，並無權利去過問保七。據我所知乃是當初保七要緝私時，這艘船要將其碰撞。關於此點我也和林立委溝通過，因保七為中央的，如果是基於這點而將此船扣押，實在是有失公平，於法不合。如他要將船隻碰撞，這是其行動粗暴，你依刑事法來辦理即可，扣押船隻是兩碼子的事，必須要弄清楚，該放船時就要放船。在此告知縣長，最基本上你也很照顧澎湖百姓，而站在「法」的精神觀點上，你還是不妨跟農委會討教一下，像這種情形下你是否可以將一百三十萬補助給也他。第二點要扣押船隻是否有因應走私條例，如果犯了走私條例，又超過其金額被回押無話可說。然而這筆經費是要補助船主不是船長的呀！這是兩碼子事。而且，這艘船船長開出去後，還需要被政府補助嗎？又船被船長開走後，船長要做什么？船主並不知情啊！基於這點理由，我們還是可以向農委會爭取補助款啊！

陳請員雙全：

針對今天的報紙報導，本席在此對馬公分局表示尊重，因為他們在二十四小時之內破獲了金光黨在澎湖的詐騙手法。幫那些住在眷村裡的老伯伯們要回平常省吃儉用所積蓄下來的錢，所以，本席在此特別感謝，馬公分局及刑事組對澎湖百姓，盡心盡力的服務。謝謝！

另外一點，我希望對澎湖未來的問題作一個討論。財政部長許嘉棟上任之後，即針對臺灣目前個合作社逾放比率的

過高，作一個公開的聲明。而且，其中有五十家逾放比率過高，澎湖竟然也有一家在其中，關於這部分財政局長是不是知道呢？目前澎湖的合作社，它的逾放比率超過多少？是不是有必要做個說明？讓澎湖的縣民有權利知道？

另一點，縣長為了以後萬一碰到像這樣的擠兌風波時，縣政府有沒有應對的措施？怎樣處理擠兌後的事情。謝謝。

鄭局長啟右：

有關金融行庫包括合作社的逾放比率，在此我向陳議員，作個報告，目前澎湖縣的金融機構它的營運狀況都相當的不錯，有關逾放比率，因為是屬於業務上的機密，在目前來講澎湖應該不會發生擠兌的風波事件。

陳議員雙全：

可是，財政部長許嘉棟曾經在報紙公開過，澎湖是列名五十家中的其中一家，這個事情應算是非常的嚴重，因為澎湖是個小地方，既然被列名在五十名之內，是不是有必要做整個防範措施。

鄭局長啟右：

對！我們平常都有跟逾放比率稍微高一點的銀行……，不是像臺灣那種逾放比率四、五十的那種銀行，尚有一段距離，老實講，目前澎湖的合作社、金融機構，它們的營運狀況還算是蠻穩定的。據我們的了解，應該還不會有這種擠兌現象，而稍微高一點的銀行，平常我們都有在跟它們輔導、聯絡，這個工作我們都有在做、在實行。

陳議員雙全：

假如沒有時，是不是有必要做個聲明啟事，讓我們澎湖所有的縣民知道，目前澎湖的金融機構沒有問題，大家可以放心，這樣才不會造成以後整個人心惶惶。

賴縣長峰偉：

向各位議員報告，有一句話「沒有消息就是好消息」，在我初中時，並不了解這句話的意思，但我現在才深深體會到。所以，我們也不必去特別聲明，因為有時愈去聲明沒問題，人家會覺得好像有問題。如果老是在說：「請你相信我，請你相信我」，而原本人家都沒有任何意思，聽到這句話時，人家反而會愈懷疑。既然財政局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澎湖絕對不會有問題，也不會有擠兌的現象，至於如果有稍微高一點的比率，我們來輔導它，讓它趨於正常化，這樣可能比讓它登報成將它的名稱說出來，還要好一些。

陳議員雙全：

我的意思不是這樣，既然財政部長已經公佈澎湖有一家了，是不是有必要公佈澎湖目前的經融很穩定。十九日的聯合晚報有刊登澎湖有一家，（有公佈那家的名稱嗎？）沒有，是不是有必要做這一家的解釋？

賴縣長峰偉：

這個應該沒關係啦？我們來輔導它，因為有時候超高一點，也是一種可允許的誤差，就像我們做民意調查它有正負百分之三個百分點，這個應該都有一個彈性。很謝謝你今天提出這個問題，最主要還是讓澎湖不要有人心浮動，

還是讓它穩定，這個我們會來潛移默化。……。

陳議員雙全：

你有必要去防範，以防止未來萬一有事情發生。

第二點是關於第一漁港，目前整個在重建，在改型，它現在是施工期，是不是有必要去規劃，萬一今年的颱風來了，所有的漁船不能進港，因為在工作期間不能進港的時候，必須整個漁船往第三漁港移動，因為第三漁港沒有天然的屏障，所以容易造成葉議員所說的全部的漁船往那裡靠時，萬一像以前的緯恩颱風一樣，所有第二漁港的漁船都沉掉。因此，是不是有必要在颱風前和廠商協調，把這段期間停工，讓他把第一、第二漁港的區域，整個讓出來，使這些漁船能夠避風，才不會在颱風來時，造成漁船的損失。

陳局長阿賓：

關於它施工的管制計畫，之前都和漁會及農漁局做初步的意見交換。至於剛才陳議員所提的意見都相當的好，我們再密切和漁會來溝通，以因應颱風來時的防範措施，並以陳議員所提的意見，加以密切的進行溝通。謝謝……。

葉議員明……：

局長，第一、第二漁港的工程，不是都已經標出去了嗎？對哦？大部分的颱風期漁船都是往第二漁港那方向停靠，因為第一漁港在緯恩颱風時，已經被怕到了，所以漁船都不敢再停靠。反正夏天時，你就叫他們往第一漁港先動工，第二漁港才在冬天時配合著動工。要和包商協調溝

通，只有用這方法進行。

方議員榮一：

有一點是關於澎湖灣的事，縣長也已經宣布澎湖有六十五個島嶼，但是這六十五個島嶼，地政局到底有沒有去申請及學生的教材是否有去更改呢？因為以前的教材是六十四個島嶼，而現在已經是六十五個島嶼了。以前的六十四個島嶼不吉利，現在六十五個島嶼要出頭了。但是，地政局你去申請了嗎？

蔡局長俊哲：

有關澎湖灣的登錄問題，我們已經把計畫擬出來了，並且也要委託內政部土地測量局來幫我們做，以GPS的方式來做一個數字測量，這筆經費我們曾經報往內政部，請他們來補助，預估的經費大約是三十八萬多元。因為內政部沒有這筆經費，所以我們目前正在簽會內部自籌款項，等來自籌款有了之後，我們再提追加預算來辦理。

方議員榮一：

有在辦理了嗎？那好啊！縣長，那教材是否也要更改呢？以前是六十四個島嶼，現在是六十五個島嶼，而且也已發佈出去，媒體也已經知道了，可能全國也都知道澎湖現在是六十五個島嶼了，所以教材是否……。

孫局長仲篔：

如果澎湖灣真的登錄完畢後，鄉土教材方面我們一定會將它更改。

方議員榮一：

會更改哦！在還沒有……之前，就應該告訴學生，澎湖共有六十五個島嶼，不是六十四個。希望教育局長能關心一下，而且它也對我們很好……。

吳議員明浩：

請教縣長幾個問題，第一點白沙有復健中心，湖西沒有我一直爭取，希望能予以考慮，在湖西鄉衛生所設復健中心。另外，我曾經帶你到湖西舊苗圃那裡，看童子軍露營地，而你也答應在那裡，規劃老人及殘障者的康樂中心或者將來發展成爲一個安養中心。

另外，希望在湖西興建文物博物館或教師休假研習中心，因爲那天時間也不夠，而且你好像有點變數，我在此再向你提醒一次，你要以公平心對待湖西鄉。

另外，小三通以後，就有人要爭取小三通的港口，而你也答應某位議員，要在那裡開發小三通的港口，我希望你不要忘記忽略湖西的龍門、尖山、沙港等，都是非常好的小三通港口，希望縣長你不要厚此薄彼。

其次我要和財政單位探討一個問題，我一再強調縣政財政非常困難，而開源節流是非常重要的。例如人事方面要管理好，不要有人在同一天，要領出差費，也要領加班費，這樣於法是不合的，希望不要這種事情發生。再說出差主要是爲了公務，有必要出差我們贊同，但是不要太過於浮濶，一個公務員一年一、二百天的出差是否有這個必要呢？希望能爲好多審慎考慮，不要整天喊沒有錢，開源無能，節流又不做，那如何對待百姓呢？另外，有人在反

映，縣府財政困難，出差費有縮水的現象，我希望能夠按照政府規定，到本島去參加重要會議的出差，你不能苛扣該給的還是要給，我並不是反對出差費！……或許你們聽起來會覺得矛盾，其實一點也不矛盾。公務員若出差你還要他自掏腰包，那搭計程車不就不能報銷了嗎？至於住宿費膳食費還要減少，那還有誰敢去出差參加會議，若不出席會議，經費又如何去爭取，中央的政策又如何去了解呢？所以本席覺得該給的就給，依法不要浮濶。在開源節流方面，我提供幾點給大家做參考。如各單位的業務費要好好控制，希望各單位在辦活動時不要太浪費，上級全額補助的錢，我們可以接受，但是如果縣政府在編費用時絕不可以。我不要講得太清楚，我整天坐在這裡聽你們講話及議員同仁們講話，我就算是一個笨蛋，也學會了很多，只是我不喜歡講，請各位好好的思考。

地政科我希望你們能研究農地重劃，農地重劃也很辛苦，如人手不足又牽涉到很多的問題，都是要有意願，但是不妨去進行。澎湖過去也辦過幾個農地重劃案，真的很不錯，用爲農地重劃以後，零星的小地集合起來變成大塊地，將來如果財團要來開發，它要的土地也比較容易取得，並且如果有心復耕時，目前養牛也很麻煩，耕耘機面積小不能用也很麻煩，如果重劃以後，他不養牛，幾家合用耕耘機，就可以讓我們農業起死回生，重新再復耕，希望你考慮。另外，四號線拓寬已經很久，林投到尖山、龍門道路兩旁爲什麼不綠化？爲什麼不造林？另外，果菜

漁港是新建的需要路燈，需要碰墊，還有一段曳船道的道路沒有處理，希望有關單位注意一下。還有西溪活動中心很狹窄，村里大會時容不下參加的村民，請縣府有關單位予以協助。謝謝！

葉議員明縣：

局長，我剛才提及有關大陸漁船的事，聽說已經開標出去了，為什麼工程已經標出去了，卻不能動工呢？聽說裡面有弊端，到底是什麼問題呢？希望局長你能說明一下。

許局長文東：

有關第三漁港沒收的大陸漁船及漁具，本來我們已經草擬好，已經要發包了。但是，剛好有人檢舉說裡面有一些弊端，所以我們收到政風室的公文，要我們這案子暫時不要發包，等到案情釐清以後再發包，是這樣的情形。

葉議員明縣：

是什麼弊端？是發包弊端或是什麼……？

許局長文東：

是沒收的這些漁具，有一些遺失的部分，要釐清以後，才能……。

葉議員明縣：

遺失是外面的人偷走了？還是裡面的人變賣了？（現在正在查。）東西是放在那裡，怎麼會遺失了呢？

許局長文東：

那些東西其實是已經很老舊的漁具，而且它的時日也已經很久了，大概是在二、三年前的事情，一直延續到現在，

有人提出裡面的東西，有一些是有問題的，事情就是這樣子。

葉議員明縣：

政風室知道這種事情嗎？請政風室回答一下。

方主任瑞利：

關於這案情是早年農漁局沒收大陸漁船的漁具，其中有一些導航儀器，有疑似裡面員工有監守自盜的行為，這案情地檢署也已經展開調查當中，（已經送法院了嗎？）正在偵辦中，（那是有人是嗎？）對，有這樣的一個當事人。

葉議員明縣：

有當事人就對了嗎？如像這種官司一拖好幾年，若今年颱風來臨，它還在那邊，使得船沉在港內時，那要怎麼辦才好呢？

方主任瑞利：

我想最近會陪農漁局許局長去拜訪檢察長，看看如果案情上有一個段落時，能不能將沒收的漁具，馬上給我們作銷毀的作業。

葉議員明縣：

對啊！那些東西不是在船上不見了，而是在縣政府的倉庫中不見的，一定是縣府的人所為，與那些船隻並沒有關係啊！所以，本席認為那些船要如何拆除，如何銷毀並無所謂啊！

方主任瑞利：

所以在此答覆葉議員，如果這個案情已經告一個段落時，

我們將會請檢方，馬上給我們銷毀的招標作業，不要把漁具還是擺在第三漁港，免得影響漁船的進出作業。

葉議員明縣：

事實上，颱風來時馬上被打翻，船隻要進出也無法動彈。如果今天沒提起，我也不知道這件事，而你們卻裝作若無其事一樣，讓它就這樣一直拖下去是嗎？（不是我們而是我們要配合檢方的作業需要。）像這種工作，我想去年已經有反映了，你們農漁局也答應要做，然而卻發生這種情形，你們要趕快和檢察官連絡。因為，丟掉的儀器和漁船並沒有關係嘛！是不是這樣呢？

方主任瑞利：

可能有一部有關連性，所以，我們接到調查站的通知以後，才停止公開招標的作業。（那你們扣留下來的儀器，不是都有船外機嗎？）沒有，有一部是擺在農漁局的倉庫，一部分是擺在船上。（那船外機和一些比較有用的東西都放在船上嗎？）船外機還有比較重點的導航設備，擺放在農漁局的倉庫裡，（那船上呢？）船上如果有比較重一點的儀器就放在船上。（那做這種事的人是臨時工還是正式的公務人員呢？）據側面的了解好像是正式的公務員。

葉議員明縣：

正式的公務員，會做那種事情哦！真的是有夠窩囊。（目前檢方已在偵辦當中）。

張議員再扶：

縣政總質詢

縣長，關於漁船的事情，我將繼續詢問下去，因為時間很寶貴。像這種事情要問很難，因為我們是基層，而提到是上級在處分。如果這艘船要扣留沒有關係，但是要讓漁民安心知道，他們是為什麼原因被扣留。所以，有你這個博士縣長一句話，我們的蔡局長經過我一請示，事情就明瞭了，這種我們對百姓才有一個交代。

第二件事是和縣政府有關的，乃是補助款一百三十八萬的申訴書，已經在農漁局的手上了。縣長，你要成農漁局還是要和農委會去計較。因為，這是百姓既定的權利，你不能因為自己手續辦不好，而拖延一年才擱置下來，現在才說它去走私。那之前它在捕魚的事，又怎麼解釋呢？何況，我們站在有理的方面來說，這些錢乃是農委會要補助船主的基本精神。而船主和船長根本是兩碼子的事，因為船主要船長去捕魚啊！誰知道船長會去走私呢？所以，若補助款的精神，而以走私的條例來判決尖去補助的權利，那麼這條補助款的精神，就失去他的意義了。希望，縣長能出一些力。當然，農委會如果堅持，因為它是走私船，而我這補助款在法令裡面是在補助漁船汰舊換新，而不是在補助走私用的，像這樣責任就不是在我們的職權上，而且對我們的百姓也有一個交代，讓他知道我們的職權只有到此為止。是否能讓我拜託一下呢？今天漁民們也很關心這件事，也在會場上旁聽，希望縣長能再讓我拜託一下。另一件事，我為了澎湖的商機，為了要替你作廣告以及你的業績和澎湖的需要，特地從臺灣請了三、四個頂呱呱的

導演及攝影人員來會場，等你開完會以後，能否借兩、三分鐘，替你們引見一下。因為縣長你比較有力啊，放心啦！不會要你出錢，不要緊，這種事我自己處理就好，我也知道沒有經費啊！只要對澎湖有意義的事，我將盡力去推動，而經費只要用在刀口上，這是很合理的事。

另外，關於醫療的問題，澎湖的立場是年年難過年過處處無家處處家。我們澎湖走過四百多年貧窮的歷史，發現最大的爭議乃是後送醫療的問題，第一這地方是狗不拉屎，鳥不生蛋的地方，好一點的醫生根本不喜歡來這裡，若是以高薪聘請醫生，來的都是一些實習醫生或比較悠閒性科別的醫生才要來這裡，如「一兼二顧，摸蛤兼洗褲」。縣長，在此向你提出報告，省立澎湖醫院有提出一套完整的計畫，昨天我也將這計畫交給衛生局長，讓他作參考，當然，要不要依此計畫完全在你手上。澎湖醫院的意思，乃是因為它與成大醫院可以聯線，而醫生的來源沒有問題，至於後送的時候，需要醫生出具證明，認為他已經達到後送的標準方從事後送。但是，因為他們本身有醫生可以證明，就不需再到海軍診所。而他們有整套的計畫，也等於是幫衛生局及縣長解套啊！因為在衛生局並沒有辦法出具證明而後送，又衛生局長也因後送的問題被罵的狗血淋漓……。

陳議員永和：

據我所知馬公市公所從本月份開始實施噴藥工作，照以往的例子，環保局在春季到夏季的期間，是否要實施此項工

作。

謝局長瑞滿：

環保局本身的環境消毒，都是由鄉市公所清潔隊在執行，我們本身並沒有在執行。（可能是上次有發生登革熱，所以環保局……）。登革熱的部分，四週的環境及室內的部分由衛生局在執行，我們只是在作宣導的工作。

陳議員永和：

本席，在此與你探討這麼多，乃是因為現在馬公市的街道都在翻修，包括水溝等，所以今年市區的蚊蟲特別多，可能是因為小型工程所產生的，希望環保局能夠督促馬公市公所對於市區死角的地方，加強噴藥的工作。

另外，關於最近這一、二年都發生很多的病變，如口蹄疫等。農漁局方面是否對於這些走私的家禽、家畜以及農產品等，有沒有一個追蹤的計畫呢？

許局長文東：

關於走私品的處理，弄到以後，我們即由家畜防治所會同警察單位去查扣，冷凍經一段時間後，即報請上級同意後，我們就把它燒毀掉了，我們就是作這樣的處理。

陳議員永和：

本席，今天與你探討的是，我們常在報章雜誌上，對於這些消息，每隔一段時間就在報導，可見走私的情況，一直在增加，而今天把它提出來探討，乃是因為澎湖走私的產物都是由大陸進口的，而且都沒有檢疫，所以，不希望我們澎湖再一次的成為疫區。因此，請農漁局對於這一點加

強的去查緝及督導，讓我們澎湖縣能有一個很好的環境。

張議員啟明：

我再繼續前天（三十日）總質詢還沒講完的部分，當時要求以書面來答覆，但是今天我再利用二十分鐘來補充一下，不夠時再以書面質詢。

第一點現在恆安輪從七美延航至高雄，這些從高雄回來的旅客，大部分是年老的或行動不便的旅客，而要安檢的地點是在旅客服務中心接受檢查，必須從一樓搭乘電梯至三樓檢查，之後再從三樓步行到一樓，像這種情形是非常危險的，我自己也曾經親身體驗過，如果老年人上去還可以，但是要下來卻非常危險。希望車管處能夠將年齡高的及行動不便的人，能夠在一樓檢查，然後直接上船。處長，能不能辦到呢？

呂處長東賢：

有關這點因為牽涉到安檢單位的問題，我們也已經和安檢單位來協調，對於老人及行動不便的人，由一樓的側門讓他們進去，我們已經在協調中。但是，有一點是希望老人們的行李能夠減輕些，不要帶太多的東西，因為有些老人會帶很多的行李，而造成安檢方面的問題。

張議員啟明：

有關這點讓我說明一下，我們並不是不讓他檢查，而是從一樓檢查不需再上三樓。至於所攜帶的行李，應該由船方來訂定最多可帶多少公斤。這樣就不會發生糾紛了。

呂處長東賢：

縣政總質詢

原則上是以十五公斤為限。

張議員啟明：

另一點也是與車管處有關的事，目前車管處所屬的這二艘交通船，原來是對於當地籍的人給予半票優待，最近我發現對於低收入戶及殘障者，因為平常都沒有收入，是否可以補助並優待他們？而且不收他們的船票，像這種例子其實是很少的，是否可以請處長優待他們呢？人數應該不多，一年大約三、五人而已。

呂處長東賢：

依據身心障礙法第五十條規定……。

張議員啟明：

這個我曉得，就是優待一半嘛！但如果從馬公到七美的票價是二百多元，優待一半時，他們還要自費一百多元，這一百多元在我們事業單位雖不多，但是因他們沒有收入，所以這些殘障同胞，將一百元看得非常的重，因此我認為還是優待他們吧！（如果人數不多，我們可以考慮考慮……。）不是啦！現在我要看看能不能給予我肯定的答覆。人數並不多，一年大概不會超過十個人嘛！

賴縣長峰偉：

人數差不多有多少人？

張議員啟明：

很少啦！殘障的人不會吃飽沒事，坐船在遊玩，絕對不會有這種情形發生。

賴縣長峰偉：

七五七

如果人數不多，我們可以憑殘障手冊來辦理……。

張議員啟明：

請教縣長，目前各中小學員額編制是如何？七美國中、七美國小及雙湖國小的編制是多少？又是如何編制的，我想了解一下，請縣長答覆一下。

孫代局長仲麓：

在教師的編制方面，國小班級數是一點五位國中是二位。

張議員啟明：

局長，現在七美國小的教師編制有多少個？（七美國小的教師編制有十一位。）雙湖國小呢？（雙湖國小有九位。）謝謝！根據我所了解，七美國小教師編制局長說是十一位，而實際上是九位，雙湖國小編制九位，實際上是七位。然而這些老師好像並不是照原來計畫編制的，現在我想了解七美國小的九位老師當中，目前有幾位是正式老師？雙湖國小七位老師中目前有幾位是正式老師呢？

孫代局長仲麓：

以我目前所了解的情形，應該大部分是代課老師，（大部分是多少呢？）應該是七位吧！

張議員啟明：

雙湖國小的七位老師都是代課老師是嗎？為什麼會這樣呢？找不到老師嗎？如果找不到老師時，我們應該高薪來聘請。因為，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大計，為什麼找不到老師，就讓它白白的過去呢？縣長，請說明一下，為什麼編制七個，而七個都是代課老師呢？為什麼沒有老師下去

呢？原因到底在那裡呢？

賴縣長峰偉：

大概是離島地區，人家比較不願意去，這個問題應該是介聘委員會的事，它是由教育界的有關人士所組成的介聘委員會。我在此也常常收到臺灣鄉親表示願意回來服務的電話，因此，也請教育局針對這一點請介聘委員會，應該對對需求，來你補一些不太願意去離島的教師。

張議員啟明：

如果有不願意去離島的教師，往後我們將以什麼方法來鼓勵他們到離島地區。局長，你將以什麼方式來辦理？

孫代局長仲麓：

我們也考慮到這一個問題，所以在今年全教評會時，將今年的應屆畢業生列入離島的考慮範圍內。

張議員啟明：

列入考慮內？假如他們不去怎麼辦呢？

孫代局長仲麓：

這個缺在那裡，一定要去。

張議員啟明：

一定要去嗎？那麼這幾年來，為什麼不去實行它呢？縣長，事情發生在你任內，你們所做所為都是不對的嘛！原來離島培養國中、國小的老師，就是有規定七美鄉有幾個？當他與你們簽約畢業後，不管在三年或五年一定要回到簽約地點來服務，而縣政府沒有徵求當地的同意就自己改了，將七美完全沒有分小地區，而由澎湖縣府為基準。而

以前為什麼沒有欠缺老師呢？因為當時有分配一年有一、二個畢業後回七美服務。後來，縣政府又改變了不這麼做，而每年培養的二十幾個教師，誰要去七美教呢？他們所爭取的是馬公、中正等市區國小，四、五年來都是如此。剛才代局長也說了雙湖國小有七位老師，而這七位老師都是代課的而且非常的優秀，有四個參加師院進修，全都錄取了，兩個台東師院，兩個花蓮師院，不是他們的師資差，而是要安定學校小朋友的心情，一年換好幾次老師。所以，我要請教縣長，為什麼當時要把這個辦法改掉，改為以澎湖為單位？

孫代局長仲麓：

關於此點，據我了解當初為什麼把保送的地區取銷，乃是受到許多考生家長的反對及壓力，他們認為……。

張議員啟明：

怎麼這樣說呢？原本是因為在此無法培養老師，才讓他們到別處去培養，而你們卻把很好辦法取消掉，縣長，請問你這個居心何在？

賴縣長峰偉：

假如是這樣子的話，那麼介聘委員會和教育局的人員是失職的，因為有此規定，離島保送的人畢業後必須回離島去服務，不能因為家長的壓力，而把它規定的辦法更改了，這個我們回去會做檢討，也會請有關介聘的校長來了解並查明，到底為什麼受家長的壓力就把它改了，是否有什麼苦衷，我去了解一下。如果依照直覺上，這樣是不對的，

因為當初保送時就簽的應接受分發，而不能保送回來後就不去離島，將它更改後離島完全用代課教師，而本島全部是正式老師。這樣在城鄉發展上的差距是不對的方向。希望介聘的校長、老師都能秉持公平、公正的心態來實施離島的分發辦法，而教育局也應把握原則，不要受家長的壓力而來改變。

孫代局長仲麓：

報告縣長，不是這樣的，它是考試保送時，考上了必須在離島服務五年，而當時的家長是認為不要限制地區，只要在澎湖服務就可以了……。

張議員啟明：

原來保送時是分地區保送，如七美保送二個，望安保送二個，西嶼、白沙休送幾個，是這樣分配的，而不是如你所說的依考試來分配到七美或望安，如他不要去時，再來遷就他。以前是分區保送，如在七美保送的，回來時一定要在七美服務。

孫代局長仲麓：

現在沒有了。

張議員啟明：

那是你們更改的啊！為什麼把七美、望安、白沙等取消掉呢？縣長，希望你作個決定，最好能恢復以前的辦法，不能讓學校有學生而沒有老師，七個編制的老師一個都沒有，縣政府也是一樣，一天過一天的讓它這樣下去……。

賴縣長峰偉：

這種情形，我們回去會調查，該怎麼做，會做個協調，好嗎？

張議員啟明：

另一點是關於目前政府每年都有列入高中、高職的公費生，以協助離島肯上進的學生到馬公來就讀，每年有六十個名額，現在申請的人數很多，符合條件的也超過了六十位關於這點是否能請縣長，往上面再積極的要求增加名額，此點我記得在上次的會議中曾經提出要求。同時你們也以書面上得到的消息，是以前省政府的教育廳隨便弄一張公文給馬公高中和澎湖水產，要他們考慮增加名額，而到現在不知情形怎樣了？是否能請縣長與這兩所學校再協調一下，是不是能增加名額。

另外一點請教社會局局長，現在如已列入低收入戶，同時家庭困難、身染重病，而既然已列入低收入戶，每個月可以領到三千至六千元，低收入戶又有分級，最低級者在下一個年度能夠有復活資格時，將可以再提昇層級。曾經請教過王局長，他表示假若要升級時，必須取有公立醫院的證明，再更換病名，而以某種病名，就可以評比，而這些患者，如果能夠拿到這些補助時，他們不但是行動不便，有些更是連坐船都不會，就算真正拿到公立醫院的證明時，不是到臺灣去就是到馬公來，這些是否能勝任並決定能不能來都是一個問題。既然是公立醫院，能不能利用離島當地的衛生所出具證明給他呢？因為它也是公立的啊！所以，縣長這種事能不能解決呢？照規定要公立的醫院，

不是海軍醫院就是澎湖醫院，不然就要到台灣的大醫院而且是公立的才可以，像高雄醫學院、長庚醫院都不行，因為它不是公立的。實際上人已經無法動彈了，而為了要升級爭取四千元，必須要跑一趟，這對行動不便的人那種有辦法去公立醫院檢查呢？所以，本席在此要求能不能以當地衛生所出具證明來符合認定的標準呢？

王局長正統：

剛才張議員所指的可能是殘障者申請生活補助方面的事。情。（更有那種動彈不得的人，及沒有拿到殘障手冊的人）這個就屬於殘障，而殘障者要申請生活補助，必須依照鑑定表的等級來申請，……。

張議員啟明：

是啊！我請教你的就是關於這點，你說依規定來辦理，而規定所指的就是公立醫院啊！而七美又沒有公立醫院，要到馬公或到高雄都無法取得這張證明。

王局長正統：

在此向張議員報告，只要衛生所它有能力，對殘障的人來作等級鑑定時，衛生所也算是醫院，而有些部分是衛生所沒有這種能力來鑑定，例如像精神病或比較重病的它本身沒有辦法。

張議員啟明：

假如衛生所沒有這麼多的設備，沒有這麼多的儀器，那要用什麼方法來彌補並解決這種問題？這就是我現在所要了解的徵結。

王局長正統：

既然衛生所無法鑑定時，我想鄉市公所應該協助這個殘障者到馬公來……。

張議員啟明：

鄉市公所要協助他，而在旅途的這一段時間裡，要用什麼方式來扶他上、下船及搭車子等才能到達醫院檢查？就是因為種種的困難，而為了方便這些行動不便的老人，能夠每個月多拿一千元。所以，今天我在此再提出要如何來彌補離島的這種缺失。（所以如果衛生所有能力來做這個鑑定……）我剛才已經說過了，衛生所如果有能力是可以，如果它沒有那種儀器時該怎麼辦呢？……。

陳議員海山：

我這裡有一件公文不知道要問誰，關於公文上的處理，如果發涵公文有錯誤並與事實不符，該怎麼處理？是要問人事還是什麼單位呢？是計畫室嗎？你們縣政府答覆的公文與事實不符，該怎麼處理？

葉主任茂生：

應該先看那一個單位發的文，這樣才有辦法……。

陳議員海山：

縣政府不管是給老百姓或給我的，也就是你們發放的公文與事實不符，你們怎麼處理？（應該要看個案才有辦法），在我了解你們所發的公文，與事實不符，我這樣跟你講，已經很明白了，而你們要怎麼處理？到底要以何種程序去處理？或是任其將公文發出說「我偷拿錢，但實際上我沒

縣政總質詢

偷拿錢。」像這樣的公文你們要怎麼處理？（應該由發文的業務單位來處理這件事）。難道你們縣政府都沒有一個

單位可以掌控這個問題嗎？沒有一個單位可以處理這個問題嗎？光這個問題可能會拖很久，希望你們趕快答覆。既然沒辦法處理，我只好請縣長先回去。

葉主任茂生：

如果跟業務比較有關的，應該是行政室，因為他們有一個文書的中心……。

陳議員海山：

那是行政室，不是你？隨便亂指一通，我要吃蕃石榴你卻拿橘子要給我……。

胡主任流宗：

向陳議員報告一下，每一個承辦單位的承辦人員都有校對人員，必須看這公文是那個單位發出來，我們才知道這個個案承辦人員是誰，所以要看校對……。

陳議員海山：

我是請教你們發出的公文若與事實不符，它的上級單位怎麼處理？（承辦單位要根據事實去補正啊？）若我不舉證，你們怎麼補正呢？我現在只問你們像這種事情，你們要如何處理？在整個公文上完全與事實不符，讓人家都沒有答辯的機會，要怎麼處理？

胡主任流宗：

如果是這樣的話，收到公文的當事人，可以將事實說清楚並再發一次文……。

陳議員海山：

有很多問題，其實不必讓我在大小聲，像這樣我本身也很難過啊！但聽了你們的答覆，我會覺得很奇怪，等一下當我舉證出與事實不符時，你們要怎麼處理？到底是要行政上的處分或是怎樣？你們為什麼不正面的答覆呢？（如果與事實不符，文書有文書的規定，承辦單位當然要受處罰：：：。～我也只是要了解，你們在整個作業程序上完全是偽造的，像這種情形你們要怎麼去處理？這樣而已，你們卻講了一堆。校對那裡有錯，他是根據主管所簽的公文去做而已，那裡有錯。你們不要模糊焦點，還要讓我去找另一個人。我只是要請教你們，像這種情形要怎麼去處理。我在說東你們卻在說面西，那你怎麼答覆呢？

鄭副縣長長芳：

有關公文的問題，如果我們縣政府答覆老百姓的公文中有錯的話，在計畫室的便民服務這裡，我們來追查責任。（追什麼責任？）你把個案給我，我們來追查，（什麼責任？）他該負什麼責任，我們就要追查，（那請問造出這樣有什麼責任？）我們來了解一下，他答覆的事實跟真象是否有相符，不符時我們有公務員懲處辦法。

陳議員海山：

從一開始我就告訴你們，其實你們要親民、愛民、便民，你們有的是機會，你們卻都不做，而在這裡所答覆的好像時間已經快到了，而在跟我磨茹浪費時間，是不是？我要運用的辦法很多。只是，有時候看你們也蠻辛苦的，但

是，你們要替老百姓想想啊！而不能老站在自己的立場說依法行政。你們如果今天依法行政，就不會導致公文顛三倒四，該送的不送，不該補的從後門補的也是在補，造成外面對我們的誤解。一個案子本來是很平順很快就可以通過，拖到昨天在議長裁決下才把議案駁回，在今天又提覆議，我們議員是在兒戲嗎？還是在自打嘴巴。任何公文都是這樣，像西嶼這件案子，我們六月初才來，公文是五月六日，一個月時間來的及嗎？我們考量到你們來不及，這些錢希望向原有單位要求暫緩這筆預算，到時你們也是說不行，卻說：「只要議會通過就可以。」如果議員在議會不能表達意見，那乾脆我刻個印交給縣長，而不必讓我簽名、讓我表達意見只要你蓋個章就可以了，是不是呢？如果這樣我當啞巴就好了啊！為什麼要出來競選呢？因為當初競選時就答應老百姓要替他們的權益講話，若是不講話，那就違背了當初的諾言啊！

這張公文是地政事務所發給我的，經查證後說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實地協助指界並未於上述指定日期到場及未委託他人到場指界，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六點規定，我就借用昨天議長在主席台上發飆，認為縣府答覆公文是脫褲子放屁。其實我對縣政府是蠻尊重的，那天當事者兩個人一起到場也有簽名，你們卻說人家不在場，喪失他們本身原有的答辯機會。公文要發之前，要事先去查證一下到底有沒有簽名，人家已經到現場指界了，而你們卻說沒有，是不是呢？你不要認為這是小問題，今

天這張如果是法院的判文，那這個人不就死定了嗎？通知你到庭應訊你卻不到庭，其實我是大到庭應訊而你卻說沒有，因此，就把我判刑了。難道這種失職的公文，你們還不承認錯誤嗎？還在那邊嘻嘻哈哈沒事情嗎？人家就要憋住氣嗎？隨便你們在那邊將土地測量到縮水，你們依法令，你們依的是什麼法？是王八蛋法啦！什麼？任何不行的法，你們都可以自行修改，為什麼唯獨這件被你們重新測量後，所有的土地縮小了，你們還不想辦法替人家解決問題。每次我在這裡說了後，你們就說不行，把過去所有議會的任何決議及縣政府執行的任何一件案子，拿出來看看，那一件不是經過修正通過的，有那一些不是經過議會冗長的討論後，重新變更、重新修改，為什麼不行呢？所以，人家明明有在場，你們卻說沒有，大家還爭著要升官，大家都想要升，要升什麼？像這種不負責任，明明人家有到場，公文上卻說人家不在場，真是王八蛋。還在那邊說依法無據，土地縮水依法無據，不能賠償，也不能講，不能談。為什麼不能講、不能談？你們縣政府即刻去查，看有多少被你們重測以後，土地縮水的價值有多少，然後，將地政科的預算，重新把它拿掉。我不是說的到做不到的人，在這個地方我既然敢提出來，就會……。縣長，我告訴你，就算那時你叫三百個人在上面，我還是會這樣做，不是有人在上面給我壓力，我就不敢做了。若要發動人，我一定要將坐席全都坐滿了。

人家那些人是將氣憋住，因為土地縮水了而將氣憋住，說

你們是「官」，有兩個口，他們沒有所以將氣憋住，他們的權益已經被你們弄縮水了，他們也就認了。但是，後面有人提出異議，你們要去幫人家解決，而不能將我拿陳情書給你們的好意，看了之後不幫人家解決問題，還以公文說人家不在現場指界。縣長，你看了這樣答覆的公文，你會生氣嗎？我已經重覆好幾次了，今天這個工作如果是我個人的事，我把氣憋住就可以了。包括過去的四維路和林森路的土地也是一樣的情形。讓你們重測後又少了五、六坪，過去高華鴻聲明要賠償一百萬，我有沒有讓他賠呢？我自認倒霉啊！但是，今天是別人的事，人家要爭取公道，我們縣政府應該要義不容辭的為他們服務，一定要我們爭取公道，這樣才對啊！是不是呢？但沒有這樣做，還讓我在這將陳情書必恭必敬的拿給你們，然後還發公文回覆人家沒到場指界，若那個人真的沒到場指界的話，那不就吃虧了嗎？是否要當場對質呢？這個問題價值壹佰萬，地政科的預算包括地政事務所，我絕對要刪除壹佰萬。你答覆給我的公文完全是偽造的，我絕對要從預算中開刀。因為，你們要跟我講理，並用這種事來搪塞我，我只好用這種蠻橫無理的手段來對付你們。不要到時候說這件事和那件事無關連，天下的道理只有一樣而已，沒有什麼不一樣的。

本來還有很多事要講，但是有關老百姓的權益，有時在此講了老半天，縣政府方面也是無能為力，縣長也無法做到。本來想要在此要求縣長做一個報告，有關本席上一次

會議中提出來，對本縣整個財源的窘境，提出籌措財源的辦法，縣長也答覆說這個辦法很好，而每次在此聽到縣長答覆每個議員的講法都很好，但後續動作都沒見到，這樣不是浪費時間白問了嗎？其實，你是有很多事情要做啦！是不是呢？而我現在也不敢講得太坦白說要支持你，否則，到時會有很多人出來跟你競選，不像副縣長說要支持你後，會有很多人投票選你。所以，我乾脆只要做、不要講。本來是要留個機會給你講，但是，想想還是算了，剩下幾分鐘，會開完結束了。你們回縣政府繼續批你們的公文，我若要見縣長就得另外安排時間，這樣大家都很痛苦。在此講這麼多，一想到剛才那件事，難怪我會生氣。等一下回去後，大官責怪小官，小官又責怪小卒，到時又說陳海山在議會堅持要對你們怎樣，將責任全部推給我，但也沒關係啊！已經十七、十八年早已習慣了，而我講的話，我會負責任，也會辦得到，就算你現在要重新發公文給我，我也不接受。那天，你們的人要求畏回去查，但查到今天還是沒消息，也不知到底有沒有簽名，而我問當事人，兩名當事人說他們確實有到場也有簽名。你叫我簽我能不簽嗎？若不簽到時說我喪失指界的權利，但簽了之後與事實並不符合。我一再的重複這個問題，像我要向銀行借錢，我以權狀的面積，今天如果要買賣稅捐處也是以權狀的面積來扣稅。今天我申請三份登記簿謄本和權狀是否符合，你卻以現地下去測量，你們造成這種錯誤，還不承認。尤其是地政科科長，好像是太上皇一樣，你決定的事

情都不能更改，為什麼不能更改呢？我講了這麼多的道理，難道你們都聽不懂，聽不進去嗎？我這塊土地一百坪，我就以所有權狀一百坪向銀行借錢，我今天要過名、要過戶、要買賣也是以一百坪為依據。你說實地縮水，那是因為你們當初作業程序上的錯誤耶！你們還不承認錯誤，而既然錯了，還不想辦法幫他們解決，看如何去處理。實地面積沒縮並沒有錯，但是他的所有權狀呢？稅捐處是不是根據所有權狀扣稅，扣了幾十年。你為什麼不實地去量後，再來扣稅呢？完全是牛頭對馬面嘛！如果我今天要蓋房子向建設局申請建照，是否要求要登記簿戶籍謄本，你們為什麼不去測量看看土地夠不夠，你是根據土地謄本，土地所有權狀，來申請執照，申請建蔽率，難道你們造成這種重測以後，雖然比較精準，但是以前所造成的損失，難道你們以前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昧著良心嗎？說句重話，就像良心被狗吃了一樣。像這種問題你們應該深入的進行研討，怎樣去幫老百姓爭取他們的權益。你們要征收還是不征收，到後面卻無下文，而又不幫人家解決。然後，人家有陳情書過來，我拿陳情書給你們，還說人家都已經將陳情書送進來，你們去幫人家查看看到底怎麼樣，然而你們回覆給我的文，就是兩個當事人沒有到場指界，也沒有委託，完全沒有，但我問他們是否有到場指界、簽名？我還跟他們強調要講事實，否則到時我在議會講錯以後，換成我告他們說話不實在。關於這個問題縣長你不用回答沒關係，因最近你為了議會開會及整個澎湖

縣勞心勞力，使得精神看起來不怎麼好。

賴縣長峰偉：

回答剛才陳海山議員所提，關於公文方面人家確實有去而回覆說沒去或明知故犯者，我們將會去了解整個過程，等一下我還會跟地政局長和事務所主任來了解個事情。如果真的歪曲事實，那真的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因為公務員本來就承如你所說的是要為民眾解決問題，假如今天非但沒有解決問題，而又來把事實當作不正確的陳述，這依照公務員的懲戒是非常的一件事，這個我們回去將會嚴辦。

關於剛才所提自籌財源的一個方法，也謝謝你對於縣府的財源困窘，提出你的思考方向。我還記得在您上次提的時候，我馬上讓地政局就所有的離島做一個清查，關於後續動作應該怎樣去做，我們地政局也有整理出來，也因為我忙，使得後續動作也沒去追蹤，所以也不知道他們最近狀況做得怎樣。像這種事一級主管應當來提醒我或促我。既然你今天再提起，我也覺得很抱歉，我們會繼續來追蹤這件事情。

顏副議長重慶：

地籍重測的問題啦！

賴縣長峰偉：

關於地籍重測，上次副議長也有提過。上次回去後，我們回去後也去了解情形，有一些人是縮小，有一些人是膨脹，所以，我們再來研究如何處理。因時間還是有限，又上次他所提的和你這次所提的時間上並不是很長，我們回

去後將針對這個問題來討論。

歐議員中樞：

兩件事情和縣長探討一下，第一件事，是這位先生你應該有印象，就是保五總隊澎湖分隊林嘉生先生。第二件事，是興仁里八之二號，透過建設局局長已經反映一年了，到現在還是不聞不問，那個馬路做在那個地方，房子根本沒做護欄，到了晚上機車都往下騎。

第一點是有關林嘉興先生，因為當初他代表澎湖縣去參加柔道比賽，因公腰椎受傷造成下半身癱瘓。我去拜訪他之後，他也非常感謝我們蔡局長及賴縣長的關懷，並在春節期間他們也到他家去慰問，當場也答應將來保五總隊裁撤完以後，希望他們夫妻都能在澎湖安頓，留在澎湖繼續服務。最主要的是林嘉興先生留在澎湖是沒問題，但是他太太是工友，而工友缺可能就比较有困難，這也是他們的心聲。他也告訴我，我們偉大的縣長，當場有答應他這個會做專案處理，讓他們夫妻倆能安心的在澎湖繼續的工作，並繼續走完他的人生旅途。而他最大的希望是能留在澎湖區的消防局繼續安心的工作。他將對縣長表示衷心的感激。這點請縣長光簡單的答覆一下。謝謝！

賴縣長峰偉：

關於保五林嘉生先生，我們跟蔡局長也去看了，他是因公受傷，現在後半生都是坐輪椅，基於這份的情誼，我們將希望他們夫妻都能夠在一起，讓他太太也能夠照顧他。所以，我們也不一定非安排在消防局不可，我們只要有正式

的工友缺，我們將優先來考慮。

歐議員中概：

這點，我先代他向縣長謝謝！當然能安排在澎湖地區對來講上下班是比較方便，如果真不行的話，退而求其次，能夠在縣裡面也是可以，這一點就請縣長全力來玉成，並轉達給他，說縣長已經有這樣的答覆，請他們能夠放心。好不好。

賴縣長峰偉：

像上台台北市被撞死的那個警察，他的老婆在澎湖，我也把她安排在中正國小當工友。

歐議員中概：

這點我知道，本來一個領導者，就要有先懷慈悲的心，這樣才能夠受到大眾的肯定。

第二點就是剛才興仁里的問題。縣長，我不是對澎湖工務段非常的討厭，但是他們的所作所，實在讓我們澎湖縣的縣民非常的討厭。一個小小的地方，根本不用十萬元，我透過林局長方面也很熱衷的電話向他們反映，不到十萬元的護欄，到現在快一年了，你還視若無睹，毫無動靜，像這種單位留在澎湖有什麼用。縣長，我們摸心自問，一個跨海大橋花費了十二億，結果是今天這種品質。而你用心良苦，在上面裝設燈，把它弄得很漂亮。但是我們的跨海長堤，它卻是在哭泣，哭泣說花了十二億，品質卻這麼差，連一點觀光價值都沒有，花這十二億幹什麼呢？根本沒有嘛！所以，本席在此很誠懇的向縣長建議，如果你真

的有很有力的管轄權，我希望將這個單位裁撤掉，把它的人事費用移到縣府來使用，我相信我們的縣府團隊，一定有能力來接下個單位，這點我可以百分之百的肯定，並希望縣長能夠反思一下，像這個單位能不能存在。

這裡是一家診所，這邊也是一家診所，我相信澎湖南區的各位大議員都有同感。今天澎湖縣政府，花了這麼多錢，蓋了一間澎湖南區衛生室，放在那邊沒人使用，隔壁不到一百公尺，有牙醫、內科診所，我大概在下四、五點左右站在那邊看了一下，大約有五、六個人進出。難道，我們政府有那麼多資源，還會輸給民間的一家診所嗎？我真的不敢相信。用那麼多錢蓋一間衛生室，將它放置在那裡，簡直是擺好看的嘛！不然就用來供奉神明或媽祖……等。

楊局長禎祺：

有關澎湖衛生室蓋好之後，一直未能發揮它應有的功能，我們也一直在檢討評估，事實上整個地區的醫療保健，它有分公部門和私部門兩部門，當然各有各的分工，要分工、要相輔相成、要相互競爭、要互相合作，這是整個衛生醫療問題……，民間要做的，我們儘量讓他們去發揮去做，而民間不做的一些其它的預防保健、傳染病的防治等，這些政府必須要拿起來做。澎湖地區現有一萬多人，我們整個評估下來，事實上，兩個醫師是不夠的，我們已經在規劃，並把澎湖衛生室第一階段是把慢防所的五個人員及兩個護理人員，七個人先在那邊，有一個衛生所的功能先讓它發揮。之後，再來評估把它升格為澎湖南地區

的衛生所，以便照顧整個澎南地區的民眾。我們將儘快來辦好。

歐議員中概：

一百公尺那間，一個醫生、一個牙醫，護士我不知道幾個啦！做得嘎嘎叫。一個內科、一個牙醫加上一個護士，也不過三個人而已，卻做得很好，還開賓士車。而你們花了那麼多錢，把它擱置在那裡，不去想辦法，如果開始營運的話，我私人配合一部九人座的車，專門負責接送，如風櫃、時裡等地區的民眾，只要來看病的人，我和助理配合那部九人座的車，負責送到他家門口，要競爭必須做這種服務。花那麼多錢在那裡，對自己的良心及澎湖的民眾也過意不去啊！蓋那間花多少錢呢？主席。

顏副議長重慶：

歐議員我向你借三分鐘。縣長，有一天我曾經陪你路過澎南衛生室，是我第一個向你講，你要我在議會上質詢，我曾經有問過楊局長怎麼做，還有陳海山議員、翁世墊議員等澎南區的六位議員，曾經向你提過，不要把澎南衛生室關起來養蚊子，你們到今天還一拖再拖或用公文說什麼時候變衛生所……我也不曉得要怎麼講，如果是我的話早就敲桌子抗議了。你們再去研究嘛！

歐議員中概：

看內科、拉肚子、感冒等小毛病都可以開賓士車了。只要兩個護士、一個醫生已經是綽綽有餘了，而服務的工作我配合這部九人座的車並賣土地及請助理讓我來服務，病看

縣政總質詢

好後，我開車載他們回風櫃、時裡、井垵等地的家。我說得到一定做得到，這樣才有競爭。不然花那麼多錢，蓋一間那麼漂亮的衛生室在那邊……真是莫名其妙。什麼時候可以開始營運？

顏副議長重慶：

楊局長，那個編制什麼時候下來？給我們一個時間表啦！要不然就凍結澎南衛生所的預算。歐議員，我建議你凍結澎南衛生所的預算啦！

歐議員中概：

好啦！這案子不處理不行。不然，我放火燒了它，我負責放火燒了它。

楊局長禎祺：

在六月時會有七個人進駐在那邊，然後會有一個衛生所的規模和功能，那正式要將它成為一個衛生所，必須透過編制的修改並送到上面去核定。

歐議員中概：

一間那麼漂亮又花那麼多錢的衛生所，居然會輸給旁邊一間小的診所，真是圖利他人，亂搞一通……像這種問題，我們要重視。一個醫生，兩個護士可以輕鬆的開著賓士車。而我們花了那麼多錢，竟然把它當廢棄物一樣閒置在那裡，良心上實在過意不去，看了之後，我也很難過。所以，要趕快去找醫生。你看陳進堂院長在省澎的時候，找了多少個名醫來我們澎湖，整個省澎人山人海，陳進堂院長離開之後，幾乎都要倒下去了。他也跟我講了很

多內心話，以後再告訴你們。

最後一點是關於觀音亭，觀音亭是由那個單位在管理呢？我曾在觀音亭海水浴場游泳，結果腳被割破好多個洞，海底的珊瑚礁太大了。因為觀音亭在夏天使用率相當大，所以希望有關單位，趕快想辦法去籌一些錢，將大的珊瑚礁拿起來，再買一些粗一點的沙回填。關於觀音亭海水浴場的問題，希望相關單位注意一下。

另本席剛才所講的話，都是有感而發，尤其是澎南衛生所的問題，希望相關單位多注意一下。

張議員啟明：

剛才我和社會局局長討論，關於七美衛生所開出的診斷書能不能使用？你說只要衛生所肯開出診斷書，你們可以採納，假若衛生所的設備不夠，那一部分沒辦法檢驗，那要如何來彌補呢？請說明一下。

王局長正統：

如果是身心障礙者的鑑定，依照他的鑑定作業手冊，這個當事人如行動不便，癱瘓在床，他可以向衛生單位申請由衛生所指定派醫師到他家為他診斷。（由馬公派醫師到他家裡去嗎？）對！根據這個作業程序，他要向衛生單位來申請。

張議員啟明：

衛生單位是指那個單位呢？衛生局嗎？（對！衛生主管單位是衛生局。）好，謝謝！

另外，剛才縣長還沒有做出，有關七美教師保送問題的決

定。我希望縣長，馬上從今年開始恢復過去七美保送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的規定來辦理。我記得從去年五月的第三次大會，曾經提出此案，到現在已經一年多，還未見縣府給予答覆，你們辦事效率這麼好？已經一年多未見答覆。像過去這麼好的辦法，你們把它取銷，又重新擬定你們的辦法，既然你們能這樣，我在此要求縣長，把過去的辦法恢復過來。縣長，你認為怎麼樣呢？請答覆一下。

孫局長仲茂：

今年的保送已經實施完畢了。

張議員啟明：

為什麼做的這麼差勁？沒有經過我們的同意呢？你們自己閉門造車，來做這種事？我剛才已經講過了，有學校沒老師，有老師的編制名額，卻沒半個。這種事情現在要解決，我要求從今年開始。

賴縣長峰偉：

我們回去後，再來做一個緊急的處理。（不是，我現在要聽聽縣長怎樣決定，已經拖好幾年了耶！我們專案給你們，而你們也……）

賴縣長峰偉：

今年七美會有正式的過去嗎？

孫局長仲茂：

今年我們是有照評分的要求，分派到澎湖的畢業生，按照離島地區的比例來做做看，但是，我們現在沒有規定在一個地區服務幾年。

張議員啟明：

過去有地區限制，你把它廢掉，才又……。（你所謂地區限制就是離島嗎？這個回去後，我們再來跟……）現在這種情形已經好幾年了耶！好，現在沒有地區限制後，回來要派他到七美去，可是他不去，你有什麼辦法嗎？（我們還是要請他去。）他要找中正國小、馬公國小等學校，你有什麼辦法嗎？

賴縣長峰偉：

我借著這個機會，簡短的來答覆一些問題。像我們剛剛談到代課教師問題，既然離島大家都不願意去，我想我們當初就應該強迫並約定，其保送的話就應該到什麼地方法。我們也很感謝張議員在此為我們提出問題……。

張議員啟明：

縣長，你這麼講後，我已經不敢相信我們縣府了。為什麼呢？一年多前的第三次大會，我就已經要求過了，請問你們有沒有答覆我啊？這樣就好了，還要我再相信縣政府嗎？你們講話都不算數。（教育局回去後再重新審查一下。）今天就把下年度的老師問題，看要如何來解決，現在請縣長攤牌，不然到時候還是一樣的沒有結果。

賴縣長峰偉：

在此向張議員報告，如果代課教師實在太多，因為我現在還不太了解，所以我要問教育局一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也會儘量將正式的教師分派到七美去。如果說由教育局無法辦好，那我只好參與了。雖然，事情很多但我還

是會參與這些事情，本來我是很相信我們主管的，但是如果每一個主管都有問題的話，我也不得不去參與、不去了解。

我很謝謝你們今天所提到的問題，像剛剛歐議員所提到衛生室的問題。衛生室的問題，我剛剛聽了之後，我也覺得很汗顏、很羞愧。因為政府投資那麼多錢，但是我們還是在等它的編制，以至於讓它在那裡養蚊子。這點我向我們的鄉親道歉，因為有時候主管比較會按照公事來做，於是在那邊等編制，而這個編制有時候要等個兩、三年，但是診所不可能等那麼久，所以後來也窮則變、變則通，我們局長也想出這個方法來。我在此也拜託各位主管，一定要去想办法，如果一直在那邊等中央的編制下來，那麼在此一定會常常被挨罵。所以，請各位要儘量去想辦法……。

張議員啟明：

我最後再相信縣長您一次，看今年你分配的正式老師，到七美去的有多少，我要測驗縣長你的信用到什麼程度。另外一點是恢復七美鄉籍保送到師範大學及師範院校去的方法，馬上就要把它恢復。為什麼呢？因為你們當時要廢掉這個方法時，也是你們自己閉門造車，所弄出來的。（不是，不是，要廢掉應該是有它的原因啦！我去了解一下為什麼要廢掉好不好？）廢掉之後縣府才有權利要派誰到七美，誰到馬公國小。有鄉籍的一定要回到七美去，（保送師大、師院的是嗎？）是啊！這情形已經實行好幾年了，為什麼你們到最近才把它廢掉呢？（這個我們會重新檢

討。(不是重新檢討，而是下年度要恢復。(我回去了解一下。不是了解不了解，而是現在就可以決定了，為什麼你們把它廢掉。現在我們不談責任，而是把它恢復，我只要把它恢復原來的辦法而已。

賴縣長峰偉：

教育局長你說一下話好嗎？到底他們為什麼要廢掉，而現在如果恢復的話有沒有困難？你一定要講清楚。

孫局長仲篔：

對於這個業務為什麼要廢掉？我也不太了解。那是在五六年廢掉的所以我也不太了解。

張議員啟明：

你看這樣的一個方案說廢掉就廢掉，完全沒有徵求地方的同意。(我們回去了了解好不好？)廢掉對你們來說是很好的的一件事。因為它的權利都被你們捉住了。例如這是我兄弟我把他派到馬公國小，這是我姪子我把他派到中正國小，都是這些，那麼有鄉籍的限制，你們完全沒有理由可以為所欲為，回來一定要到七美去服務，不管是三年或五年一定要到七美服務。拜託你們不要只顧著捉住權利，而忽略了七美百年樹人的大計。這點一定要解決，從明年開始恢復這個辦法，因為今年已經過去了嘛！

顏副議長重慶：

縣長，你就採納張議員的建議，因為這也不是中央規定的法令嘛！因為當初保送時已經規定，回來時一定要到離島去服務。你就這樣宣布嘛！應該沒有問題才對啊！

賴縣長峰偉：

因為這是五、六年前的事情，先讓我去了解一下當初的教育局長是誰，我跟他談一談到為什麼要廢掉此辦法，看看是否有其道理，若是毫無道理，我們就恢復，好嗎？因為我一定要去了解，不是在幾分鐘之內，就可以做決定。我知道你說得有道理，像七美沒有正式的教師，這對離島是很不公平的。但是，我現在要了解，為什麼他們會有此動機，到底是出自於私心或是整個離島的考量。不過，我在此一定答應你，離島一定要有正式的教師，不能一天全部是代課教師。

張議員啟明：

縣長，我知道你用心良苦，離島一定要有正式教師。像去年雙湖國小，有七、八個老師的名額，上年度為什麼一個都沒派過去呢？是不是都沒有師範學生畢業回來呢？

顏副議長重慶：

張議員，你的意思縣長知道了，讓縣長回去馬上去開專案會議。

書面答覆

張啟明議員建議：

今年炎夏即將屆至，本縣一年一度觀光旺季亦將來臨，但各地蒼蠅、蚊蟲到處為虐，除對民眾生活品質造成威脅，對觀光客亦留下惡劣印象，若因而成為傳染病，更使將付出嚴重社會成本，請能儘速實施全面噴灑殺蟲劑，以防止疾病產生。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府將轉知各鄉市公所於六月底前全面對各村里髒亂點全面消毒。

張啟明議員建議：

保護古蹟、徹底整修雙心石滬、七美為南海旅遊觀光據點，位於東湖海哉之「雙心石滬」為一典型海島型，先民捕撈魚類之拙樸方法，甚具觀光價值。但此石滬長年遭受海濤襲擊，嚴重損壞並倒塌，縣長在你重視觀光事業施政下，觀光局在這次組織調整時，也獨立成為府內一級單位，是否立即著手修復。

澎湖縣政府答覆：

雙心石滬修復所需經費，七美鄉公所業已函請澎管處補助辦理，詳細辦理情形另行函覆。

張啟明議員建議：

七美潭仔崎頂景觀獨特，整修觀光據點休憩涼亭。
一七美潭仔崎，由上而下俯視清淨海灘及夕陽景緻儘收眼

底，美不勝收。

二潭仔崎頂旁，緊接海邊之區域，為七美產業—九孔養殖場之集中地，觀光客觀摩九孔養殖業者，採收及投放餌食過程，興緻高昂。

三此據點現為觀光客遊覽規則動線，必經中途站，整團之觀光客，暴曬於烈日陽光下，缺乏休憩之場所成為美中不足之缺憾。請縣長儘速責成觀光局派員實施勘查，列入計畫辦理。

澎湖政府答覆：

潭仔涼亭修復所需經費，七美鄉公所業已函請澎管處補助辦理，詳細辦理情形另行函覆。

葉明縣議員建議：

臺電公司儘速接管離島小型供電業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本案經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如下：

(一)本公司目前尚未接辦供電之離島，除望安鄉之東吉、東嶼坪、西嶼坪、花嶼等島外尚有馬公市之桶盤里，該等離島係由當地組織「水電合作社」自營供電。本公司奉行政院核定現每年撥付七八〇萬元補助當地「水電合作社」之營運虧損。且近數年亦由省政府將該等供電設施列入基層設計畫補助汰換機組及線路維修費用，本公司澎湖區營業處並隨時視需要提供相關之技術協助。因此，目前由當地「水電合作社」自營供電或由本公司接辦供電已無差別。

(二)另鑑於上述各離島，現有用戶數均甚少（最多之花嶼供五十八戶，最少之西嶼坪八戶），且因此處偏遠，交通不便，就因地制宜及經濟效益考量，仍請維持由當地「水電合作社」自營供電，並改善本公司續予提供必要之技術協助為宜。

(三)至於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正研訂之「離島用電補助辦法」草案，本公司除已建議能源委員會協助輔導上述所需五離島之電力合作社依法向電業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營電力，併納入適用範圍外，並建請該會在未完成前述作業前，同意離島電力營運單位皆可納入向中央申請補助範圍，並同縣府連同教育、醫療補助併同編列，以簡化行政流程。

(四)綜合上述，本公司尚未接辦供電之五離島，就國家整體資源利用及當地人文經營環境等綜合考量現階段仍以維持目前供電營運方式最屬適當。本公司當俟能源委員會核定「離島用電補助辦法」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與本府研商申請預算補助流程及供電營運方式。

二、就臺電公司所作之說明本府自將隨時附與之聯繫協調早日解決。

方榮一議員建議：

有關銀合歡危害作，應設法改善林相予以清除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有關本縣銀合歡危害農作乙案，林務局已函同意澎湖造林推行小組造林工作隊逐年編列公有林地林相變更計

畫，本（八十九）年度並已辦理講美段、鎮海段、大赤坎段等公有地，面積三·七二公頃；至私有廢耕地上之銀合歡，本府亦大力推廣宣導農地造林政策，籲請民眾提供廢耕農地，由政府免費予以整地造林，本年度共有七人提出申請，面積二公頃，期能清除銀合歡，達到綠化環境的目的。

二、另為因應加入世貿組織WTO後，對農業貨賤傷農之衝擊，本府目前均依中央所訂採行以「少量多樣化政策」輔導農會鼓勵農民組織農畜產銷班，從事農畜產業計畫之推動，藉以減少廢耕農地滋長銀合歡現象。

吳明浩議員建議：

縣府研議廢耕地獎勵種植果樹之造林綠化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縣之自然環境惡劣，適合栽植之果樹有限，依據農委會訂定之「將勵造林實施要點」中僅橄欖及龍眼樹屬獎勵造林樹種，目前該二種苗木，本府並無培育；惟為能減少廢地並達造林綠化效果，本府於每年年初均開辦農地造林或耕地防風林申請，八十七年度申請耕地防風林民眾俟本府整地栽植檉柳防風林後，再自行栽植果樹（香蕉、木瓜等），成效良好，本府將持續辦理。

葉明縣議員建議：

望安鄉將軍村公告地價比馬公市還高，極其不合理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縣辦理八十九年重新規定地價作業，馬公市建築用地之

公告地價未調整，但將軍村之建築用地因經濟不景氣，故公告地價均已略作調降。

陳永和議員建議：

將公告地價調高，但降低其稅率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縣辦理八十九年重新規定地價作業，已於七月一日公告，並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本年全縣調整幅度較八十六年調高二一·七九%。

宋國進議員建議：

農地買賣申請造成之疑義，影響當事人之權益，請速謀解決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前經本府請示，業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耕地雖荒廢，惟如無違規使用情事，：應可核發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證明，俾憑辦理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有關本縣開置農地無法辦理移轉登記之問題已獲解決。

陳海山議員建議：

對於土地重測縮水，應謀求解決之道，如研議區段徵收、重劃等方式，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目前在整理歷年重測結果面積增減相關資料，並研議面積增減找補之可行性。

陳雙全議員建議：

地政事務所土地測量經常發生糾紛，據悉是測量儀器不精

書面答覆

確所致，應予改善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澎湖地政事務所為改善測量技術及所需儀器，已於九十年編列購置GPS儀器預算，以提高測量精度避免糾紛。

歐中概議員建議：

建請於澎湖一號線興仁段增設護欄及因該段拓寬加高後，造成部份住戶自建出入斜坡太陡等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經分別函請澎湖工務段研議改善，答覆略以「：興仁段位於彎道部份，附近居民均已於道路外側自行搭建圍牆，且經當面洽詢均稱已無改建之需要，至住戶之坡道應予以增長及拓寬，工務段將研議編列經費辦理改善，以維車輛出入安全。」

陳海山議員建議：

地政事務所發文給民眾敘述不實之事實，應予查明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依據重測前文澳段一六一四地籍調查表之註記：「本宗土地經通知後由鄭坤滿到場指界」（經查指界人簽章欄日期係八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因無法自行指界，故申請「協助指界」。另依地籍調查補正表所述：「本案土地經通知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實施協助指界，惟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

歐中概議員建議：

研議將觀音亭海水浴場海底珊瑚礁石清除，並鋪設細砂乙

七七三

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有關觀音亭沿岸之遊憩設施，本府已分年分期逐步規劃整建，目前正研擬觀音亭防波堤及其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其中海水浴場之淨灘工作，為工程項目之一，將經費完成法定程序後即可執行。

呂永泰議員建議：

未來五條形象商街之推動，應記取現有中正路商街之缺失，予以同延規劃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有關形象商圈之推動，本縣已成立商圈繁榮促進會，並同時成立各街區委員會，本府於本年度執行仁愛路商街之改造工作，為使推動工作得以周延，已配合商圈繁榮促進會之成立，將本案之前置規劃藉由該會之參與，俾使計畫執行與民意相結合，而不致造成中正路商街之缺失。

蔡清續議員建議：

中正路形象商圈街燈器具設計不佳，商店招牌遮陽棚未統一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中正路形象商圈照明工程，本府係委由馬公市公所辦理，就建議部分另行函請該所據以辦理。
二、商店招牌遮陽棚未統一乙節，本府辦理人行道上方遮雨棚改善工作，目前僅剩三家商店尚未辦理，本府已於八十九年九月二日會同相關單位至商家進行協調，業獲商

家同意配合辦理，本案於觀光旺季過後，繼續督促儘早完成改善。

宋國進議員建議：

有關白沙鄉通梁村污水排放至漁港內，造成污染請予規劃處理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請湖西鄉公所列入相關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

吳明浩議員建議：

開發第三漁港，促進商機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有關第三漁港之開發，本府已納入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該案目前刻由內政部營建署排會審議，俟都市計畫審議通過，配合相關之招商事宜進行開發，期可帶動地方繁榮促進商機。

翁世墊議員建議：

鎖港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之開闢進展遲緩，請再予加強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府本年度針對鎖港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八米道路之開闢、公園之植栽綠化、停車場之興建，已列入相關計畫並正辦理中，建請加強開闢之進度，本府擬列入爾後年度繼續辦理。

顏重慶副議長建議：

請將本縣烏嶼重新命名，強調其特色，包裝行銷，以推動

觀光發展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本縣島嶼之名稱大部分均已沿用多年，富有其獨特趣味之典故歷史，在考量維護傳統下似不宜重新命名，惟本府嗣後在行銷本縣各景點、島嶼時，將強調宣傳其特色、典故，以強化行銷。

二本縣有新島嶼、景點須重新命名時將廣納意見，加強推廣其名稱之特色，以利觀光之宣傳推銷。

顏重慶副議長建議：

推動以澎湖為交會點之兩岸跨海大橋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涉及政策層面，經本府以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八九）澎府建土字第四二七〇三號函；陳轉交通部核辦，准該部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交路八十九字第〇五二三八七號函復略以「有關以澎湖為交會點之兩岸跨海大橋案，經初考評估，因跨海大橋受風、浪、海流影響甚鉅，且行經高鹽份海水腐蝕區，除須配合使用特殊防蝕材料外，施工及日後管理維護之困難度均甚高。若採海底隧道方式興建，除通風問題將難以解決外，其行車安全也甚值顧慮（隧道路段一旦肇事常易釀成重大事故，復舊時間長又困難），經查目前世界上最長公路隧道也僅有十六公里餘。故不論採跨海大橋或海底隧道，因投資金額相當龐大且跨越海峽施工困難度相當高，初步研判其經濟效益應相當低，且其財務計畫之財源籌備甚為困難，建議宜配合政治、軍事等

層面一併考量。

葉明縣議員建議：

花嶼漁港增置消波塊及航道疏濬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已列入本縣漁港改善計畫爭取補助經費辦理。

張啟明議員建議：

南滬港濬深之泥土置於岸邊，颶風季節將至，請將其加封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已列入七美交通船碼頭二期工程內一併設計辦理。

張啟明議員建議：

請於南滬港碼頭設置欄杆及新碼頭設階梯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有關南滬港碼頭設置欄杆部份，已列入七美交通船碼頭二期工程內一併設計辦理；另新碼頭設階梯部份，因該碼頭係供觀光遊樂船停泊，將由使用單位另設浮動碼頭配合使用。

張啟明議員建議：

繼續爭取賸餘款一億二千萬元賡續辦理七美南滬港後續工程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經奉省府交通處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八八交三字第一六一〇號函同意補助新台幣八七、一五三、〇〇〇元賡續辦理後續工程，目前已完成設計送審中；此外，本府亦

另提報一億六千萬元改善計畫爭取補助，惟尚未核定。

吳明浩議員建議：

建請縣府輔導湖西鄉公所辦理西溪社區活動中心改建及成功社區活動中心興建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西溪社區活動中心整建已由本府補助六十六萬元正辦理社區活動中心內部整修及增添設備工程中。另成功社區活動中心目前正由湖西鄉公所協助辦理土地取得及爭取澎湖風景管理處於該土地同意興建社區活動中心。

許啟川議員建議：

外垵漁港後續之浚深、路燈照明及繫船柱之增置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外垵漁港泊地浚深不足部份，本府為符漁民使用需求，已商請原承商緊急辦理泊地中央地帶加深疏濬，並於本（八十九）年七月十日改善完竣，至此尚符大型漁船進出之需求，惟為求一勞永逸之作法，則須全面浚挖泊地深度，礙於經費所限，本府將研擬採「標售權利金方式」辦理。

二、新建碼頭尚未裝置照明設備部份，業已列入「大池等漁港聯外道路及照明設備改善工程」中辦理，刻正施工中，預定完工期限為十一月五日。

三、北碼頭繫船柱增設部份，業已列入「外垵漁港繫船柱增高工程」中辦理，並於七月一日驗收竣事。

陳百川議員建議：

老人之家若遷移後騰出之空地，應妥為規劃利用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老人之家遷移後，經瞭解澎湖檢察署及澎湖地方法院正洽商內政部同意使用該筆土地，另內政部於八十三年一月六日以台83內社字第83760三二號函表示，原址應考慮仍留作社區性之社會福利設施規劃使用等方案。故本筆園有土地在老人之家遷移後，俟內政部確定計畫用途後，再依該計畫使用。

翁世墊議員建議：

東衛水庫如未能發揮蓄水功能，應研議予以廢除規劃為石雕公園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本案經函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馬公營運所復以「東衛水庫為馬公地區重要地面水源，目前水庫水位五公尺，蓄水量達十萬立方公尺，對調節供水具有相當助益及功能。澎湖地區興建水庫之地點不易獲得，且後續海水淡化水源開發，成本則高於興建水庫的數倍，故應珍惜現有水庫，維持永續經營。」

二、有鑑於本縣水資源開發之不易，且本縣各項水資源開發經費均向上級爭取，若棄現有水庫不用，爾後爭取經費恐將受到影響，故仍以維持東衛水庫營運為宜。

陳百川議員建議：

土地鑑界四次均有誤差，應有補救措施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查本案（鐵線尾段四六三地號）經鑑界發現土地面積係日據時期計算有誤，土地所有權人曾至澎湖地政事務所詢問，地政事務所人員已向其說明上開情形。

呂永泰議員建議：

有關取締三層網後，原有漁民能否謀生及轉業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已於八十九年八月三日以（八九）澎府農輔字第三七六一〇號函請澎湖區漁會爾後辦理「輔導農村青年第二專長訓練」時，將有關訊息逕予通知，並優先輔導受訓，以利轉業及就業。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五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四月十日	四月九日	四月八日	四月七日	四月六日	月 日	議 程 時 間	
一	日	六	五	四	星 期		
會 第 議 五 次	停	會 第 議 三 次	審 查 小 組 資 料 蒐 集	議 員 報 到	九時卅分	上	
		審 查 議 案			十二時	午	
會 第 議 六 次		會 第 議 四 次	分 組 審 查 （ 人 民 請 願 案 ）	會 第 議 二 次	會 第 議 一 次	二時卅分	下
閉 臨 時 審 查 提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開 縣 長 「 離 島 建 設 條 例 」 專 案 報 告	五時	午
幕 案 案	會	案	案	案	幕		

第十五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澎湖縣第四十屆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處室局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議副
------	---	---	-----

席管主處室局

席管主處室局

任主事議	席錄紀	任主制法
------	-----	------

席管主處室局

席管主處室局

台告報

席管主處室局席長縣

記者席

8	7
陳海山	張啟明

6	5
葉明縣	許啟川

4	3
林素妹	吳明浩

2	1
宋國進	陳百川

16	15
翁世墊	歐中慨

14	13
呂永泰	胡俊傑

12	11
蔡清績	方榮一

10	9
陳永和	張再扶

	19
	蘇崑雄

18	17
顏重慶	陳雙全

記者席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五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四月十日	四月九日	四月八日	四月七日	四月六日	日期	星期	議程時間
一	日	六	五	四			
會 第 四 次 議	停	會 第 三 次 議	審 查 小 組 資 料 蒐 集	議 員 報 到	九時卅分	上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十二時	午	
會 第 五 次 議		分 組 審 查 (人 民 請 願 案)	會 第 二 次 議	會 第 一 次 議	二時卅分	下	
開 臨 審 查 時 提 議 案 案 幕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縣長「離島建設條例」專案報告	五時	午	
	會						

第十五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五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翁世塾

陳永和

許啟川

吳明浩

方榮一

宋國進

胡俊傑

呂永泰

陳雙全

張啟明

陳海山

葉明縣

林素妹

蔡清績

陳百川

張再扶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孫仲茂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蔡俊章

消防局長陳敏正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張瑞棟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王美燕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翁世塾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第十五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二、主席蘇議長崑雄致開幕詞（略）。

乙、專案報告

賴縣長峰偉報告「離島建設條例」（另載）

丙、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為利議員就離島建設條例與縣長溝通，擬延

會至討論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六時二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雙全

蔡清績

方榮一

吳明浩

胡俊傑

許啟川

陳永和

張啟明

歐中慨

宋國進

呂永泰

翁世塾

陳百川

葉明縣

陳海山

林素妹

張再扶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孫仲茂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曾慧香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蔡俊章

消防局長陳敏正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張瑞棟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七八三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游毓芳

議員呂永泰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議長提議事項：

一、修正「澎湖縣議會議事規則」乙種案。（第一讀會）

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擬具「本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乙種案。（第一讀會）

二、為解決本縣急重症病患緊急後送赴台就醫問題，特制定「澎湖縣申請直升機緊急救護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第一讀會）。

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縣政。

丁、其他事項

陳議員海山提：為海岸巡防署應自行整建辦公廳舍，現警察局所屬之廳舍，土地同意其借用一年，期滿後勿再借用，若擬續約須經大會同意，藉維縣產權益等。

戊、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為利議員就縣政與縣府溝通，擬延會至討論

畢，請同意案。（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呂永泰 許啟川 胡俊傑 方榮一 陳永和

蔡清續 吳明浩 張啟明 歐中慨 陳海山

翁世墊 葉明縣 陳雙全 林素妹 宋國進

張再扶 陳百川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孫仲茂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蔡俊章

消防局長陳敏正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張瑞棟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秘書許清明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議長提議事項：

一、修正「澎湖縣議會議事規則」乙種案。（第二讀會）

二、擬具「本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乙種案。（第一讀會）

丙、決定事項

陳議員海山提：為求審議縣府提案週延，擬下午繼續審查議案，請同意案。

（同意，於人民請願案議畢，繼續開會審查議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八日下午三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呂永泰

陳雙全

葉明縣

歐中慨

張啟明

蔡清續

翁世塾

胡俊傑

吳明浩

林素妹

許啟川

陳海山

宋國進

陳永和

陳百川

張再扶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孫仲茂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蔡俊章

第十五次臨時會議紀錄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張瑞棟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秘書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修正通過一件

一、擬具「本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乙種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第六條第三項修正為：鄰長由該鄰戶長會議就鄰內

成年居民互推或由村（里）長遴報鄉（市）公所聘

任之。

退回一件

一、為解決本縣急重症病患緊急後送赴台就醫問題，特制定「澎湖縣申請直升機緊急救護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決議：（一）退回。

（二）第五、六、八、十條文，請納入本會議員意見後，

再提下次會審議。

再提下次會審議。

散會：下午五時五分。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呂永泰 胡俊傑 許啟川 葉明縣 宋國進

吳明浩 蔡清續 陳永和 方榮一 歐中慨

林素妹 翁世塾 陳海山 張再扶 陳百川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孫仲茂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代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 代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張瑞棟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書記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王美燕

副議長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一、修正「澎湖縣議會議事規則」乙種案。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三件

一、墊付為維持本縣火葬場之持續運作以提供縣民使用，其火葬

爐燃料費新台幣三六〇、〇〇〇元整案。

二、墊付本縣衛生局僱用二名臨時人員（八十九年七月至十二

月）薪津新台幣二二七、六一六元整，繼續協助推動澎湖區域醫療網相關業務案。

三、墊付「整建水坡派出所廳舍工程」經費新台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有關縣府提案第六、七、八、九案，請提案單位於下午將相關資料明細表補送本會，再予以審議，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分。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吳明浩 陳永和 葉明縣 許啟川

陳海山 林素妹 歐中慨 呂永泰 張啟明

翁世塾 張再扶 方榮一 陳百川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孫仲茂 代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 代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張瑞棟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長蘇崑雄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游毓芳

主席：議 副議長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一、墊付辦理本縣馬公市南海旅遊中心停車場周邊道路綠美化計畫經費新台幣二、二一五、〇〇〇元整案。

二、墊付縣議會八十九年度議員各項支給追加經費計新台幣二七、〇七三、五〇〇元整案。

退回三件

一、墊付辦理本縣改善道路綠美化工作經費新台幣一七、四四〇、〇〇〇元整案。

決議：(一)退回。

(二)本案請依院頒墊付款處理原則，經上級政府核定補助，並將計畫執行地點及方式重新修正後，提下次會審議。

二、墊付補助各國中小教科書追加預算七、三四七、二九二元整案。

決議：(一)退回。

(二)本會成立專案小組，分赴各國中小學深入瞭解後，再予審議。

三、墊付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水電費不足新台幣七、一四三、五二三元整案。

決議：(一)退回。

(二)本會成立專案小組，分赴各國中小學深入瞭解後，再予審議。

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一、民等設置於澎湖區漁會前廣場之攤販，將於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遭停發攤販許可證並拆除，懇請貴會主持公道，協調縣府及馬公市公所，在未完成配套措施及安置計劃前，准予暫緩停照及拆除，以照顧民等之生計案。

議員提案

通過六件

丙、臨時提案

通過三件

蔡議員清續提：一、請縣警察局責成交通隊研議文澳派出所前，文澳加油站前及東衛往湖西、白沙路段路口之交通號誌開放紅燈右轉，以利行車案。

二、建請縣府轉請自來水公司惠允於澎二號線道路，湖西南寮段裝設自來水管線，以嘉惠村民飲用水福利案。

陳議員海山提：建請本會成立專案小組赴本縣各國民中小學瞭解教科書之採購，使用狀況暨水電費不足實際困難情形，俾利縣府補助經費，以順利推動校務案。

主席裁定：一、請第三審查委員會委員翁世墊議員、顏副議長重慶、林素妹議員、陳百川議員、宋國進議員、許

第十五次臨時會議紀錄

啟川議員等六人為小組委員，並由翁世墊議員為召集人。

二、本會專案小組擇訂四月十七日（星期一）赴各學校瞭解，請縣府教育局通知各校須備妥確切計畫書與相關明細資料，俾供專案小組審閱，縣府政風室應派員全程陪同。

三、請專案小組翁召集人世墊將實地瞭解情形，並於本會五月份定期大會中提出報告。

丁、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擬延會俟議案審查完畢即閉會，請同意案。（同意）。

閉會：下午六時十分。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專案報告

請賴縣長針對「離島建設條例」提出專案報告。

蘇議長、顏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貴會第十四屆第十五次臨時會開議，^{峰偉}受邀列席進行

「離島建設條例」專案報告，深感萬分榮幸。

本縣縣民同胞最關注的「離島建設條例」於本（八十九）年三月廿一日，獲立法院三讀通過，全縣縣民及旅外鄉親均極表欣慰與振奮。本條例的順利通過，除全體縣民建立一致共識與努力不懈外，特別要感謝縣籍林立委炳坤、許立委素葉全力爭取、居中協調促成，以及前立委陳癸淼先生催生本案的辛勞，也對貴會歷年來對本案的高度重視與大力推動，致上最高之敬意。

「離島建設條例」攸關本縣與金馬地區之再造與發展，棲居離島民眾企盼良久，此次終獲立法院通過，實為遲來之正義與佳音，今後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土地使用的鬆綁、免徵營業稅與關稅、離島開發建設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專款支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以免先行辦理金門、馬祖、澎湖三地區與大陸通航等，將有法源依據，對澎湖未來發展是項大利多，尤其增加企業投資誘因，必能激發帶動風潮，使投資案紛至沓來，對本縣是脫胎換骨、提昇發展的最佳契機。

本條例通過後確立了法源基礎，惟真正的落實及施行仍有賴行政院訂定施行細則及相關辦法，對此^{峰偉}已於本（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隔日）立即召開主管會報，要求各業務單位針對條文中有關事項詳加探討，研擬因應措施，以作為中央訂定子法時提出更有利於本縣之需求。為再深入探討本條例，本府於三月二十九日再次召開一、二級主管會議研討，以集思廣益，會中並邀請日本琉球大學大城教授就其學識專業提出看法意見，俾供參考。

以下茲就本條例對本縣帶來的實質效益等四大項，扼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本條例對本縣帶來的實質效益

一、有利於爭取建設經費：

條例第五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可依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訂四年一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送經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是以本縣近期重大設計畫均可列入彙整提報。又依第十五條規定，本條例所為之離島開發建設，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專款支應，若有不足，由離島開發建設基金補足之，上述乃為本縣爭取重大建設經費之法源依據。

二、吸引企業投資：

（一）條例第七條規定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土地使用變更審議程序，自申請人送件至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完成審查，以下超過一年為限，此項規定縮短了變更審查時程，爭取計畫施行時效，又將土地使用變更權責明定由縣（市）政

府核定，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暨相關法令之限制，此乃放寬用地變更核定層級，符合地方實際發展需求。

(二) 條例第八條規定係使土地使用鬆綁，提高開發計畫可行性，尤以本條例明文規定，為因應民間投資重大建設所需土地，報准後可逕行辦理區段徵收，將可一舉解決本縣以往重大民間投資案均受限於土地產權無法取得之問題，就政府部門而言，既可節省龐大的征收建設費用，亦可直接支配使用取得之公共設施及特定目的事業建設用地，對於財政收入之增裕，均有莫大助益。

(三) 條例第十條規定本地享有免徵營業稅、關稅之優勢，本縣五、二三八家營業人最近一年繳納之營業稅共有二億三千萬元，改為免稅後除銷售本島之貨物仍需繳稅外，其餘完全不用繳納，減輕本縣營業人經營成本，增加獲利能力，同時營業人亦可調降商品售價，將免稅利益與消費者分享。且因免稅之誘因，可以鼓勵縣民踴躍從商，創造就業機會，更可吸引外資到縣投資設廠或設立分店營業，增加就業機會，繁榮地方經濟。

(四) 條例第十一條可促使軍方釋出開發建設所需之土地，減少軍事管制部分，將可增加公有地面積之供給，擴大及有益於風景區用地之取得，投資誘因當可增加。

三、成為大陸與台灣本島之中繼站：

條例第十八條所訂小三通施行後，由於本縣海空腹地較金門、馬祖為廣，最有利發展，如能加速海運港及國際機場建

設，更能充分迎接未來商機，且通航促進兩岸之交流，增加商機，促成人口回流，有助於本縣之地方繁榮。

四、維護居民之生命安全：

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由行政院編列預算補助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所定之補助措施將可達到下列效益：

(一) 增進專科醫師至澎湖服務鄉親之意願，提升澎湖地區醫療服務品質。

(二) 獎勵特殊科別至澎湖設立醫療機構，改善澎湖醫療環境水準。

(三) 改善本縣急重症及嚴重病患赴台轉診就醫之時效性及方便性，並減輕民眾及地方政府財力負擔。

五、帶來國民教育福祉：

條例第十二條可為本縣國民教育階段學生雜費、書籍費和交通費帶來福祉：

(一) 雜費：本縣各國中編列雜費一年為七二五萬六千元（以每生每年二、〇二〇元預估），目前仍為教育部補助，但教育部未來可能不再補助，因此本縣可由離島建設條例長遠解除國中雜費負擔。國小部分，本縣各國小並未收雜費，各國小於相關費用支應，因此國小可要求教育部以國中補助標準每年每人二、〇二〇元，以七千人預估，每年可請求補助國小雜費一、四一四萬萬元，以上合計，本府可向中央申請補助二、一三九萬六千元國小雜費。

(二) 書籍費：本縣預計八十八學年度教科書費用本府需負擔一、七〇〇萬三、二七〇元，離島建設條例施行後，本項

費用可完全由中央補助。

(三) 交通費：本府目前一年負擔員貝六十萬元、桶盤五十萬元、嶼坪三百萬元之學生至馬公本島交通費共四一〇萬元，該項費用將由中央編列。

上述三項於離島建設條例施行後，本縣可向中央申請每年補助四、二四九萬九、二七〇元。

貳、本條例中央訂定相關要點時須特別加強之事項

一、第三條所稱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界定認定標準，應視地方之實際發展需要、地方特色及地理環境位置，將建議參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規範標準訂定，例如觀光遊憩重大設施部分，依照獎參條例為三億元。

二、第四條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以審議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及協調有關離島重大建設計畫推動等事項，其成員應含離島地區之縣（市）首長或其指派之人員一至二人，地方民意代表或公正人士，俾利建言與推動，以符地方需要。

三、發展觀光事業，交通運輸為首要問題，本縣各島嶼間之交通受東北季風之影響，中斷情形嚴重，同時也常造成急重症病人無法緊急送醫的憾事。交通部宜修改航空飛行之相關法令，以使離島之飛機得以依實際情形起降，並訂定罰則，令航空公司不得任意停航，以維離島居民之權益。

四、第七條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完成審查，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應界定含都市計畫變更、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環評、

海關等過程在內。相關環評、海埔地開發等其他法令規定之審查，應同時配合加速審查以符時效。而海域之使用未明文規範是否擴大解釋為公有地，獎勵箱網養殖、海上遊樂區之投資。

五、第八條第二項關於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租方式，其原則建請中央於研訂離島建設條例施行細則中明定，以為本縣訂定相關辦法之基準。

六、第八條第三項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比例之高低，直接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獲益程度，就土地所有權人之立場而言，比例自然越高越好，而就政府立場必須考慮地區之開發目的，財務計劃之平衡，公共設施規劃之比例，土地所有權人之受益程度等因素，因此抵價地比例之訂定，應在公益與私利二者間取得一平衡點。

七、第十一條凡軍事管制用地被選定為地方開發範圍用地，國防部應配合釋出或縮減管制範圍。至於軍事設施之遷建費及土地補償費應准予納入第十五條專款支應辦理。

八、第十三條有關對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獎勵輔導及後送交通補助，將特別反映以下意見：

(一) 為延攬專科醫師並願意留駐偏遠地區服務，建請中央明訂「離島地區特殊專科醫師薪津保障制度」，以利增進人才下鄉服務意願。

(二) 為獎勵增進特殊專科至澎投資設立醫療機構，建請中央將澎湖地區列入第一優先獎勵區，不受現行醫療發展基金申

請作業要點之限制。

(三) 緊急救護直升機後送計畫，建請中央寬列年度預算，全額補助專案經費，以期減輕地方財政負荷。

(四) 離島地區居民轉診就醫交通補助費建議惠予全額補助（不受現行二分之一限制），並增列凡持有重大傷病卡之病患，均能享有無限次數之優惠補助。

九、第十四條對水電之補助，本縣自來水公司尚未接管之簡易飲水設施（馬公市山水、烏炭、興仁等三里；望安鄉東嶼坪、西嶼坪、東吉、花嶼等四村）及台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電設施（馬公市桶盤里；望安鄉東嶼坪、西嶼坪、東吉、花嶼等四村），將建請自來水公司與台電公司儘速接管。

十、澎湖縣的發展重點在於利用豐沛的海洋資源發展獨特的觀光產業，本條例雖然對於土地問題已有明確的法令規定解決方式，但該條例卻沒有規範的法令改善目前對於海洋遊憩活動的諸多限制，倘使無法放寬對於海洋的運用，將使得未來的海洋遊憩活動有如目前的休閒漁業活動推動不易，為澎湖未來長遠的發展，應爭取增訂相關法令，以解決目前僵化的海洋管理，加強海洋的利用。

參、本條例不周之須未來努力爭取修正之方向

一、建請於條例中增列「離島地區依建設發展情況，可單獨訂定特殊之土地管制規則」：土地使用鬆綁，將促使地方經濟活動活絡，投資財源、居民所得、人口數必逐漸增加，土地買賣與開發需求將隨著增加，土地使用則趨複雜，依現行土地管理規則及本縣土地現行編定狀況，必無法配合其發展並彈

性應用，各項建設零星無法整合，甚或部份開發遇瓶頸。除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土地變更突破「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暨相關法令，為求全縣土地屆時能活絡有效使用，建議條例中增列「離島地區依建設發展情形，可單獨訂定特殊之土地管制規則」。

二、建請增列辦理區段徵收得向「離島開發建設基金」低率貸款：

辦理區段徵收時，所需經費得向「離島開發建設基金」低率貸款，建議於第十六條訂定「基金之收支，保管及管理辦法」中予以明定。

三、建請修正本條例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條仍有未盡週延之處，建議增訂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為「前項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如此，重大投資營業人可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初期，申請放棄適用免稅規定，回歸現行營業稅制，其溢付之營業稅額可獲得退還，待三年後營業步上正軌，需繳納營業稅時，再申請恢復免稅，真正享受本條例賦與之免稅優惠。

另原條例第十條第二項配合前項增訂宜修正為第三項，此一項目即明定澎湖地區營業人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自無再訂定免稅項目之必要，原條文後段「其免稅項目及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宜修正為「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始稱妥適。

四、建議修正第十三條：

本條例只作新設置醫療機構之獎勵，對專業醫事人才之下鄉較無誘因，將來修正之方向，對該等人員可以個人所得稅之優惠措施，另對重要緊急需用之醫療儀器之購置，亦可訂定補助辦法，以提昇醫療水準。

五、建議修正第十四條：

近來各航線航空票價調整，除衝擊本縣籍民眾交通之負擔外，更嚴重影響旅遊業之商機，對本縣觀光發展帶來極大負面影響，應於第十四條修正時納入編列預算補助各航空公司以降低旅遊成本，刺激來澎觀光意願，進而帶動觀光事業發展。

其次本縣公共車船提供大眾服務，長年營運虧損，亦請中央納入第十四條補助範圍。

六、建議修正第十五條：

中央編列預算支應離島開發建設之額度能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並能隨物價上漲指數而調整。

七、建議修正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縣（市）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撥入離島建設基金，惟目前本縣實質自有財源比率偏低，並無財源可編列預算撥入，需爭取修正待開發建設陸續完成，縣工商業繁榮，發展大幅提高自有財源收入比率至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再予配合編列較符實際。

本縣歷來開發建設皆仰賴中央、省專案經費援助，精省後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補助額度相對減少，依本條文編列基金不

得低於新台幣叁佰億元，分十年編列預算，每年平均僅約三十億，將不足以支應金、馬、澎湖等離島地區之建設，故應爭取籌專款補助。

肆、本條例本府應預為準備及加強之事項

一、預為擬訂四年一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本府在中央相關作業細則要點未訂定前，先行預擬計畫方案，依據本縣綜合發展計畫，擬訂實施方案項目及計畫內容，俟實施方案相關作業要點訂定完成後，即可據以提報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審議，以掌握時效。

二、全面建立基礎資料：

(一) 財政局、地政局作公有土地及小離島全面調查列冊，以瞭解土地資源分布。

(二) 由建設局、農漁局就水岸、漁港、堤岸併週邊（新生地）可發展腹地，可配合觀光休閒產業轉業者，調查列冊。

(三) 由觀光局、建設局就公園綠地、主要動線道路等景觀線，調查提列計畫，由農漁局列入綠美化計畫逐年實施。

(四) 由社會局就主要動線道路沿線濫葬嚴重區段，調查提列計畫，短期內以造林綠美化手段改善景觀。

(五) 生態保育及古蹟文物保存建立導覽手冊，並結合社區營造，發揚本土文化特色。

三、有關土地開發方面：

(一) 本條例通過後，應將各已規劃完成之計畫，擬定實施方案，據以推動，例如：林投風景區之整體規劃案，可進入實際推動階段，以解決開發延宕多年之問題。

(二) 重大建設投資土地變更之審查由縣政府核定，並以一年為限，本府各單位應熟練原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審查權責及法令，並表件準備齊全。

(三) 為審議本條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應研議設置本縣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審查小組，審議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有關觀光、建設、財務、環評及土地使用等計畫內容與有關事項，其小組成員由有關單位人員組成。

(四) 為能使地盡其利，促進農業生產，彌補公有造林地之不足，並配合離島開發建設，擬積極推動農地造林政策，研提廢耕地造林補助計畫，亦即由民眾提供土地讓政府造林，並俟政府造林後再交由申請人撫育管理，民眾可獲政府補貼及發給撫育費。

(五) 用地變更審查核定層級授權由縣執行，則本府應對大規模之審議原則、回饋標準預訂審議規範，並確定收件窗口及工作流程，以兼顧時效、開發品質及社會公平，用地變更審議規範應考量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及產業總量管制。

(六) 預擬關於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租方式、租期之辦法草案，以因應於公有土地辦理撥用或私有土地徵收後之處理。未來大規模開發之用地取得，可先行就可聯繫之地主比照風櫃案進行地價協議，俟取得共識則依協議之地價依條例進行全面之徵收，可有效解決投資案大規模設施之用地取得，並避免地主反彈與精簡時程。用地取得之經費則視未來土地開發方式評估政府及民間負擔額度，

至於區段徵收後政府取得因應民間機構投資之土地得預為標售，現行中潭農村社區開發案，內政部已同意循此原則辦理。

四、就「小三通」預為準備事項：

(一) 加強戶政人員「大陸事務相關法令」之認知，並熟練相關戶籍登記作業規定，以期適時提供民眾滿意的服務。

(二) 由本府成立推動小組彙集本縣各界意見與共識，並評估現有港口，擇一規劃整建，主動爭取中央核定澎湖為兩岸通航港口。

(三) 提昇馬公航站設施並預為研擬通、檢疫措施。

(四) 配合深水港、馬公航站之未來活動需求，規劃週邊腹地之開發事宜。

(五) 促請中油、水公司、電力公司儘速因應海空轉運所需供給服務。

(六) 加速先行試辦通航期間，奠定本縣基礎建設，期於全面通航後具備良好之競爭力。

五、其他相關準備事項：

(一) 成立招商或商業諮詢服務機構，以利投資洽詢與服務。

(二) 網路經濟時代，電子商務為必然趨勢，本縣各公共服務部門之區域網路應規劃建置、連結、及早因應準備。

(三) 籌設「境外服務中心」，以做事前規劃及通航後大陸事務處理之專業諮詢、聯繫與服務。

(四) 為造福本縣縣民，吸引旅外人口回流，如何提昇本縣就業機會，使外來投資之工商企業進用本縣子弟，及培養本縣

專業人才，均是亟待解決之課題。

(五) 成立「陳情抗爭疏處小組」以因應建設徵收土地、使用海域、破壞環境污染等遭受民眾抗爭時，適時聯合處理。

(六) 有關警政治安、消防救護工作之整備。

結語

日本政府於一九五三年即通過離島振興法，韓國亦於五年前通過，我國經過多年的孕育與催生，始於今年完成立法，確屬遲來的喜訊，惟此顯示中央政府正逐漸重視離島之建設，深盼此條例之通過，能讓本縣真正全方位啟動，全面起飛升級，打造一個永續繁榮的縣政新局。

離島建設條例全文

離島建設條例

第一條 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特制訂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離島：係指與台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產業投資或交由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之計畫。

第四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為審議、監督、協調及指導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

前項指導委員會之主要職掌為審議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及協調有關離島重大設計畫推動等事項；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條 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訂四年一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其內容如下：

- 一、方案目標及實施範圍。
- 二、實施策略。
- 三、基礎建設。
- 四、產業建設。
- 五、教育建設。
- 六、文化建設。
- 七、交通建設。
- 八、醫療建設。
- 九、觀光建設。
- 十、警政建設。
- 十一、社會福利建設。
- 十二、天然災害防制及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

十三、分年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
十四、分年財務需求及經費來源。

十五、其他。

第六條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應經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實施方案，縣（市）主管機關每四年應通盤檢討一次，或配合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修正，進行必要之修正；其修正程序，依前項程序辦理。

第七條

為鼓勵離島產業發展，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者，其土地使用變更審議程序，自申請人送件至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完成審查，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前項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認定標準，由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其土地使用變更由縣（市）政府核定之，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暨相關法令之限制。

第八條

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用地，屬於公有土地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以出租、設定地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屬交由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者，其所需用地屬私有土地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間機構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一般買賣價格價購，協議不成或無法協議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辦理徵收；於徵收計畫中載明以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為因應民間機構投資離島重大建設取得所需土地，得選定適當地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逕行辦理區段徵收；區段徵收範圍確定後，經規劃為因應民間機構投資之土地得預為標售，不受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二之限制。

第九條

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因徵收或徵（價）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條例公布之日起三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但徵收或價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畫所得之地價時，應照原徵收或價購之價額購回，土地管理機關接受申請審查合於規定者，應通知該申請，於三十日內繳價，逾期不繳價者，視為放棄。土地管理機關於

接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答覆申請人，申請人得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調處。

縣（市）政府為前項調處時得準用土地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理。

澎湖地區之土地，凡未經政府法定程序徵價購者，應比照辦理。

第十條

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人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

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之營業人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其免稅項目及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國防部應配合離島開發建設計畫減少離島軍事管制。

第十二條

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其書籍費及雜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

因該離島無學校致有必要至臺灣本島或其他離島受義務教育之學生，其往返之交通費用，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十三條

為維護離島居民之生命安全及身體健康，行政院應編列預算補助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並訂定特別獎勵及輔導辦法。

對於應由離島緊急送往臺灣本島就醫之急、重症病人，其往返交通費用，由行政院衛生署補助之。

第十四條

離島用水、用電，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其營運單位因依該項費率收費致產生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之。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所為之離島開發建設，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專款支應，若有不足，由離島開發建設基金補足之。

第十六條

為加速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參佰億元，基金來源如下：

一、中央政府分十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

二、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

三、基金孳息。

四、人民團體之捐助。

五、其他收入。

離島建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補助辦法，由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為促進離島發展，在臺灣本島與大陸地區全面通航之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不受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令限制，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乙、議長提議事項

- 一、案由：修正「澎湖縣議會議事規則」乙種案。
- 二、理由：(一)為因應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公布施行，修正本規則依據之法源與適用法規名稱等。
 - (二)修正「議事日程應於開會時提報大會通過」為「得提報預備會議」。
 - (三)修正第一讀會議案於宣讀標題後，應交付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但得決議不經審查而逕付二讀或「撤銷之」。
 - (四)修正第十一章聽取報告與質詢內有關各局、科、室及直屬機關為「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
- (五)餘詳如修正議事規則總說明。

修正澎湖縣議會議事規則總說明

- 一、因應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公布施行，修正本規則依據之法源與適用法規名稱（第一、二條）。
- 二、修正議員臨時提案或臨時動議之要件（第十條）。
- 三、修正「議事日程應於開會時提報大會通過」為「得提報預備會議」。（第二十條）
- 四、修正本會議明訂「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本會議事廳」公開為之。（第二十二條）
- 五、修正第一讀會議案於宣讀標題後，應交付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但得決議不經審查而逕付二讀「或撤銷之」。（第二十七條）
- 六、修正第三讀會由主席提議或出席議員提議並有二人以上之附議，經大會通過者，得於二讀會後繼續進行三讀。（第三十一條）
- 七、修正議案之表決方法，增列「口頭表決」。（第四十三條）
- 八、修正第十一章聽取報告與質詢內有關各局、科、室及直屬機關為「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第五十、五十一、五十二條）

修正澎湖縣議會議事規則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 則</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澎湖縣議會（以下簡稱本會）會議，除本會組織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者，依會議規範之規定。</p> <p>第三條 如原條文。</p> <p>第四條 本會會議時，議員之席次依抽籤決定之，列席人員之座位由主席指定之。</p> <p>第五條 本會主任秘書、議事組主任、法制室主任應列席會議，並得配置行政人員辦理會議事務。</p> <p>第六條 如原條文。</p>	<p>第一章 總 則</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台灣省澎湖縣縣議會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澎湖縣議會（以下簡稱本會）會議，除本會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者，依會議規範之規定。</p> <p>第三條 本會之開會、散會或停會，由主席宣告之。</p> <p>第四條 本會會議時，議員之席次依抽籤決定之，列席人員之座位由主席指定之。</p> <p>第五條 本會主任秘書、法制室主任、議事組主任應列席會議，並得配置行政人員辦理會議事務。</p> <p>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出席議員及列席人員，應分別親自簽名於簽到簿。</p> <p>第六條 議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通知本會，並列入會議紀錄。</p>	<p>修正本規則之法源。</p> <p>修正會議適用法規之名稱。</p>

第七條 本會定期會或臨時會第一次會議開議前，得舉行預備會議。

第二章 提案

第八條 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

一、議員提案，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縣規章之提案，應有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二、縣政府提案，以府函提出。

前項提案均應於大會開會三日前以書面提出，但經大會同意之緊急提案不在此限。

第九條 如原條文。

第十條 議員臨時提案或臨時動議須有議員三人以上之附署或附議，且以具有急迫事項為限，於下列期間提出：

一、報告事項後，討論提案前。

二、依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宣告散會前。

前項提案應否提前討論或俟議事日程所列議案議畢後討論或列入下次會議討論，由主席徵詢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

第七條 本會定期會或臨時會第一次會議前，得舉行預備會議。

第二章 提案

第八條 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

一、議員提案，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附署；縣規章之提案，應有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附署。

二、縣政府提案，以府函提出。

前項提案均應於大會開會三日前以書面提出，但經大會同意之緊急提案不在此限。

第九條 縣規章之提出，應擬具條文並附理由。其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議員臨時提案須有議員三人以上之附署，且以具有急迫事項為限，於左列期間向大會提出：

一、報告事項後，討論提案前。

二、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宣告散會前。

前項提案應否提前討論或列入下次會議討論，由主席徵得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

明定預備會議。

修正提案之程序。

考量議員額數僅十九席，明定議員臨時提案之要件。

第十一條 如原條文。

第十二條 如原條文。

第十三條 如原條文。

第三章 人民請願案

第十四條 如原條文。

第十五條 本會對人民請願案審查後，認應

成為議案者，即列入議程，無成為議案必要者，報請大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但有出席議員提議並有三人以上附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者，仍得成為議案。

第十一條 議員之提案，提案人如欲修正

時，準用會議規範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會之提案，得由主席逕付大會

討論，或先付審查會審查，已經審查之提案，並得由大會決定重付審查。

第十三條 提案被否決後，除提請復議外，

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經決議擱置之提案，在同一會期內未抽出者，視為打銷。

第三章 人民請願案

第十四條 本會開會時，對人民請願案，應

依規定處理，認為必要者，並得提出會議報告。

請願人持同請願案到會請願時，

由有關委員會召集人、議長或議長指定人員接見。

第十五條 本會對人民請願案審查後，認應

成為議案者，即列入議程，無成為議案必要者，報請大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但有出席議員提議並有三人以上附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者，仍得成為議案。

修正「附署」為「連署」。

前項請願案審查後認非本會所應受理者，由行政單位通知請願人。

第十六條

本會休會期間，人民請願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議長決定轉送有關機關處理：

一、毋須本會表示意見且有時間性者。

二、屬查詢性質或請求核轉者。

三、屬行政職權範圍者。

第十七條

本會休會期間，人民請願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議長決定不予受理或查案答覆：

一、有請願法第三條、第四條情事或與請願法第五條之規定不合者。

二、非本會所應處理者。

三、請願書類似傳單隨便散發者。

四、與曾經受理之人民請願案由相同者。

五、業經議員提案並經議決有案者。

本會議長處理前條或前項人民請願案件，應於開會時提出報告。

第十八條

本會依第十六條規定轉送有關機關之人民請願案，不得責成為一定之

前項請願案審查後認非本會所應受理者，由行政單位通知請願人。

第十六條

本會休會期間，人民請願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議長決定轉送有關機關處理：

一、毋須本會表示意見且有時間性者。

二、屬查詢性質或請求核轉者。

三、屬行政職權範圍者。

第十七條

本會休會期間，人民請願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議長決定不予受理或查案答覆：

一、有請願法第三條、第四條情事或與請願法第五條之規定不合者。

二、非本會所應處理者。

三、請願書類似傳單隨便散發者。

四、與曾經受理之人民請願案由相同者。

五、業經議員提案並經議決有案者。

本會議長處理前條或前項人民請願案件，應於開會時提出報告。

第十八條

本會依第十六條規定轉送有關機關之人民請願案，不得責成為一定之

修正「左列」為「下列」。

修正「左列」為「下列」。

處理。其須本會提出意見者，應留俟開會時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議事日程

第十九條

本會議事日程之編定順序如下：

- 一、開會、停會及每次會議開會、散會之年、月、日、時。
- 二、報告事項。
- 三、選舉事項。
- 四、質詢事項。
- 五、討論事項：

(一) 縣政府提案。

(二) 議員提案。

(三) 人民請願事項。

(四)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條

本會議事日程由議事組編擬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後，於開會五日前達各議員及縣政府。

前項議事日程，得提報預備會議。

第一項所定送達時限，如因緊急或臨時決定召開之臨時會，不在此限。

處理。其須本會提出意見者，應留俟開會時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議事日程

第十九條

本會議事日程之編定順序如下：

- 一、開會、停會及每次會議開會、散會之年、月、日、時。
- 二、報告事項。
- 三、選舉事項。
- 四、質詢事項。
- 五、討論事項：

(一) 縣政府提案。

(二) 議員提案。

(三) 人民請願事項。

(四)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條

本會議事日程由議事組編擬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議員及縣政府。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開會時提報大會通過。

第一項所定送達時限，如因緊急或臨時決定召開之臨時大會，不在此限。

修正「如左」為「如下」。

修正議事日程之編擬、審定、送達及提報。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席或出席

議員得提出變更議事程序動議：

一、議事日程所訂議案未能按時開議或議而未畢者。

二、應先處理事項未列入議事日程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

前項變更議程動議須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五章 開 會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議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本會議事廳公開為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每次開會時，主任秘書應先

查點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時，應即報告主席宣告開會。

第二十四條 如原條文。

第二十五條 如原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席議員得

提出變更議事程序動議：

一、議事日程所訂議案未能按時開議或議而未畢者。

二、應先處理事項未列入議事日程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

前項變更議程動議須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五章 開 會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議公開為之。但經議長或出席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法定列席人員之請求，經大會通過，得臨時改開秘密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本會每次開會時，主任秘書應先

查點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時，應即報告主席宣告開會。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議應照議程循序進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二十五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案議畢後，主席應即宣告散會。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徵詢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後，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散

修正議事日程之變更。

修正並明定會議之召開地點。

修正主任秘書報告開會出席人數。

第六章 讀 會

第二十六條 縣規章案及預算案應三讀會議決之。

第二十七條 第一讀會，由主席宣讀議案標題行之，全案內容有宣讀必要者，得指定人員為之。

前項議案於宣讀標題後，應交付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但得決議不經審查而逕付二讀或撤銷之。

第二十八條 第二讀書，於各審查委員會審查或經第一讀會議決不經審查逕付二讀之議案，提付討論時行之。

前項讀會應將議案宣讀，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或就原案要旨或審查意見，先作廣泛討論，出席議員提案將全案重付審查，應有二人以上之附議，經大會通過後為之。

第二十九條 如原條文。

第三十條 修正動議，在未經議決前，原動

會。

第六章 讀 會

第二十六條 縣規章案及預算案應三讀會議決之。

第二十七條 第一讀會，由主席宣讀議案標題行之，全案內容有宣讀必要者，得指定人員為之。

前項議案於宣讀標題後，應交付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但得決議不經審查而逕付二讀。

第二十八條 第二讀書，於各審查委員會審查或經第一讀會議決不經審查逕付二讀之議案，提付討論時行之。

前項讀會應將議案宣讀，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或就原案要旨或審查意見，先作廣泛討論，出席議員提案將全案重付審查，應有二人以上之附議，經大會通過後為之。

第二十九條 修正動議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附議，於原案二讀會中提出之，並應較原議案優先討論。修正動議之修正，其處理程序亦同。

第三十條 修正動議，在未經議決前，原

修正第一讀會之處理方式。

修正第二讀會之程序。

修正「附署」為「連

議人徵得連署或附議人全體之同意，得撤回之。

第三十一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由主席提議或出席議員提議並有二人以上之附議，經大會通過者，得於二讀會後繼續進行三讀。

第三十二條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互相抵觸或與中央法規抵觸者外，僅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意。

第三讀會應將全案提付表決。

第七章 討論

第三十三條 如原條文。

第三十四條 如原條文。

第三十五條 如原條文。

第三十六條 出席議員發言，應簡單扼要，如

超出議案範圍或意見重複者，主席得

動議人徵得附署或附議人全體之同意，得撤回之。

第三十一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由主席徵得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得於二讀會後繼續進行三讀。

第三十二條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互相抵觸或與中央、省法規抵觸者外，僅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意。

第三讀會應將全案提付表決。

第七章 討論

第三十三條 出席議員請求發言，應先向主席報告席次，二人以上同時請求時，由主席定其先後。

第三十四條 出席議員發言，應在席次為之。

第三十五條 出席議員就同一議案之發言，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十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

提案說明、質疑問答、事實資料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報告，經主席許可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出席議員發言，應簡單扼要，如

超出議案範圍或意見重複者，主席得

署」。

修正第三讀會進行之時機。

修正第三讀會修正之範圍。

制止之，並切斷擴音器電源。

議案連署人或附議人不得發表反

對原議案之意見。

第三十七條 如原條文。

第三十八條 如原條文。

第三十九條 如原條文。

第八章 表 決

第四十條 本會議案之表決，除本會組織自

治條例及本規則特別規定外，以出席

議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未超過半數

同意為否決，如相差一票即達過半數

時，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

參加使其否決。

議案表決額數之計算，以在場之

制止之，並切斷擴音器電源。

議案連署人或附議人不得發表反

對原議案之意見。

第三十七條 出席議員提出權宜問題或秩序問

題，主席應即裁定。

前項裁定，如出席議員提出申

訴，並有二人以上附議，主席應付表

決，申訴未獲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

意，仍維持原裁定。

第三十八條 議案之討論，主席得於適當時

間，宣告討論終結。

第三十九條 出席議員提出停止討論動議，經

三人以上附議，主席應即付表決。

前項表決，經出席議員過半數同

意為通過。

第八章 表 決

第四十條 本會議案之表決，除本會組織規

程及本規則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議員

過半數同意為通過，未超過半數同意

為否決，如相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

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

使其否決。

議案表決額數之計算，以在場之

修正「附署」為「連署」。

修正表決引用法規之名稱。

出席議員人數為準。

第四十一條 如原條文。

第四十二條 如原條文。

第四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依下列方法之一行

之：

- 一、口頭表決。
- 二、舉手表決。
- 三、起立表決。
- 四、電器表決。
- 五、無記名投票表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方法，由主席決定宣告之。第五款方法，由主席徵得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或由出席議員提議並有三人以上附議經表決通過時採用之。

第四十四條 如原條文。

第四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出席議員對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查點不足法定額數時，議案不得付表決，但查點前已表

出席議員人數為準。

第四十一條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第四十二條 出席議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計算人數時，並予減除，但仍有發言權。

第四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依左列方法之一行

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起立表決。
- 三、起立表決。
- 四、電器表決。
- 五、無記名投票表決。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方法，由主席決定宣告之。第四款方法，由主席徵得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或出席議員提議並有三人以上附議經表決通過時採用之。

第四十四條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紀錄之。

第四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出席議員對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查未達法定額人數時，議案不得付表決，但查點前已表

修正表決之方式。

修正在場人數不足法定額數時之用詞。

決之議案，仍屬有效。

第九章 復議

第四十六條 議員對決議案提出復議，應具備

下列條件：

- 一、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
- 三、須提出於同次會議或同一會期之

下次會議，提出於同次會議者，須有他事相間；提出於下次會議者，須證明提出人係屬原決議案之得勝方面者，如係無記名投票須證明提出人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

前項復議案，於開會會前以書面提出者，須有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於開會時以書面或口頭提出者，須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

第四十七條 如原條文。

第十章 覆議

第四十八條 如原條文。

決之議案，仍屬有效。

第九章 復議

第四十六條 議員對決議案提出復議，應具備

左列條件：

- 一、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
- 三、須提出於同次會議或同一會期之

下次會議，提出於同次會議者，須有他事相間；提出於下次會議者，須證明提出人係屬原決議案之得勝方面者，如係無記名投票須證明提出人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

前項復議案，於開會會前以書面提出者，須有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於開會時以書面或口頭提出者，須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

第四十七條 復議動議經可決或否決後，對於

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十章 覆議

第四十八條 本會對縣政府送請覆議之案件，

應召開各審查委員會聯席會議予以審

修正復議之要件。

第四十九條

覆議案審查後，應提請大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贊成維持原決議案，即維持原決議案。如同意票數未達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者，即不維持原決議案。

不維持原決議案時，得就原覆議案重為討論；但不得作與覆議前相同之決議。

第十一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第五十條

本會定期開會時，縣長應將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及休會期間施政情形，提出書面報告。縣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亦應就主管業務，提出書面報告。縣長、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並應列席本會，作口頭報告。

前項決議案執行情形及施政情形之書面報告，應於開會三日前，送達本會轉送各議員。

查，審查時得邀請縣長或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前項聯席會議，由覆議案原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

第四十九條

覆議案審查後，應提請大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贊成維持原決議案，即維持原決議案。如同意票數未達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者，即不維持原決議案。

不維持原決議案時，得就原覆議案重為討論；但不得作與覆議前相同之決議。

第十一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第五十條

本會定期開會時，縣長應將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及休會期間施政情形，提出書面報告。縣政府各局、科、室及直屬機關，亦應就主管業務，提出書面報告。縣長、各局、科、室主管及直屬機關首長並應列席本會，作口頭報告。

前項決議案執行情形及施政情形之書面報告，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會轉送各議員。

修正「原提案」為「原覆議案」。

修正「各局、科、室及直屬機關」為「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

第五十一條

議員對於縣長、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之施政報告或業務報告有疑問時，得提出書面或口頭質詢。

第五十二條

議員對縣長、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之書面或口頭質詢，應詳述主旨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質詢事項，必須與縣政府施政及被質詢者之職掌有關。
- 二、質詢之措詞，不得有非難諷刺與捕風捉影之詞句。
- 三、假定某項情勢或作某種抽象之結論請求發表意見者，不得質詢。
- 四、非本會職權範圍之事項，不得質詢。

第五十三條

如原條文。

第五十四條

如原條文。

第五十五條

如原條文。

第五十一條

議員對於縣長、各局、科、室主管及直屬機關首長之施政報告或業務報告，得提出書面或口頭質詢。

第五十二條

議員對縣長、各局、科、室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之書面或口頭質詢，應詳述主旨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質詢事項，必須與縣政府施政及被質詢者之職掌有關。
- 二、質詢之措詞，不得有非難諷刺與捕風捉影之詞句。
- 三、假定某項情勢或作某種抽象之結論請求發表意見者，不得質詢。
- 四、非本會職權範圍之事項，不得質詢。

第五十三條

議員之口頭質詢，應遵守規定之時間，時間不足或質詢日程終了，其已登記質詢而未能提出口頭質詢者，得改以書面質詢。

第五十四條

議員之質詢，有攻訐侮辱被質詢人情事時，主席應即制止，經制止無效者，主席得令其退出會場。

第五十五條

被質詢人對議員之質詢，應就質

修正「各局、科、室及直屬機關」為「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

第五十六條 被質詢人答復質詢，有不便公開時，得請求開秘密會議。

第五十七條 被質詢人對議員之質詢，除公務機密及有第五十四條規定情事外，不得拒絕答復。

第十二章 審查會與專案小組

第五十八條 如原條文。

第五十九條 如原條文。

第六十條 如原條文。

詢事項答覆，其因資料不全或須查卷，不能即時答復或時間不足時，得改以書面答復。

議員質詢事項，不得作為討論之議題。

第五十六條 被質詢人答復事項，有不便公開時，得請求開秘密會議。

第五十七條 被質詢人對議員之質詢，除為保守公務秘密及有第五十四條規定情事外，不得拒絕答復。

第十二章 審查會與專案小組

第五十八條 本會開會期間，得視業務性質設三至六個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議案，每一審查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至二人。

第五十九條 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議員中擬定，提出大會通過之，每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委員會為原則。

第六十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審查會不因出席未達過半數而延會，其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對於少數意見，並得列入紀

修正被質詢人除公務機密外之答覆。

第六十一條 如原條文。

第六十二條 如原條文。

第六十三條 預算案及決算報告之審查，應由財政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召開各審查委員會會同審查之，並以該召集人為主席。

第六十四條 如原條文。

第六十五條 如原條文。

錄。

第六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得請提案人、請願人或縣政府派員列席說明，但不得參與討論表決。

第六十二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以上審查委員會者，得由有關審查委員會會同審查之。

前項審查會由業務有關之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為主席。

第六十三條 預算案及決算報告之審查，應由財政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召開各審查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之，並以該召集人為主席。

第六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議案，應簽注意見或提出報告，提付大會討論，如有必要，召集人應將少數意見一併報告。

第六十五條 本會對屬於職權內之事項，認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蒐集資料之必要，得經大會通過設專案小組。但對未發生之事項或假定問題，不得組設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之人數、人選及召集

第六十六條 專案小組從事研究或對外蒐集資料，應以大會所賦予之任務為範圍，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提供資料說明。

專案小組研究或對外蒐集資料之結果，應限於提報大會討論，不得對外發表。

第十三章 秘密會議

第六十七條 如原條文。

第六十八條 如原條文。

人，由議長就議員中擬定，提出大會通過之，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項，不得參加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之議事，準用本章有關審查會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專案小組從事研究或對外蒐集資料，應以大會所賦予之任務為範圍，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提供資料說明。

專案小組研究或對外蒐集資料之結果，應限於提報大會討論，不得對外發表。

第十三章 秘密會議

第六十七條 本會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列席人員之要求，經會議通過後，得舉行秘密會議。秘密會議時，除議員及由主席指定之列席人員及會場員工外，其他人員，不得入場。

前項在場員工，應分別記載其姓名，主任秘書並應報告列席人員及會場員工人員、姓名、職別。

第六十八條 秘密會議中之機密文件，由主任秘書指定專人蓋章、固封、編定號

第六十九條

如原條文。

第七十條

如原條文。

第十四章 會議紀錄

第七十一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

項：

- 一、會次及開會、停會年、月、日。
- 二、每次會議地點、日期、時間。
- 三、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 五、主席姓名。
- 六、紀錄姓名。
- 七、報告及報告者姓名、職別。
- 八、選舉情形。

第六十九條

數，分送各出席議員簽收，其有收回必要者，於會議結束時，當場收回，不得攜出會場。

前項機密文件繕印、保管、分發、收回等，主任秘書得指定專人負責辦理。

第七十條

秘密會議，出、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對會議討論經過、決議情形及會議紀錄，不得對外宣洩。如須發表新聞，其稿件應經議長核定。

秘密會議有關文件之公開發表時間，應由議長報告大會決定之。

第十四章 會議紀錄

第七十一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記載左列事

項：

- 一、會次及開會、停會年、月、日。
- 二、每次會議地點、日期、時間。
- 三、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 五、主席姓名。
- 六、紀錄姓名。
- 七、報告及報告者姓名、職別。
- 八、選舉情形。

九、質詢及答覆。

十、議案。

十一、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第七十二條 如原條文。

第七十三條 如原條文。

第十五章 秩序

第七十四條 如原條文。

第七十五條 如原條文。

九、質詢及答覆。

十、議案。

十一、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第七十二條 本會每次會議紀錄，應於下次會議開議前由行政人員宣讀之，末次會議紀錄，應於休會前宣讀確認之。

前項紀錄如有錯誤或遺漏時，得經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更正之。

第七十三條 本會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會議紀錄，應於下一次定期會或臨時會開會前，印送各議員。

第七十四條 出席議員及列席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出席議員中途退席時，應報告主席。

第十五章 秩序

出席議員之退席，除不足開會額數者外，不影響會議進行。

第七十五條 出席議員發言如有超出議案範圍或涉及個人問題，主席得予警告、制止或終止其發言。其有破壞議事秩序或辱罵情事時，主席得禁止其當日之發言，或令其退出會場。其情節重大

第十六章 附 則

第七十六條 本會設旁聽席，旁聽規則由本會

訂定。

第七十七條 如原條文。

第七十八條 如原條文。

者，得移請紀律委員會處理。

前項發言，其他出席議員，亦得請求主席為前項之處理。

主席依前二項規定警告、制止或終止其發言時，如有出席議員三人以上表示異議，應即付表決，該異議未獲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時，仍維持主席之裁定。

第十六章 附 則

第七十六條 本會設旁聽席，旁聽規則由本會

訂定。

第七十七條 本會議案、質詢案及其他文件，

得發表者，主任秘書應報請主席核定後為之。

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辦法：審議通過，報內政部備查並函送澎湖縣政府。
決議：照案通過。

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擬具「本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乙種案

理由：（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為統一本縣轄內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特參酌原「台灣省鄉鎮縣轄市區及村里區域調整辦法」、「台灣省各縣市村里行政區域調整實施方案」、「台灣省鄰編組辦法」及本縣村里行政區域現況擬訂本自治條例。

（三）檢附「澎湖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乙種。

訂定「澎湖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統一本縣轄內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擬訂本自治條例，以為村（里）鄰編組及調整之依循，本條例條文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村（里）區域調整之標準。（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村（里）區域界線劃分之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村（里）編組，除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村（里）民生習俗得依實際情況編組外，以戶數為劃分標準。（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村（里）合併、調整之標準。（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鄰之編組標準及鄰長產生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村（里）鄰行政區域調整計畫之陳報。（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村（里）鄰編組調整之報核程序。（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村（里）行政區域調整期限之限制。（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村（里）鄰行政區域調整後，財務及簿冊之移轉管轄。（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草案第十一條）

澎湖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二項訂定本自治條例。

明訂本自治條例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村（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區域：

明訂村（里）區域調整標準。

- 一、界域有爭議者。
- 二、區域參差交錯或地形狹長推行自治業務不便者。
- 三、地方經濟及戶口情形與區域面積不相配合者。
- 四、區域與天然形勢抵觸過甚，交通困難者。
- 五、其他特殊情形者。

第三條 村（里）區域之界線，除情形特殊者外，依左列標準劃分之：

明訂村（里）區域界線劃分標準。

- 一、山脈之分水線及山丘阜之頂點。
- 二、路巷、河溝之中心線。
- 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樑及其他堅固建築物可為界限者。

第四條 村（里）之編組，除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村（里）民生活習俗等因素得依實際情況編組外，其轄內戶數以下列條件為標準：

明訂村（里）調整劃分標準。

- 一、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之村（里），其戶數以七百戶至一千四百戶原則，超過一千四百戶者，得依規定程序劃分為二村里。
 - 二、交通方便但人口分散地區之村（里），其戶數以五百戶至一千戶為原則，超過一千戶者，得依規定程序劃分為二村里。
 - 三、離島鄉及交通不便地區，以三百戶左右劃為一村里。
-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原已設置之村（里）不符上開標準者，得暫維持

現狀。

第五條 鄉（市）之村（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與鄰近之村（里）調整

合併：

一、鄉部分：

(一)人口集中地區，轄區戶數未滿三五〇戶者。

(二)人口分散地區：轄區戶數未滿二五〇戶者或轄區面積未滿一平方公里者。

二、縣轄市部分：

(一)人口集中地區，轄區戶數未滿四五〇戶者。

(二)人口分散地區：轄區戶數未滿二五〇戶者，或轄區面積未滿一平方公里者。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原已設置之村（里），得暫維持現況。

第六條

鄰之編組，以三十五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十戶，多於七十戶。鄰之戶數超過編組最高數者，得另編一鄰。原已設置之鄰，其戶數不符上開標準者，得酌予合併。但情形特殊，經附具圖說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鄰之名稱以數字編列排定之。其次序以東西行者，由東端起算，南北行者，由南端起算。但情形特殊者，得依自然環境編訂之。

鄰長由該鄰戶長會議就鄰內成年居民選舉或由村（里）長遴報鄉（市）公所聘任之。

第七條

村（里）、鄰行政區域之調整，由鄉（市）公所擬訂實施計畫，提請鄉（市）民代表會通過後，陳報本府核定執行。必要時，本府得派員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履勘。

明訂村（里）調整合併標準。

明訂鄰之編組及鄰長產生方式。

明訂村（里）、鄰行政區域調整計畫之陳報。

第八條 鄉（市）調整轄內之村（里）、鄰時，應檢附下列資料送本府核定：

- 一、民意機關決議案。
- 二、調整前後行政區域略圖。
- 三、調整計畫書。

前項調整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村（里）調整前後村（里）、鄰別及戶數、增減村（里）、鄰數與預定實施日期。

第九條 村（里）行政區域須調整者，應於每屆村（里）長任期屆滿一年前辦理完成，並於下屆村（里）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實施。

第十條 村（里）行政區域調整完成後，原有之戶籍、賦稅、文卷、簿冊、公共財產以及名勝古蹟古物等項，應一併移轉掌管，但村（里）民之合法權益，不因行政區域調整而變更。

村（里）行政區域調整完成後，鄉（市）公所應即繪具區域界線詳圖三份，陳報本府備查。鄉（市）公所並應於重要地點豎立明顯堅固之界標。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訂調整村（里）、鄰之報核程序。

明訂調整村（里）行政區域之限制。

明訂村（里）行政區域調整後財務及簿冊之移轉管轄。

明訂施行日。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施行。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第六條第三項修正為：鄰長由該鄰戶長會議就鄰內成年居民互推或由村(里)長遴報鄉(市)公所聘任之。

二、案由：墊付為維持本縣火葬場之持續運作以提供縣民使用，其火葬爐燃料費新台幣三六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本(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原概估編列火葬場之火葬爐燃料費二八萬五〇〇〇元，惟因火葬人數驟增及油價調漲，截至八十九年二月份支用情形已達二一萬四二二〇元，僅剩七萬七八〇元，為使火葬場能持續運作，以四至十二月份年度結束前尚有九個月，每月燃料費約四萬元計算，則所需辦理墊付之火葬爐燃料費為三十六萬元整，請惠予同意墊付。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辦理，並於九十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為解決本縣急重症病患緊急後送赴台就醫問題，特制定「澎湖縣申請直昇機緊急救護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理由：(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案牽涉人民權利義務，本府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原頒布實施之「澎湖縣緊急救護直升機申請辦法」，以辦法定之，不符立法體例，基於實際需要，爰重新訂定「澎湖縣申請直昇機緊急救護自治條例」草案乙種，並於公布實施時同時廢止原訂「澎湖縣緊急救

護直升機申請辦法」。

(二)本自治條例草案與原頒辦法差異點如后：

1. 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不再包括各種災難意外事故救護及其他緊急狀況，受命急需處理者二項。查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召開修訂之「離島地區居民轉診交通補助試辦要點」及「直升機運送緊急傷病患業務」會議會中決議，是項需求宜向內政部空中警察隊、國防部搜救中心、交通部民用航空隊及消防等單位提出申請，為減輕本府財政負擔及預算支用科目之適法性，該兩項服務對象依規不予列入。

2. 為考量中央專案經費補助有限，且行政院衛生署已明示不包括安寧照護並願及本縣需求量有增無減，及抑制高成本醫療資源之濫用，減輕本府財政負荷，改採用使用者付費制度，以便疏減公庫赤字。

3. 目前急重症後送地點仍以南部居多，佔百分之六十八，且行政院衛生署亦曾明示澎湖地區後送醫院以南部為主，另空警隊支援體系亦以南部為限；並為縮短急診重症病患後送時間，避免延誤病情，喪失搶救時機，增進租機費議價空間，以免影響另一趟任務之執行，後送地點修正以南部地區區域醫院為原則；惟安寧照護倘若繼續列入服務，則地點不在此限。

澎湖縣申請直升機緊急救護自治條例（草案）

總說明：本縣醫療資源設備及專科醫師匱乏，每遇緊急重症病患，亟需轉診赴台就醫民眾常需自費包機，所費不貲，為掌握最佳醫治時程，爰爭取經費租用民間直升機長駐澎湖，以應急需。為期發揮最大效用，並依據地方制度法及本縣實際需要訂定「澎湖縣申請直升機緊急救護自治條例」十二條，訂定重點如下：

- 一、揭示本自治條例之宗旨在確保民眾生命安全，改善本縣緊急醫療資源短缺困境（訂定條文第一條）。
- 二、規範本自治條例之適用層級位階（訂定條文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適用地區及適用對象（訂定條文第三條）。
- 四、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空中救護適應症」，明定申請後送之適應症（訂定條文第四條）。
- 五、訂定急重症傷病轉診認定單位及人員（訂定條文第五條）。
- 六、訂定急重症病患後送轉診之必備文字及程序（訂定條文第六條）。
- 七、為協助嚴重傷病患在外就醫、病情惡化、家屬居於落葉歸根、入土為安之習俗，急欲返鄉安寧照護之需，訂定安寧照護病患申請程序及文件（訂定條文第七條）。
- 八、航空器（直升機）之租機費經費來源及民眾應負擔金額（採使用者付費方式）（訂定條文第八條）。
- 九、為期使搭乘救護車直升機之使用者，能有更深層保障、明定承攬航空公司投保乘客意外險金額及意外發生理賠之補償，以確保使用者合理權益（訂定條文第九條）。
- 十、為考量後送轉診醫院地點之可近性，以南部地區區域級以上醫院為規劃範圍（訂定條文第十條）。
- 十一、為杜絕抑制承攬航空公司違約未履行義務，明定另以契約加以規範（訂定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訂定條文第十二條）。

澎湖縣申請直升機緊急救護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承租民間救護直升機辦理急重症病患護送就醫、返鄉安寧照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萬

一 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

二 依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召開修訂之「離島地區居民轉診交通補助試辦要點」及「直升機運送緊急傷病患業務」會議決議：各種災難意外事故救護及其他緊急狀況，受命急需處理者二項需求，宜向內政部空中警察隊、國防部搜救中心、交通部民用航空隊及消防等單位提出申請，故各種災難意外事故救護及其他緊急狀況、受命急需處理者，本自治條例不列入服務範疇。

本自治條例適用位階。

第二條 民眾申請緊急救護直升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第三條 凡於本縣及鄰近海域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提出申請救護直升機：

- 一、符合空中救護適應症者。
- 二、返鄉安寧照護之病危病患。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所列之空中救護適應症如下：

一、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明定空中救護適

刪除。

一、創傷指數小於十二或年齡小於五歲創傷指數小於九。

二、昏迷指數小於十。

三、頭、頸、軀幹的穿刺或壓碎傷。

四、脊椎、脊髓嚴重或已導致肢體癱瘓的創傷。

五、完全性或未完全性的截肢傷（不含手指、腳趾截肢傷）。

六、二處以上（含二處）之長骨骨折或嚴重骨盆骨折。

七、二、三度燒傷面積百分之十，或顏面、會陰等部位燒傷。

八、溺水，並併發嚴重呼吸系統病症。

九、器官衰竭需加護治療。

十、其他非經空中運送轉診，將影響緊急醫療救護時效者。

第五條

一、本島馬公、湖西、白沙、西嶼等地區由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國

軍澎湖醫院負責。

二、第二級及第三級離島由當地醫師負責。

第六條

申請急重症病患護送救醫作業程序如下：

一、先就診醫院取得下列後送具備文件（由就診醫院填寫）：

(一) 診斷證明書（如附表一）。

(二) 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單（如附表二）。

(三) 空中救護記錄表（如附表三）。

(四) 空中救護轉診單（如附表四）。

二、將前款文件送至本縣衛生局，並填寫：

(一) 申請直升機搭機人員名單（如附表五）。

應症。

二、本條文沿用原申請辦法第四條條文，並無修正。

一、明定急重症傷病轉診認定單位或人員。

二、本條文沿用原申請辦法第五條條文，僅將台灣省立澎湖醫院更名為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

一、明訂急重症病患後送申請程序及文件。
二、本條文沿用原申請辦法第六條條文，並無修正。

(二)切結書(如附表六)。

第七條 民眾申請返鄉安寧照護病危病患，應具備下列文件向本縣衛生局辦理：

- 一、醫療機構開具之病危通知單或病危之診斷證明書。
- 二、申請直升機搭機人員名單(如附表五)。
- 三、切結書(如附表六)。

第八條 租用直升機執行各項救護工作，其費用負擔如下：

- 一、急診重症後送，每趟次由使用者負擔新臺幣一萬元，不足部分由本府支應。
- 二、安寧照護每趟次由使用者負擔新臺幣六萬元，不足部分由本府支應。

前項使用者負擔費用，低收入戶不在此限。

第九條 承攬航空公司應為搭乘救護直升機之乘客每人投保意外險新臺幣一千萬元，如發生保險事故，應在承攬航空公司投保理賠範圍之內理賠，本府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後送醫院以南部地區區域級以上醫院為原則。但安寧照護不在此限。

一、明訂安寧照護病危病患申請程序及文件。

二、本條文沿用原申請辦法第七條條文，並無修正。

一、明訂租用直升機經費來源及民眾應分擔金額(採使用者付費原則)。

二、為考量中央專案經費補助有限，且已明示不包括安寧照護及本縣需求量有增無減，並抑制高成本醫療資源之濫用，減輕本府財政負荷，須採用使用者付費原則，方能疏減公庫赤字。

一、明定意外理賠額度。

二、本條文沿用原申請辦法第十條條文，並無修正。

一、明定後送醫院地點。

二、後送往返航程以南部地區時間最短，且高雄機場宵禁時間最晚，故南部地區可近性佳，另空警隊支援體系亦以南部地區為限，為避免延誤救護時效，影響另一趟任務執行，並增進租機費議價空間；本自治條例急診重症

第十一條 承攬航空公司未履行義務，其罰則另以契約訂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後送地區宜以南部地區為原則；但安寧照護不在此限。

一、明定承攬航空公司違約罰則規定。

二、本條文沿用原申請辦法第十二條條文，並無修正。

訂定實施日期。

診 斷 證 明 書

診字第 _____ 號

姓名					性別	男 女	職業	
年齡	歲	出生	民國	前後	年	月	日	籍貫
住址								
應診日期	月	日	科別及 病歷號碼	No	科			
病名								
醫師囑言								
以上病人經本院醫院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 長：								
診治醫師：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並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診治醫師判發
 本診斷證明書經診治醫師簽章後生效

附表二

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單

| bar code 列印位置 |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代號：

| bar code 列印位置 |

第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第一聯：醫院自存

原	保險對象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病 歷 號 碼			
		身 分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診	病 歷 摘 要	病情摘要 (包括主訴病史)						
		診 斷						
		治療摘要 (包括檢查結果及治療經過)						
院	轉 診 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進一步診斷		<input type="checkbox"/> 進一步檢查, 檢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進一步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診	院 住 所 在						傳 號	
							真 碼	
所	負 醫 師 責 任	姓 名	科 別	聯 電 絡 話	醫 簽 師 章			
		轉 診 日 期		年	月	日		
接 受 轉 診 醫 院	處 理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予適當處置並離院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予處理, 建議事項如下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安排門診治療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住院治療中			
診 所	診 療 摘 要 及 建 議 事 項							
		院 所 名 稱			聯 絡 電 話			
所	負 醫 師 責 任	姓 名	科 別	醫 簽 師 章	回 覆 日 期	年 月 日		

空中救護紀錄表

附表三

患者基本資料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電話：

勤務基本資料 (由申請醫院救護人員填寫)

勤務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轉院 <input type="checkbox"/> 移植	
請求時間	核準時間
離開申請醫院時間	到達後送醫院時間

患者登機前狀況：創傷 非創傷 危險物質事件

診 斷	
--------	--

神智狀態 E V M	圖	示	已接受之處置
呼吸道暢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氧氣L/min
呼吸自主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氧氣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氧氣面罩
速率 <input type="checkbox"/> 10-24 <input type="checkbox"/> > 24 <input type="checkbox"/> < 10			<input type="checkbox"/> 口咽/鼻咽 呼吸道
瞳孔 右 左			<input type="checkbox"/> 氣管內管/氣切管
脈搏 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鼻胃管 <input type="checkbox"/> 尿管
頭頸部			<input type="checkbox"/> 胸管 右/左
			<input type="checkbox"/> 頸圈 <input type="checkbox"/> 頭部穩定器
			<input type="checkbox"/> 長背板 <input type="checkbox"/> 短背板
胸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骨折固定
心音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牽引夾板
呼吸音			<input type="checkbox"/> 抗休克褲
			<input type="checkbox"/> 週邊靜脈管路
腹部骨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靜脈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骨內注射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動脈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導管
			<input type="checkbox"/> 輸液：NS LR R D5W
			<input type="checkbox"/> 藥：
			劑量：
			<input type="checkbox"/>
背部			
四肢		AB擦傷 AV撕離傷	
		BR瘀傷 B 燒燙傷	
		C 割傷 L 撕離傷	
		P 穿刺傷 S 腫脹	
		+ 疼痛 × 壓痛	

第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八三四

事件 / 生命徵象
● 患者登機

時	間

生命徵象代號：BP血壓 PR脈搏 RR呼吸速率 TP體溫 OS血氧飽合度 EC ETCO ₂			
患者上機方式 患者下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Hot <input type="checkbox"/> Cold <input type="checkbox"/> Hot <input type="checkbox"/> Cold	醫 囑 醫 師 簽 名	
機上醫療組員 (ACMS)		地 面 醫 師 組 員	

空中救護轉診單

附表四

病患基本資料

日期： 年 月 日

姓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創傷	臨床	
<input type="checkbox"/> 轉院	<input type="checkbox"/> 非創傷	診斷	

適應症：

- 創傷指數小於十二。 年齡小於五歲，創傷指數小於九。
- 昏迷指數小於十。
- 頭、頸、軀幹的穿刺或壓碎傷。
- 脊椎、脊髓嚴重或已導致肢體癱瘓的創傷。
- 完全性或未完全性的截肢傷（不含手指、腳趾截肢傷）。
- 二歲以上（含二歲）之長骨骨折或嚴重骨盆骨折。
- 二、三度燒傷面積達百分之 或特殊部位：
 - 顏面 會陰燒傷。
- 溺水，並併發嚴重呼吸系統病症。
- 器官衰竭需加護治療。
- 其他，原因：

空中救護出勤時，應有醫師、護理人員或中級救護技術員中至少二名出勤且應攜帶必要之救護用設備。

申請單位

單 位 名 稱	醫 師 / EMT 簽 名	單 位 主 管 簽 名	連 絡 電 話

收受醫院

醫 院 名 稱		醫 師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	--	------------	--	------------	--

第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澎湖縣政府受理民眾申請直升機搭機人員名單

機號：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備	考

附註：本單一式二份，一聯隨機攜帶，一聯存申請單位。

附表六

切 結 書

茲有

搭乘澎湖縣政府承租之救護直升機，願遵守各項規定，若因搭乘發生意外，遭致損傷或死亡，同意在承攬航空公司投保理賠範圍之內請求理賠，不對澎湖縣政府作額外之要求。

立切結人：
(監護人)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澎湖縣緊急救護直升機申請辦法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承租民間救護直升機辦理急重症病患護送就醫、返鄉安寧照護、各種災難意外救護等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民眾申請緊急救護直升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凡於本縣及鄰近海域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提出申請救護直升機：

- 一、符合空中救護適應症者。
- 二、返鄉安寧照護之病危病患。
- 三、各種災難意外事件救護。
- 四、其他緊急狀況，受命急需處理者。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所列之空中救護適應症如下：

- 一、創傷指數小於十二或年齡小於五歲創傷指數小於九。
- 二、昏迷指數小於十。
- 三、頭、頸、軀幹的穿刺或壓碎傷。
- 四、脊椎、脊髓嚴重或已導致肢體癱瘓的創傷。
- 五、完全性或不完全性的截肢傷（不含手指、腳趾截肢傷）。
- 六、二處以上（含二處）之長骨骨折或嚴重骨盆骨折。
- 七、二、三度燒傷面積百分之十，或顏面、會陰等部位燒傷。
- 八、溺水，並併發嚴重呼吸系統病症。
- 九、器官衰竭需加護治療。
- 十、其他非經空中運送轉診，將影響緊急醫療救護時效者。

第五條 急重症傷病轉診之認定單位或人員如下：

- 一、本島馬公、湖西、白沙、西嶼等地區由臺灣省立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負責。
- 二、第二級及第三級離島由當地醫師負責。

第六條

申請急重症病患護送就醫作業程序如下：

一、先就診醫院取得下列後送具備文件（由就診醫院填寫）：

（一）診斷證明書（如附表一）。

（二）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單（如附表二）。

（三）空中救護記錄表（如附表三）。

（四）空中救護轉診單（如附表四）。

二、將前款文件送至本縣衛生局，並填寫：

（一）申請直升機搭機人員名單（如附表六）。

（二）切結書（如附表七）。

第七條

民眾申請返鄉安寧照護病危病患，應具備下列文件向本縣衛生局辦理：

一、醫療機構開具之病危通知單或病危之診斷證明書。

二、申請直升機搭機人員名單（如附表六）。

三、切結書（如附表七）。

第八條

民眾申請各種災難意外事件救護，應具備下列文件，向本縣衛生局辦理：

一、申請書（如附表五）。

二、申請直升機搭機人員名單（如附表六）。

三、切結書（如附表七）。

第九條

租用直升機執行各項救護工作，年租金由本府支應。

第十條

承攬航空公司應為搭乘救護直升機之乘客每人投保意外險新臺幣一千萬元，如發生保險事故，應在承攬航空公司投保理賠範圍之內理賠，本府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後送醫院依病患家屬意願或台灣地區各大醫院為原則。

第十二條

承攬航空公司未履行義務，其罰則另以契約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辦法：(一)為確保本縣民眾生命安全、改善醫療資源短缺困境，本自治條例，敬請惠予審議，並於公布時，同時將「澎湖縣緊急救護直升機申請辦法」辦理廢止。

(二)檢附「澎湖縣申請直升機緊急救護自治條例」草案及原訂「澎湖縣緊急救護直升機申請辦法」各乙份。

決議：(一)退回。

(二)第五、六、八、十條文，請納入本會議員意見後，再提下次會審議。

四案由：墊付本縣衛生局僱用二名臨時人員(八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薪津新台幣二二七、六一六元整，繼續協助推動澎湖區域醫療網相關業務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衛署醫字第第八八〇五八〇八九號函明示：澎湖區域醫療網計畫「建立醫療網第三期計畫」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結束，其補助聘僱二名助理員即將解約，不再補助相關經費在案。

(二)該二名臨時人員，目前負責協助執行「澎湖區域醫療網計畫」涵括緊急醫療與救護，醫療資源整合分工，強化精神疾病防治，復健醫療、長期照護、醫事人力培訓，健全區域醫療體系，推動醫療廢棄物等提升本縣醫療服務品質之各項業務，惟因本縣衛生局掌理全縣醫療業務，主辦課僅配置三名員額，

第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人力嚴重不足，且目前正逢興辦澎湖醫療大樓工程，人力調配更吃緊，另外直升機後送計畫、離島交通轉診就醫、離島醫療委外承作等地方獨特性計畫，尚須仰賴渠等人員協助處理，以竟其功。

(三)為期使提升本縣醫療水準，繼續推動澎湖區域醫療工作，並配合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會計年度截止時間(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故本案墊付經費時間為八十九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其待遇比照臨時工支給標準，二員總計新台幣二二萬七仟六一六元。(估算如下：薪資七一〇元/二四天/六個月/二人：二〇四、四八〇元，勞保費、健保費一、九二八元/六個月/二人：二三、一三六元)辦法：為提升澎湖醫療服務品質，期使醫療網發揮功能，懇請同意墊付本縣衛生局僱用二名臨時人員(八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薪津新台幣二二萬七仟六一六元，繼續協助推動澎湖區域醫療網相關業務。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墊付「整建水垵派出所廳舍工程」經費新台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八十九年三月九日(八九)府財經字第一二二八〇五號函辦理。

(二)現有水垵派出所廳舍於民國六十八年間興建地上一層磚造房，使用面積僅二十六·五坪，該所地處離島，風、海水侵蝕特別嚴重，龜裂情形亦特別明

八四一

顯，又空間狹隘，且不敷現有員額使用，亟需重建以符所需。

(三)水坡派出所負責望安鄉、中社、水坡等村治安維護任務，轄區海岸線狹長，位處離島，治安維護不易，轄內多處觀光勝地，且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展觀光事業，旅遊人數逐年增加，而該所現有人數七人，且未來有增加警力之可能性，目前廳舍已不敷使用之窘境，屆時勢必更顯擁擠。轄區人口數雖僅伍佰餘人，因觀光事業蓬勃發展，未來人數成長可期，因此整建水坡派出所為當務之急。

(四)擬新建地上四層，總樓地板面積（含屋頂層、突出物）一一四〇平方公尺（三四五坪）；壹樓面積二六四平方公尺（八〇坪），規劃主管室、綜合辦公室、械彈室、備勤室；貳樓面積二六四平方公尺（八〇坪）規劃會議室、廚房、餐廳；參樓面積二六四平方公尺（八〇坪）規劃勤務宿舍；肆樓三六四平方公尺（八〇坪）規劃招待所。

(五)為改善員警生活環境，請 惠予同意墊付。

辦法：敬請 審議同意墊付辦理，並於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墊付辦理本縣馬公市南海旅遊中心停車場周邊道路綠美化計畫經費新台幣二、二一五、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同意

補助本府辦理本縣馬公市南海旅遊中心停車場周邊道路綠美化計畫經費新台幣二二一萬五〇〇〇元，為配合植栽時節亟需儘速辦理綠化，以增加綠資源，確保生活環境品質及有助本縣觀光事業之發展。

辦法：敬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減）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墊付辦理本縣改善道路綠美化工作經費新台幣一七、四四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縣馬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劃周邊道路兩側暨臨近地區目前極為零亂，本府已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專款補助新台幣一、七四四萬元，辦理本縣馬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周邊道路兩側暨臨近地區綠美化工作。目前正是植栽季節亟需儘速辦理。

(二)本案所需經費一、七四四萬元，其項目計有①整地工程二四萬元②填土工程四五〇萬元③植栽工程（含植草）一、一〇〇萬元④維護管理（含澆水、施肥等）一四〇萬元⑤其他（含放樣、空污費及雜項工作費）三〇萬元。

辦法：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款補助后，本府再據以執行並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減）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決議：(一)退回。

(二)本案請依院頒墊付款處理原則，經上級政府核定補

助，並將計畫執行地點及方式重新修正後，提下次會審議。

八案由：墊付補助各國中小教科書追加預算七、三四七、二九二元整案。

理由：目前本府補助本縣各國中小教科書費用標準為，國中每學期每生八〇〇元、國小每學期每生三四〇元，近年（自八十五年起）因教科書逐漸開放，加上藝能科書本增加，使各校用書成本逐漸提高，因此目前所編列之預算已不足以供應目前各國中小之需求。經彙整各校金額尚須追加預算七三四萬七二九二元以補助各校學生教科書費用。

辦法：請審議同意補助各國中小教科書追加預算七三四萬七二九二元整墊付案，並列入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一)退回。

(二)本會成立專案小組，分赴各國中小學深入瞭解後，再予審議。

九案由：墊付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水電費不足新台幣七、一四三、五二三元整案。

理由：邇來學校由於用電量增加（電腦、開飲機等），各校水電費皆感不足，且負擔甚重，經調查各學校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國中部分水電費不足計三四萬一、〇二六元，國小部分水電費不足計三七〇萬二、四九七元，合計七一四萬三、五二三元，為使學校校

務能順利推行，請准予墊付。

辦法：請審議。

決議：(一)退回。

(二)本會成立專案小組，分赴各國中小學深入瞭解後，再予審議。

十案由：墊付貴會八十九年度議員各項支給追加經費計新台幣二七、〇七三、五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貴會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八九）議總字第六〇二號函辦理。

(二)附追加項目支給明細表一份。

澎湖縣議會八十九年度議員追加支給明細表 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項 目	支給條件所訂金額 每人每天(次、月)	原預算每人每天(次、月)金額	應追加工 每人每天(次、月)金額	合計	備 註
議長研究費	115,740元	40,000元	75,740元	908,880元	(1)本俸48,450元+專業加給34,620元+主管職務加給32,670元=115,740元。 (2)75,740元×12月=908,880元。
副議長研究費	106,240元	40,000元	66,240元	794,880元	(1)本俸48,450元+專業加給33,570元+主管職務加給24,220元=106,240元。 (2)66,240元×12月=794,880元
議員研究費	66,760元	40,000元	26,760元	5,459,040元	(1)本俸36,900元+專業加給29,860元=66,760元。 (2)26,760元×12月×17席=5,459,040元。
定期會出席費	1,000元	700元	300元	342,000元	300元×60天×19席=342,000元。
定期會延會出席費	1,000元	700元	300元	28,500元	300元×5天×19席=28,500元。
定期會出席費	1,000元	700元	300元	3,000元	300元×2次×5席=3,000元。
臨時會出席費	1,000元	700元	300元	171,000元	300元×30天×19席=171,000元
臨時會出席費	1,000元	700元	300元	9,000元	300元×6次×5席=9,000元
議員助理費	40,000元			18,240,000元	40,000元×2人×12月×19席=18,240,000元
議員保險費	15,000元			285,000元	15,000元×19席=285,000元
議員助理費	1,825元			832,200元	1,825元×2人×12月×19席=832,200元。 (以月薪40,000元標準投保，每人每月公家負擔為1,825元)
總 計				27,073,500元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並請貴會提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楊金札先生等九人

馬公市場陽明里大智街
廿四巷廿七弄八號

主旨：民等設置於澎湖區漁會前廣場之攤販，將於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遭停發攤販許可證並拆除，懇請貴會主持公道，協調縣府及馬公市公所，在未完成配套措施及安置計畫前，准予暫緩停照及拆除，以照顧民等之生計案。

決議：（一）請陳情業者依行政程序先與馬公市公所協調處理。

（二）請縣府觀光局依相關法令輔導業者，並與馬公市公所，業者能妥善溝通解決，以維業者生計。

戊、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張啟明 呂永泰

案由：建請縣府於內垵村民薛必移宅右後方之防波牆後側至內垵國小西側內之道路鋪設寬三米半之PC路面，以利村民行走及行車安全案。

理由：西嶼鄉內垵村民薛必移宅右後方之消波牆後側至內垵國小西側內之道路係一老舊之泥土路，每逢下雨，路

第十五次臨時會議案

面泥濘不堪，寸步難行，於夏季氣候乾燥之時更是塵土飛揚，造成空氣污染，村民無不怨聲載道，縣府應儘速將該條道路加封寬三米半之PC路面，以利村民行走及行車安全，並改善居民之生活品質。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啟川 連署人：呂永泰 方榮一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整修西嶼鄉外垵村溫王廟前大馬路，以利人車通行安全案。

理由：查外垵村溫王廟前大馬路已年久失修，路面凸顯坑坑洞洞，實影響村民出入及車輛行駛之安全至鉅，建請縣府應派人速予勘查整修鋪設柏油路面以策安全。

辦法：請縣府儘速勘查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農漁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林素妹 陳永和

案由：建請縣府再積極向行政院農委會爭取「水質資源開發及利用」經費補助本縣農民開鑿淺井及淺井加深改善，以促進農業生機，維護農民生計案。

理由：八十七、八十八年度農委會均補助本縣「水資源開發及利用」經費各查佰肆拾陸萬伍仟元正，予以補助農民新鑿淺井二十口淺井加深改善三十一口。而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竟大量減，僅補助查拾陸萬元，顯然對本縣農民在農作物灌溉設備上造成極大影響。

辦法：建請縣府積極向農委會爭取。

決議：通過。

四、種類：農漁

提案人：宋國進 連署人：吳明浩 胡俊傑

案由：建請縣府就本鄉（白沙鄉）北海域廣為規劃定置網漁

業區，以照顧漁民生計發展本鄉漁業案。

理由：（一）本鄉海域為海流交會處，海底環境優良，自古為漁

業之鄉，鄉民大部份以漁撈為生，往昔漁獲頗豐，

漁民經濟富裕安定，近幾年來，毒炸電魚之非法行

為猖獗，復有大陸非法入侵之滾輪式拖網漁船之肆

虐，本鄉海域生態慘遭浩劫，漁獲日減，漁民生計

無法維繫，造成本鄉漁業人口嚴重外流，漁村景象

淒涼，為今之計廣設不破壞海域生態及漁類資源之

定置網漁業區，以振興漁業。

（二）觀諸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之漁業發展之趨勢，定置網

為本縣未來漁業發展之方向，縣府有關單位宜儘早

規劃輔導實施，以挽救本縣瀕臨枯竭之漁業。

（三）以本鄉優良海域，於不妨礙船舶作業之海域規劃定

置網漁業專業區，既不影響航行作業船隻，也不會

對海域生態造成破壞，（因定置網所攔截者，均為

迴游性魚類）。更可配合本縣觀光推展專業性的觀

水觀光活動發展具地方特色之觀光漁業。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觀光

提案人：林素妹 連署人：吳明浩 許啟川

案由：請盡速輔導文澳市場開放營業，以促進地方繁榮。

理由：文澳市場已興建完工多日，為何至今遲遲不予營業，

是否有其他因素，請縣府盡速輔導以利物盡其用，方

便附近居民。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衛生

提案人：蔡清績 連署人：張再扶 呂永泰

案由：建請縣府衛生局協請國軍澎湖醫院眼科門診於每兩週

（半個月）週末聘請左營海軍總醫院眼科主任林梓榮

醫師繼續來澎複診，以嘉惠縣民及學童眼睛之健康

案。

理由：查本縣近幾個月來受矯正近視學童及縣民接受眼科複

診成效良好，科主任來澎門診深受縣民嘉許讚佩，惟

礙於學童請假及縣民往來本島複診交通上之不便，建

請縣府衛生局體恤實情，應繼續於每兩週敦聘林梓榮

眼科主任蒞澎門診，以嘉惠學童縣民眼睛健康之福

祉。

辦法：請縣府衛生局確實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己、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清績 附議人：顏重慶 呂永泰

陳永和 許啟川

案由：建請縣府轉請自來水公司惠允於澎二號線道路湖西南

察段裝設自來水管線，以嘉惠村民飲用水福水案。

理由：(一)查澎二號道路湖西南察段，新建房屋日益增多，住戶用水不可欠缺，惟該段自來水公司尚未裝設自來水管線供住戶飲用，致使住戶以私人申請需花費二十萬元，不但未能享受照顧飲用自來水之福利，甚有住戶共同花錢開鑿水井使用，實不合理，民怨迭起。

(二)請縣府體察實情，速轉請自來水公司勘查裝設，確實嘉惠住戶飲用自來水之福利。

辦法：請縣府落實照顧住戶生活福祉，速建請自來水公司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教育

提案人：陳海山 附議人：呂永泰 翁世墊

許啟川 張啟明

吳明浩 蔡清績

陳永和

案由：建請本會成立專案小組赴本縣各國民中小學瞭解教科書之採購，使用狀況暨水電費不足實際困難情形，俾利縣府補助經費，以順利推動校務案。

理由：針對縣府於本會第十五次臨時會所提出墊付補助各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費暨水電費不足款二案，本會特表關注並將深入瞭解各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成本提高及學校增購電腦教學、開飲機等用電量增加，致使校務推動困難情形，將組成專案小組赴國民中小學瞭解實

第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際癥結情況，俾利縣府補助經費，以健全校務之推展。

辦法：(一)專案小組委員由大會公推，縣府政風室應列為小組委員。

(二)請專案小組近日內擇訂日期赴各學校瞭解。

決議：(一)通過。請第三審查委員會委員翁世墊議員、顏副議長重慶、林素妹議員、陳百川議員、宋國進議員、許啟川議員等六人為小組委員，並由翁世墊議員為召集人。

(二)本會專案小組擇訂四月十七日(星期一)赴各學校瞭解，請縣府教育局通知各校須備妥確切計畫書與相關明細資料，俾供專案小組審閱，縣府政風室應派員全程陪同。

(三)請專案小組翁召集人世墊將實地瞭解情形，並於本會五月份定期大會中提出報告。

三、種類：警政

提案人：蔡清績 附議人：張啟明 陳永和

吳明浩

案由：請縣警察局責成交通隊研議，文澳派出所前、文澳加油站前及東衛往湖西、白沙路段等路口之交通號誌開放紅燈右轉，以利行車案。

理由：民眾一再反映文大澳派出所前，文澳加油站前、東衛往湖西、白沙路段路口為大馬路，主要幹道，為利行車，請縣警察局研議開放上述地點設置之交通號誌於紅燈時可右轉。

八四七

第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六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五日	七月十四日	七月十三日	日期	星期	議程時間
一	日	六	五	四			
會 第 三 次 議 審 查 議 案	停	分 組 審 查 (人 民 請 願 案)	會 第 二 次 議 審 查 議 案	議 員 報 到	九 時 卅 分	上 午	
會 第 四 次 議 閉 臨 審 查 議 案	會	停 會	審 查 小 組 資 料 蒐 集	會 第 一 次 議 審 查 議 案	二 時 卅 分	下 午	
幕 案 案	會	會	集	幕 案	十 二 時	午	五 時

第十六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澎湖縣第四十屆第十六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第十六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處室局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議副
------	---	---	-----

席管主處室局

席管主處室局

任主事議	席錄紀	任主制法
------	-----	------

席管主處室局

席管主處室局

台告報

席管主處室局席長縣

8	7
葉明縣	呂永泰

6	5
陳海山	胡俊傑

4	3
林素妹	吳明浩

2	1
張啟明	翁世墊

16	15
蔡清續	陳永和

14	13
方榮一	陳雙全

12	11
張再扶	歐中慨

10	9
陳百川	許啟川

	19
	蘇崑雄

18	17
顏重慶	宋國進

記者席

記者席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六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陳永和 葉明縣 宋國進 許啟川 張啟明

胡俊傑 方榮一 吳明浩 陳雙全 張再扶

陳海山 蔡清續 歐中慨 翁世墊 呂永泰

陳百川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業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蔡俊章 消防局長陳敏正 代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張瑞棟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蘇議長崑雄致開幕詞（略）。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擬訂「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草案暨員額編制表各乙份案。（第一、二讀會）

二、請准墊付補助湖西鄉公所行政大樓遷建工程經費新台幣二、〇〇〇萬元整案。

決議：暫時保留，俟新政府肯定承諾後再議。

退回一件。

一、為業務需要擬修正「澎湖縣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自治條例」第四、六、九條條文內容案。

通過一件。

一、為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八十九年二月份至六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十六筆金額新台幣五四八萬八、二三五元及因應文化中心升格文化局註銷原動支在文化中心新台幣七三萬二、七六二元另案轉入文化局續辦、農業科歸併成立農漁局註銷原動支在農業科新台幣八四萬四、五九〇元另案轉入農漁局續辦案。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胡俊傑 張啟明 陳雙全 歐中慨

方榮一 宋國進 翁世墊 許啟川 陳永和

呂永泰 吳明浩 張再扶 陳百川 陳海山
蔡清績 林素妹

列席：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吳登仕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蔡俊章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張瑞棟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研擬「澎湖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一、二讀會)

二、訂定「本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草案。(第一讀會)

三、請同意墊付「西嶼鄉二崁聚落保存計畫—宗祠興建」工程經費計新台幣三、七七八萬九、七三六元整案。

決議：請縣府將工程概算表重新修正後再議。

通過二件。

一、墊付縣議會僱用專人擔任夜間值勤工作費新台幣一一六、六

五一元整及白天值勤費職員部份新台幣二三、〇〇〇元整，職工部份新台幣一八、四〇〇元整，合計新台幣一五八、〇五一元整案。

二、墊付縣議會為慶祝成立五十週年慶舉辦系列活動所需經費計新台幣一二〇萬元整案。

丙、復議動議

宋議員國進提：擬修正「澎湖縣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自治條例」第四、六、九條條文案，為維離島居民權益，提請復議，請公決。

決議：一讀通過。

丁、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為利議案審查，擬延會十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陳百川 宋國進 葉明縣 翁世墊

許啟川 方榮一 陳永和 陳雙全 陳海山

呂永泰 吳明浩 張再扶 胡俊傑 蔡清績

列席：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蔡俊章

消防局長陳敏正 衛生局長莊承家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張瑞棟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三件

一、請同意墊付「西嶼鄉二崁聚落保存計畫—宗祠興建」工程經費計新台幣三、七七八萬九、七三六元整案。

二、請同意墊付終止縣有耕地租約補償費新台幣十一萬四、〇〇〇元整乙案。

附帶決議：有關林投風景區開發過程當中，應與林投村民召開說明會協調溝通，取得共識。

三、擬同意東澳段二二一之A地號面積六一·一一平方公尺縣有土地，供同段二五八地號相鄰私有袋地通行並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建築許可乙案。

丙、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為利議案審查，擬延會十五分，請同意案。

(同意)

第十六次臨時會議紀錄

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宋國進 胡俊傑 陳百川 許啟川

吳明浩 陳海山 陳雙全 陳永和 張再扶

翁世墊 方榮一 葉明縣 蔡清續 呂永泰

林素妹

列席：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蔡俊章 消防局長黃怡凱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張瑞棟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二件

一、擬訂「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草案暨員額編

製表各乙份案。

二、擬出售風櫃尾段八〇二地號面積一二七六平方公尺一筆縣有土地，供自來水公司興建高架配水塔，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案。

附帶決議：請縣府實際勘查鄰近地形如作調整較為妥當，再

提本會審議修正。

修正通過一件

一、研擬「澎湖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第三條第一項「本自治條例：遊息：。」修正為「本自治條例：遊憩：。」

(三)第十三條：凡從事水上：其他相類之高速：。修正為：「凡從事水上：其他相類似之高速：。」

(四)第十四條第一項：「從事水上遊息：」修正為「從事水上遊憩：。」

(五)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營業用：停止其營會：」，修正為：「營業用：停止營業：。」

(六)第二十四條：「：主管機關得科處：」，修正為：「：主管機關得處：。」

(七)第二十五條：「水上遊憩活動：或科處新台幣：」，修正為：「水上遊憩活動：或處新台幣：。」

(八)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從事水上：或科處新台幣：」，修正為：「從事水上：或處新台幣：。」

第二項：「前項規定：遊息活動：」，修正為：「前

項規定：遊憩活動：。」

附帶決議：(一)本縣水上遊憩活動區域，未來僅限於依法公告

劃設之近岸海域，請縣府協商水域管理機關，

澎景管處劃設水上遊憩活動範圍時，能切合觀

光市場業者之需求，以杜絕違法脫序亂象。

(二)觀光業者自製之既有水上活動器具，請縣府從寬處理，輔導業者合法化，取得執照。

撤回一件

一、訂定「本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決議：請縣府將本會議員所提意見納入修正後再送本會審議。

退回一件

一、為業務需要擬修正「澎湖縣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自治條例」第四、六、九條條文內容等。

決議：請縣府參酌本會議員之意見修正後重新提案再送本會審議。

留下次會審議十三件

一、擬辦理吉貝段一六五八地號私有地與本府經管同段一六五九地號縣有地協議調整界址乙案。

二、擬出售文光段九九三地號等七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案。

三、擬出售大嶼段五八八八之一一一地號面積九一四平方公尺縣有地及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七美鄉公所興建七美公有零售市場工程乙案。

四、請同意墊付本縣部份國民中小學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檢查缺失所需經費新台幣六八萬七、七〇八元整案。

五、請同意墊付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水電費不足新台幣三一四萬一、七八九元整乙案。

六、請同意墊付本縣自然學友之家購置內部設備新台幣六五萬元整案。

七、請惠予墊付辦理工業發展導向及工業用地開發方案最佳化評估工作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一五〇萬元整，以利全縣工業建設及整體規劃案。

八、請惠予同意墊付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澎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地方配合款新台幣七七五萬元整案。

九、為惠予墊付行政院農委會中部辦公室補助本縣縣農會辦理肉品市場設備整修計畫本府需配合款新台幣一四〇萬元整。

十、為開闢公兒二、公兒三之二、公兒四案，所需租用土地及工程經費新台幣六五〇萬元整，請同意墊付案。

十一、請惠予墊付辦理台澎間交通問題（含兩岸通航）研究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九〇萬元整案。

十二、為整建安宅安逸湖公園以改善現有景觀風貌及執行觀音亭至火燒坪空氣品質淨化區綠美化工程（配合空污基金補助之不足款）、講美城前綠美化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六五〇萬元整，請同意墊付案。

十三、請同意墊付本縣興仁國小葉致緯等六人赴大陸湖南長沙參加桌球集訓營經費新台幣貳拾萬元整案。

丙、決定事項

第十六次臨時會議紀錄

陳議員啟川提：為本（十六）次臨時會澎湖縣府提案未能審議完

畢，請繼續召開第十七次臨時會予以審議，為俾利議案順利完成，請同意案。

（通過）

蘇議長崑雄提：為利議案審查，擬延會討論，請同意案。

（同意）。

閉會：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擬訂「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草案暨員額編制表各乙份案。

理由：(一)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擬訂車船處自治條例草案乙種。

(二)依據準則規定及銓敘部訂定「立法地方行政機關訂定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其編制表有關職稱選用及官等職等訂列作業原則」，並就業務實際需要擬訂本自治條例，以健全本處組織，發揮組織功能，以落實為民服務。

(三)檢附「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草案暨「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編制修正對照表」、「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編制表」、「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組織系統」各乙份。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依據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擬訂，主要揭覽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設置目的，規範本處員額、組設單位名稱及職掌，以及本處組織運作規定，條文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訂本處自治條例制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規定本處之設置目的及隸屬機關，規定本處處長、副處長之設置及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規定本處組設單位之職掌及編制職稱。（草案第三條至第七條）
- 四、規定本處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八條）
- 五、規定本處保養場之組織職掌及場長之設置。（草案第九條）
- 六、規定本處人員之任用依據。（草案第十條）
- 七、規定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行順位。（草案第十一條）
- 八、規定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擬訂及核定程序。（草案第十二條）
- 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法規名稱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澎湖縣政府為發展本縣交通，特設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本處置處長，承縣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並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長處理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課分別掌理左列事項：

一、業務課：車船營運、票務管理、站務、車輛調度、稽查等有關事項。

二、機料課：機務、油料、材料、保養、修護等有關事項。

三、總務課：綜合業務、財產管理、出納、文書收發、檔案管理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之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課長、技士、課員、站長、稽查、站務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業務。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說 明

明訂法規名稱。

明訂本自治條例訂定之法源依據。

一、規定處長、副處長之職掌。

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六條第二項及「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明訂本處一級單位之職掌。

明訂本處之編制職掌。

明訂本處會計室設置及編制職稱。

明訂本處人事室設置及編制職稱。

明訂本處政風室設置及編制職稱。

明訂本處編列職稱之官等、職等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

第九條 本處為保養及修理車輛得設保養場，置場長一人，由本處技士兼任，其他所需人員由本處總員額內調任。

第十條 本處職員之任用，除會計、人事、政風人員另有規定外，其餘人員依有關權責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處長代行。副處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

處長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處擬訂，報澎湖縣政府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職列等表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處保養場之組織職掌。

明訂本處人員之任用依據。

明訂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行順位規定。

明訂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訂定程序。

明訂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編制修正對照表

職稱	處長	副處長	秘書	課長	技師	課員	站長	稽查	站務員	書記	雇員	會計		人事	室事	室政	合計	
												主任	佐理員					
官等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用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計
修正後員額	一	一	〇	三	一	三	一	二	二	一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
原有員額	一	〇	一	三	二	三	一	三	一	〇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二
備考								內一人得列薦任	內一人得列薦任						得列薦任(係由會計室佐理員一人合併計給)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員額配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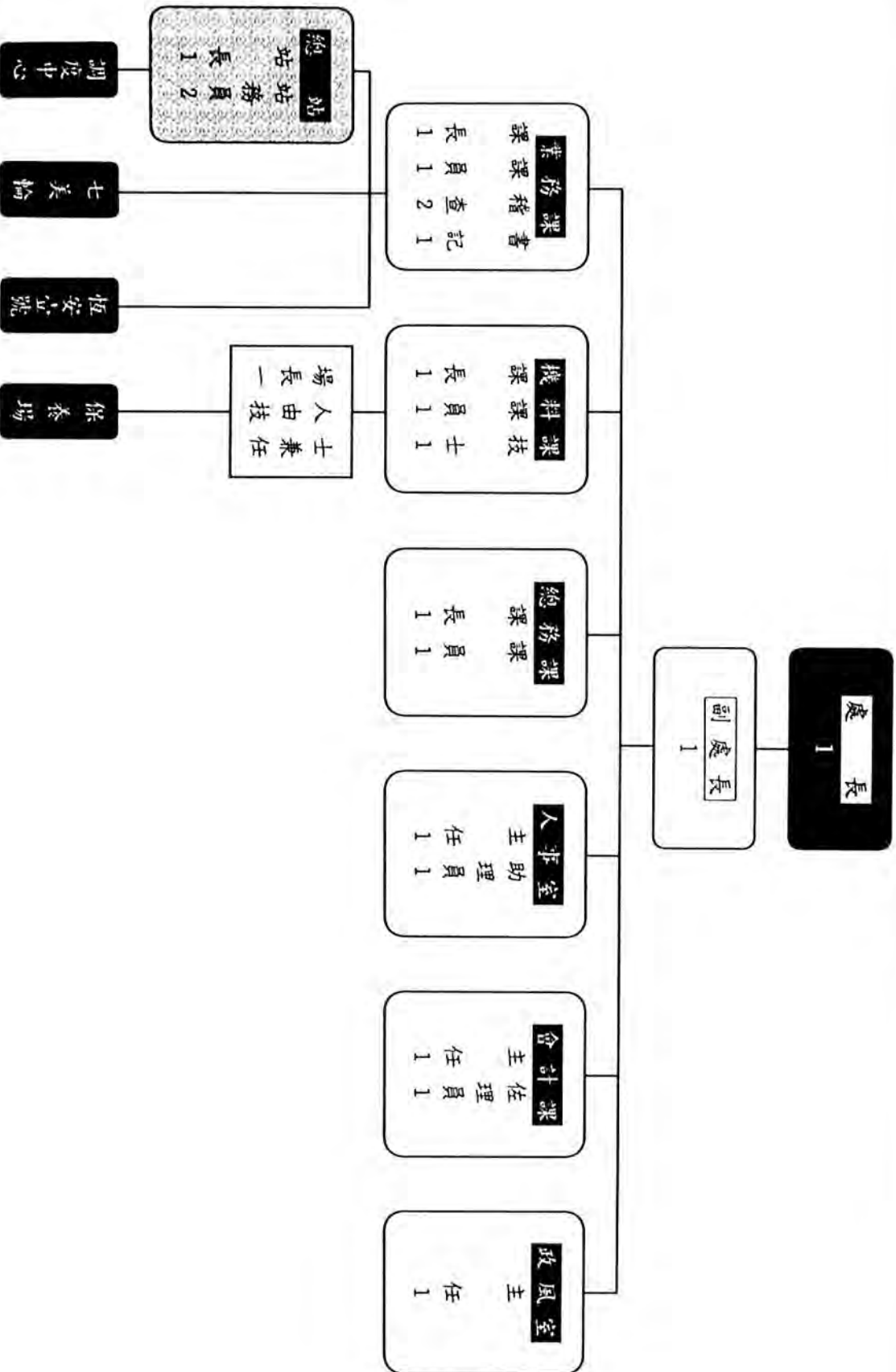
單位別	處長	副處長	秘書	業務課										政風室	合計									
				課長	課員	站長	稽查	站務員	書記	雇員	課長	技士	課員			課長	課員	會計主任	室主任	室主任				
官職稱	第十一職等	第九職等	第七職等	第七職等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七職等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七職等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	第三職等	第一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七職等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七職等	第七職等	第七職等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	第七職等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第九職等	第七職等	第七職等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七職等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七職等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	第三職等	第一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七職等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七職等	第七職等	第七職等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	第七職等	
修正配置	1	1	0	1	1	1	2	2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0
現有配置	1	0	1	1	1	1	3	1	0	2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22
比較		1	1				1		1			1												2
備註	1. 最近核定修正文號：澎湖縣政府83.3.2澎府秘法字第〇九九三五號令。 2. 修正情形及理由：配合「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本處精簡方案」技士精簡1人、稽查精簡1人、雇員精簡2人，改置為站務員、書記各1人。 3. 依據銓敘部訂定「地方行政機關訂定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其編制表有關職稱選用及官職等訂列作業原則」及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列副處長1人。（精簡秘書1人）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編制表

職稱	處長	副處長	課長	技師	課員	站長	稽查委員	站務委員	書記	會計室		主任	主任助理	主任	主任	主任	合計	
										主任	主任							
官稱	長簡	長	長	士	員	長	委	委	記	主	佐理	任	員	任	任	任		
員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員	一	一	三	一	三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	
額							內一人得列薦任	內一人得列薦任						得列薦任(係由會計室佐理 員一人合併計給)				
考							內一人得列薦任	內一人得列薦任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組織系統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通過，俾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為業務需要擬修正「澎湖縣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自治條例」第四、六、九條條文內容案。

理由：(一)本案依據本府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召開之「澎湖縣緊急事故交通船應變事宜」協調會會議紀錄結論提出檢討並經本府縣務會議第六四五次討論通過在案辦理。

(二)本自治條例原第四條所訂之包船條件，須受當時天候條件限制及目前政府提供之緊急救護體系（直升機、警艇、班機、班船）無法執行運送任務時，方准民眾自行包船前往馬公就醫；惟因上項規定條件嚴苛，恐無法發揮實質效益，故有美中不足之處，有鑑於此，為符合民需及降低高成本醫療資源（直升機後送）之使用率並增闢另一條後送管道（交通船）——其因有三：(一)包船費比直升機租機費便宜(二)馬公及白沙鄉各離島甚至望安鄉部份離島，如以船隻運送其所花費時間確實比直升機待機準備時間短(三)部份二、三級離島沒有班機、班船班次少，且部份離島因地形特殊警艇無法停靠支援……等，故基於上述理由，提出修正。

(三)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六、九條之條文，其理由為明確規範申請包船交通費之送件程序；修正切結書內容

及重申急重症病患自行包船至馬公就醫衍生之意外責任，不得對本府作任何要求。

澎湖縣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自治條例

原訂修正

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二、三級離島地區居民，因急重症需轉診前往馬公本島就醫之包船交通費，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二、三級離島地區居民，因急重症需轉診前往馬公本島就醫之包船交通費，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p>不修正。</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二、三級離島地區，指下列地區： 一、馬公市：虎井里、桶盤里。 二、白沙鄉：吉貝村、員貝村、大倉村、烏嶼村。 三、望安鄉各村。 四、七美鄉各村。</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二、三級離島地區，指下列地區： 一、馬公市：虎井里、桶盤里。 二、白沙鄉：吉貝村、員貝村、大倉村、烏嶼村。 三、望安鄉各村。 四、七美鄉各村。</p>	<p>不修正。</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急重症如下： 一、創傷指數小於十二或年齡小於五歲創傷指數小於九。 二、昏迷指數小於十。 三、頭、頸軀幹的穿刺或壓碎傷。 四、脊椎、脊髓嚴重或已導致肢體癱</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急重症如下： 一、創傷指數小於十二或年齡小於五歲創傷指數小於九。 二、昏迷指數小於十。 三、頭、頸軀幹的穿刺或壓碎傷。 四、脊椎、脊髓嚴重或已導致肢體癱</p>	<p>不修正。</p>

<p>第五條 急重症傷病轉診之認定單位或人員如下：</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係指離島地區因受當地醫療資源所限，以致無法提供醫療照護服務，且警艇及班機、班船無法執行運送任務時，民眾自行包船前往就醫所需之船費。</p>	<p>瘼的創傷。</p> <p>五、完全性或未完全性的截肢傷（不含手指、腳趾截肢傷）。</p> <p>六、二處以上（含二處）之長骨骨折或嚴重骨盆骨折。</p> <p>七、二、三度燒傷面積百分之十或顏面、會陰等部燒傷。</p> <p>八、溺水、並併發嚴重呼吸系統病症。</p> <p>九、器官衰竭需加護治療。</p> <p>十、其他非經轉診，將影響緊急醫療救護時效性。</p>
<p>第五條 急重症傷病轉診之認定單位或人員如下：</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係指離島地區因受當地醫療資源所限，以致無法提供醫療照護服務，又受天候條件限制，在救護直升機或警艇及班機、班船無法執行運送任務時，民眾自行包船前往就醫所需之船費。</p>	<p>瘼的創傷。</p> <p>五、完全性或未完全性的截肢傷（不含手指、腳趾截肢傷）。</p> <p>六、二處以上（含二處）之長骨骨折或嚴重骨盆骨折。</p> <p>七、二、三度燒傷面積百分之十或顏面、會陰等部燒傷。</p> <p>八、溺水，並併發嚴重呼吸系統病症。</p> <p>九、器官衰竭需加護治療。</p> <p>十、其他非經轉診，將影響緊急醫療救護時效性。</p>
<p>不修正。</p>	<p>修正包船條件，將天氣條件及直升機限制刪除之。</p>	

<p>第六條</p> <p>民眾申請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應先具備下列文件向本縣衛生局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診斷證明書（由就診單位填寫）。 二、切結書（如附表一）。 <p>經本縣衛生局核准補助者，應於就醫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縣衛生局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補助申請表（如附表二）。 二、承租船費原始憑證。 	<p>第六條</p> <p>民眾申請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應先具備下列文件向本縣衛生局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診斷證明書（由就診單位填寫）。 二、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補助申請表（如附表一）。 三、切結書（如附表二）。 四、承租船費原始憑證。 <p>前項申請補助，應於就醫後一個月內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p>	<p>修正切結書內容、申請送件程序。</p>
<p>第六條</p> <p>民眾申請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應先具備下列文件向本縣衛生局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診斷證明書（由就診單位填寫）。 二、切結書（如附表一）。 <p>經本縣衛生局核准補助者，應於就醫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縣衛生局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補助申請表（如附表二）。 二、承租船費原始憑證。 	<p>第六條</p> <p>民眾申請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應先具備下列文件向本縣衛生局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診斷證明書（由就診單位填寫）。 二、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補助申請表（如附表一）。 三、切結書（如附表二）。 四、承租船費原始憑證。 <p>前項申請補助，應於就醫後一個月內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p>	<p>修正切結書內容、申請送件程序。</p>
<p>第七條</p> <p>包船交通費之補助，不得超過下列標準，並按實核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虎井里、桶盤里、大倉村、員貝村、鳥嶼村、吉貝村至馬公每趟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整。 	<p>第七條</p> <p>包船交通費之補助，不得超過下列標準，並按實核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虎井里、桶盤里、大倉村、員貝村、鳥嶼村、吉貝村至馬公每趟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整。 	<p>不修正。</p>

<p>二、望安鄉本島、將軍村至馬公每趟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p> <p>三、花嶼村、東吉村、東、西嶼坪村至馬公每趟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p> <p>四、七美鄉至馬公每趟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p>	<p>二、望安鄉本島、將軍村至馬公每趟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p> <p>三、花嶼村、東吉村、東、西嶼坪村至馬公每趟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p> <p>四、七美鄉至馬公每趟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p>	
<p>第八條 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由本府編列預算補助。</p>	<p>第八條 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由本府編列預算補助。</p>	<p>不修正。</p>
<p>第九條 急重症病患自行包船轉診就醫之一切意外責任，由當事人自行負擔，不得對本府作任何要求。</p>	<p>第九條 急重症病患自行包船轉診就醫之一切意外責任，由當事人自行負擔，不得對本府作額外要求。</p>	<p>修正文字將「額外」改為「任何」。</p>
<p>第十條 後送醫院以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為限。</p>	<p>第十條 後送醫院以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為限。</p>	<p>不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不修正。</p>

辦法：為符民需補本縣二、三級離島地區緊急救護體系之不足，並減輕民眾負擔，修本自治條例第四、六、九條條文。

決議：退回，請縣府參酌本會議員之意見修正後重新提案再送本會審議。

三案由：為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八十九年二月份至六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十六筆金額新台幣五四八萬八、二三五元及因應文化中心升格文化局註銷原動支在文化中心新台幣七三萬二、七六二元另案轉入文化局續辦、農業科歸併成立農漁局註銷原動支在農業科新台幣八四萬四、五九〇元另案轉入農漁局續辦案。

理由：(一)依據預算法第七十條之規定辦理。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十六筆，其中屬中央補助三筆金額新台幣三八萬元，屬省補助一筆金額新台幣三〇〇萬元，縣自籌十二筆金額新台幣二一〇萬八、二三五元。

1. 本府各局室辦理補助七美鄉電視轉播站增購衛星訊號接收機及調變機組等十二筆金額新台幣五〇萬九、三三五元。
2. 環保局辦理補助竹彎國小實施有機堆肥推廣計畫經費等二筆金額新台幣三三萬元。
3. 衛生局辦理托兒所、幼稚園兒童腸內寄生蟲防治經費一筆新台幣六萬二、四〇〇元。
4. 農漁局辦理打撈鎖港漁港聖進發號漁船一筆新台幣

幣八萬六、五〇〇元。

5. 因應文化中心升格文化局註銷原動支在文化中心新台幣七三萬二、七六二元另案轉入文化局續辦動支新台幣七三萬二、七六二元、農業科歸併成立農漁局註銷原動支在農業科新台幣八四萬四、五九〇元另案轉入農漁局續辦動支新台幣八四萬四、五九〇元。

澎湖縣八十九年二月至八十九年六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動支單位	科	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行政室	行政支出	—新聞宣導	自籌	補助七美鄉電視轉播站增購衛星訊號接收機及調變機組。	三〇〇、〇〇〇
計畫室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充實行政設備	自籌	添購電腦設備四套。	三六〇、〇〇〇
民政局	民政業務	—自治業務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八八原住民中字第八八三一四〇七號函。 二、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貸款業務。	五〇、〇〇〇
教育局	民政業務	—戶政業務	自籌	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	八七、三六〇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	自籌	補助吉貝國小影印機維修。	一七、三〇〇
		—中小學行政管理	自籌	補助志清國中購置影印機。	九六、〇〇〇
	教學環境改善	—國中小教學環境改善			

建設局	其他公共工程 基建計劃排水工程	自籌	辦理白沙鄉赤崁村排水系統規劃費。	三〇〇、〇〇〇
	其他公共工程 加強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飲水設施計劃	自籌	補助望安鄉公所辦理東、西嶼坪海底電纜供電系統改善工程。	五〇五、九六五
	其他公共工程 加強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飲水設施計劃	省自來水公司	一、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南區工程處89.6.3.八九台水南電字第三六〇五號函。 二、補助湖西鄉成功村自來水相關設備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觀光局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 觀光事業規劃與管理	自籌	辦理馬公旅遊資訊中心啟用記者會暨路跑單車活動。	五〇、〇〇〇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 公用暨交通事業管理	自籌	辦理春節期間以包機方式協助民眾返鄉輸運計畫有關老人、兒童、障礙者優惠票價差額補貼。	一三一、一六〇
社會局	社政業務 身心障礙婦女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自籌	辦理澎湖縣未婚青年聯歡活動經費。	一一一、五五〇

<p>文化中心</p>	<p>一般建築及設備 充實文化中心設施</p>	<p>省補助</p>	<p>文化中心升格文化局因應機關名稱不同註銷原前省府文化處86.1.文字第〇五八六八號函補助辦理「興建文化園區暨戶外展演場計畫規劃」經費，未經使用餘款，另案轉入文化局繼續辦理。</p>	<p>註銷七三二、七六二</p>
<p>文化局</p>	<p>一般建築及設備 充實文化局設施</p>	<p>省補助</p>	<p>一、省府文化處86.1.文字第〇五八六八號函。 二、辦理「興建文化園區暨戶外展演場計畫規劃」經費。</p>	<p>七三二、七六二</p>
<p>農業科</p>	<p>林產推廣 林產推廣</p>	<p>中央補助</p>	<p>農業科正式歸併成立農漁局為符實況註銷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環境線美化育苗計畫」經費，另案轉入農漁局繼續辦理。</p>	<p>註銷八四四、五九〇</p>
<p>農漁局</p>	<p>林產推廣 林產推廣</p>	<p>中央補助</p>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8.11.八八環署空第〇〇七一二六四號函。 二、補助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環境線美化育苗計畫」經費。</p>	<p>八四四、五九〇</p>
<p>農漁局</p>	<p>農漁業務 漁港管理</p>	<p>自籌</p>	<p>辦理打撈鎖港漁港聖進發號漁船。</p>	<p>八六、五〇〇</p>

環保局		衛生局	
環境保護 廢棄物規劃	環境保護 垃圾環境衛生	衛生業務 護產保健	
中央補助	中央補助	自籌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肖89.3.23八九環署中字第○○○七一一五八號函。</p> <p>二、竹灣國小實施有機堆肥推廣計畫經費。</p>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8.12.14八八環署中字第○○一五九九○號函。</p> <p>二、補助辦理本縣家鼠防除工作。</p>	<p>辦理托兒所、幼稚園兒童腸內寄生蟲防治經費。</p>	<p>合 計</p>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	五、四八八、二三五

辦法：審議通過後，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請准墊付補助湖西鄉公所行政大樓遷建工程經費新台幣二、〇〇〇萬元整案。

理由：本案湖西鄉公所行政大樓遷建工程所需經費，臺灣省政府業以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八九府財經字第一二二九三〇號函同意補助新台幣二、〇〇〇萬元整（如附原函影本）。

臺灣省政府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八九府財經字第

附件：

122930 號

機關地址：高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一號

傳真：(〇四九)三二四四六五

承辦人及電話：(〇四九)三三二五六八

民政局

89.3.20 澎收第 1-1586 號
澎總字

主旨：貴縣湖西鄉公所行政大樓遷建工程所需經費准予增加支撥二、〇〇〇萬元，款由「臺灣省政府統籌分配專戶」項下撥付，請依法納入預算處理及辦理發包，並俟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工程合約書副本送本府撥款。

- 說明：
- 一、復 貴府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八九澎府民行字第〇七四八六號函。
 - 二、本項工程本府前以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八八府財務字第一六一八六二號函核定支撥三、〇〇〇萬元在案。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本府主席辦公室、財務組（四分）

主席 趙守博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俟通過後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決議：暫時保留，俟新政府肯定承諾後再議。

五、案由：墊付縣議會僱用專人擔任夜間值勤工作費新台幣一—

六、六五—元整及白天值勤費職員部份新台幣二三、
〇〇〇元整，職工部份新台幣一八、四〇〇元整，合
計新台幣一五八、〇五一元整。

理由：依據貴會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八九）議人字第一三

〇七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並請貴會提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墊付縣議會為慶祝成立五十週年慶舉辦系列活動所需
經費計新台幣一二〇萬元整案。

理由：依據貴會八十九年七月四日（八九）議總字第一四九
五號函辦理。

澎湖縣議會慶祝成立五十週年慶各項活動經費概算表

壹、慶祝本會成立五十週年慶寫詩比賽

概算預估約需120,000元（本會主辦，吟詩社協辦）

貳、慶祝本會成立五十週年書法比賽

概算預估約需150,000元。（含得獎作品裱幅或裝框）。

（本會主辦，書法協會協辦）

參、慶祝本會成立五十週年慶各項活動經費

一、日期：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人數：

(一)歷任議員約55人。

(二)現任議員19席。

(三)退休職員10人。

(四)本會員工49人。

(五)來賓150人。

合計約300人。

三、經費概估：

項 目	數 量	經 費 概 算	備 考
紀 念 品	150份	2,000元×150=300,000元	現任議員、歷屆議員及本會全體員工
紀 念 品	400份	300元×400份=120,000元	來賓紀念品
酒 會	1式	60,000元	每桌5,000元，25桌須125,000元，飲料約須50,000元
餐 敘	25桌	175,000元	含框
懷 舊 照 片	50幅	2,000元×50=100,000元	每員300元車馬費（含餐點費）
樂 團	40人	300元×40=12,000元	
團 體 照	1式	20,000元	含牌樓、大廳、5F會議廳、餐敘餐廳之佈置與盆景
場 地 佈 置	1式	50,000元	五層蛋糕、相片、文具、紙張、交通車其他等費用
雜 支	1式	93,000元	
合 計		930,000元	

陸、總計1,200,000元。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並請貴會提九十年年度預算辦理追加
(減)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請同意墊付「西嶼鄉二坎聚落保存計畫—宗祠興建」

工程經費計新台幣三、七七八萬九、七三六元整案。

理由：(一)行政院於民國八十年核定「二坎聚落保存計畫」宗祠興建為其中一項，且列入國家六年建設計畫項目之一，並獲中央全額補助經費辦理。

(二)二坎地區為國內少數現存的傳統建築聚落，該區特有的傳統建築景觀，產業活動及民俗生活型態均屬極為寶貴的文化資產。在現今國內經濟發展快速成長，社會環境急遽變遷的情形下，藉「宗祠興建」以活絡傳統聚落生命力，達成聚落保存計畫兼具發展觀光遊憩之目的，助益二坎聚落景觀及人文風格保存工作之推動深具意義。

(三)為利於聚落業務之推動，請同意於八十九年度墊付工程費計新台幣三、七七八萬九、七三六元整。

(四)墊付經費俟九十年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提案七附件(民政類)

澎湖縣政府西嶼鄉出炭村宗祠新建工程						
工程概算表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甲	發包工程費					
壹	假設工程	式	1.00		700,000.00	
貳	土木工程	式	1.00		4,690,000.00	
參	建築工程	式	1.00		22,950,000.00	
肆	水電工程	式	1.00		5,225,000.00	
	小 計				33,565,000.00	
伍	廠商管理費(含稅捐利潤及管理、工安、保險、品管)	式	1.00		4,019,736.00	
	合 計=				37,584,736.00	
乙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00		205,000.00	
	總 計=				37,789,736.00	

辦法：敬請審查同意墊付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請同意墊付終止縣有耕地租約補償費新台幣十一萬四、〇〇〇元整乙案。

理由：(一)本府為促進林投風景特定區之開發，提振本縣觀光事業，以鼓勵民間投資，擬出售本府經營林投段一六一一之二三地號縣有地，惟查該筆土地之部份面積二二八平方公尺為縣有出租耕地，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七十七條規定終止租約並予補償後再行辦理出售，經核補償費計算如下：面積(二二八平方公尺)乘以當年公告地價(一五〇〇元)乘以三分之一，共計為新台幣十一萬四、〇〇〇元。(二)本案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請同意先行墊付後再於九十年度辦理預算轉正。

辦法：請審議同意墊付並於九十年度辦理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林投風景區開發過程當中，應與林投村民召

開說明會協調溝通，取得共識。

九案由：擬出售風櫃尾段八〇二地號面積一二七六平方公尺一筆縣有土地，供自來水公司興建高架配水塔，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案。

理由：(一)風櫃尾段八〇二地號面積為一二七六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編定用途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

「澎湖縣政府」。

(二)查本案縣有土地面積一二七六平方公尺，已逾行政院函頒之「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一款公有土地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應不予出售之規定，惟該筆縣有地，出售有助於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解決縣民之用水提升人民福祉，允宜認屬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款情況特殊及財政部八十六年五月二日會商結論規定略以：公有土地不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一至六款得予出售之規定者，基於促進土地整體有效利用及增裕公庫收入等，凡經公產單位認定無需保留公用等，允宜認屬情況特殊。因之，本案擬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及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讓售省自來水公司。

(三)本筆土地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爰請審議同意並報經內政部核准後辦理讓售。

(四)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地籍參考圖各一份。

澎湖縣政府經營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編造

編	號	01	縣湖澎	市公馬	市區	鄉鎮	縣市
			尾	櫃	風	段	
	802						地
	原						地
	28						等
1276	1276						面積
							街
							都
							非
	180						公告
229,680	229,680						現值
	無						房
	無						使
	無						租
	無						收
							擬
							辦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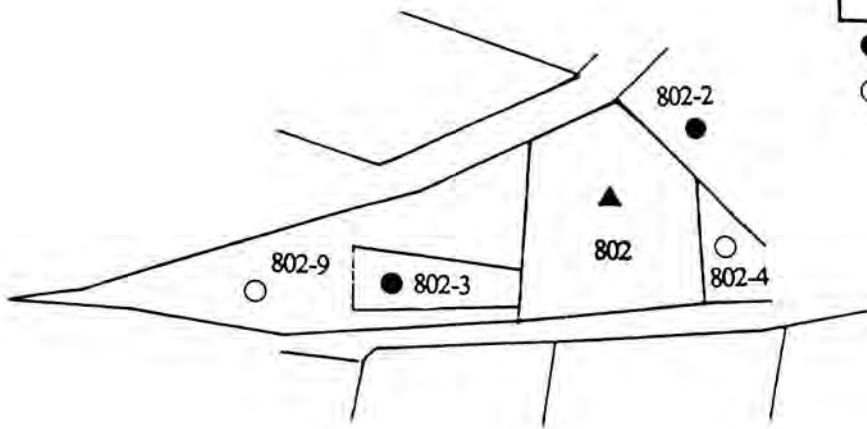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及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一〇〇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讓售。

清冊編造注意事項：（詳見臺灣省政府公報七十一年春字第卅九、四十八期）



地籍參考圖：(比例尺： $\frac{1}{1200}$)
編號：□ 01
擬出售土地：▲風櫃尾段 802 地號

- 私有地
- 縣有地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縣府實際勘查鄰近地形如作調整較為妥適，再

提本會審議修正。

十案由：擬同意東澳段二二一之A地號面積六一·一一平方公尺縣有土地，供同段二五八地號相鄰私有袋地通行並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建築許可乙案。

理由：(一)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於公有土地上建築使用，係屬土地處分行為，依內政部八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台內地字第八〇七六七五八號函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法定處分程序。

(二)東澳段二二一號縣有地，面積一一八〇·四九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為提供相鄰私有袋地通行，擬於該筆土地分割出二二一之A地號面積為六一·一一平方公尺。

(三)本案經查東澳段二五八地號私有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供其通行，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經參酌內政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內中地字第八九〇六四五〇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財產局管第八九〇〇〇二四八七號及高雄市政府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府財四字第一九四一號函示內容，並依據民法第七百八十七條：土地因與公

第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

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並應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之規定。擬擇損害最少之處所，分割二二一之A地號供其通行，相關通行條件訂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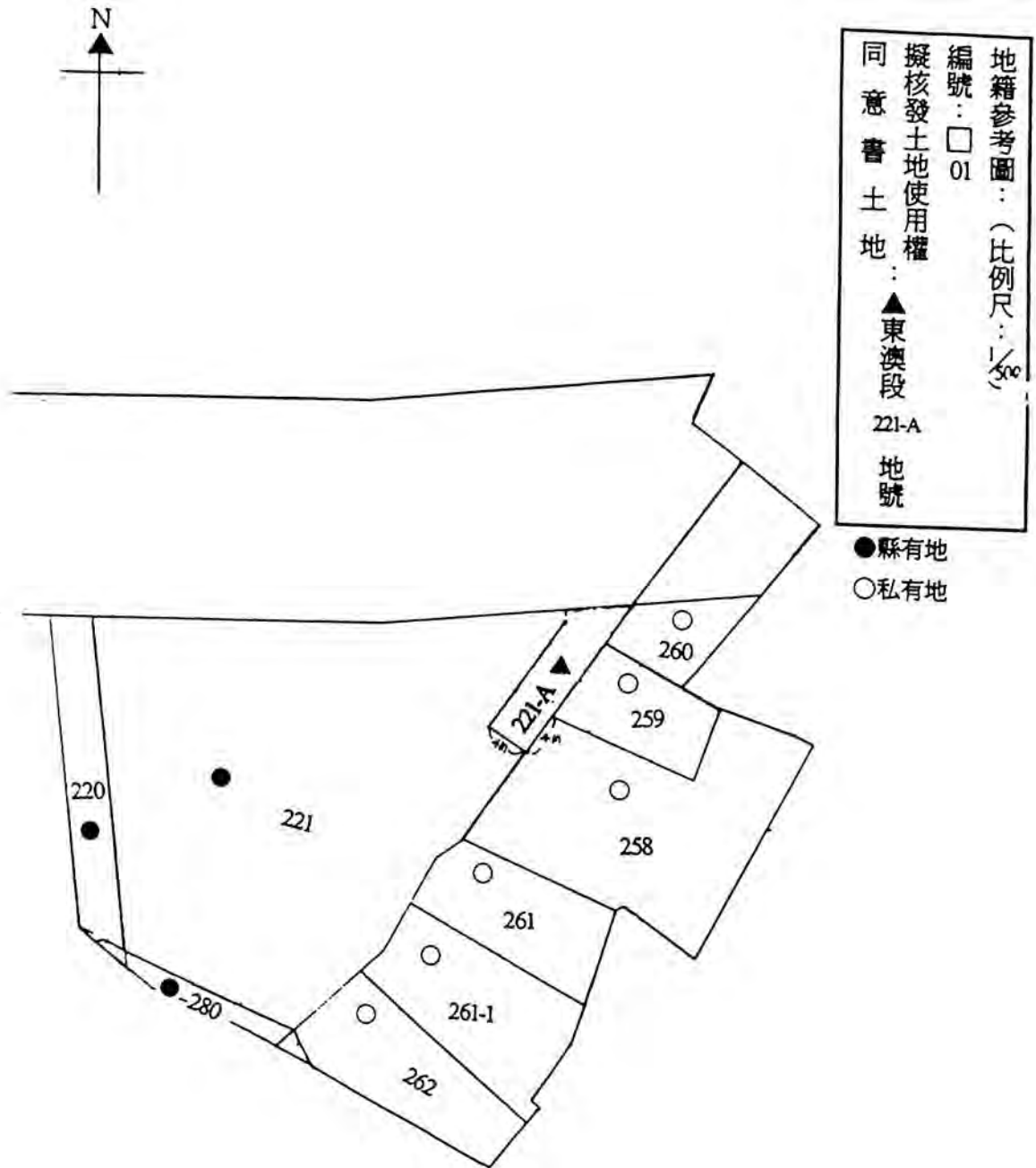
1. 本案土地係供通行，除必要之舖面整理外不得興建建築物、構造物或任何圍障，亦不得妨礙他人之通行與原有之水流。
2. 本案土地供通行並無特定對象，他人通行時，通行權人不得向通行者收取任何費用。
3. 通行權人不得要求設定地役權。
4. 通行權人移轉其私有土地時應將本權利義務告知承受人並向本府申請變更使用人。
5. 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取得建築許可時，應給付月使用償金十八倍之權利金予本府，並不得要求退還。
6. 通行償金之計算標準比照縣有基地租金標準計收。

(四)本筆土地如同意其通行並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經查無妨礙都市計畫、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爰依法完成處分。

(五)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一份。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基地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清冊

計	合	01	號	編
筆	一	縣 湖 澎	(市) 縣、市	土 地 標 示
		市 公 馬	(區市) 鎮鄉	
		澳 東	段	
			小 段	
		221-A	號 地	
61.11		61.11	(m ²) 積 面	
		區 宅 住	分 區 用 使	
		無	人 租 承	
		無	限 期 約 租	
		行 通 地 袋	途 用 請 申	
		61.11	(m ²) 積 面 地 土 用 使 請 申	
		造 構 層	造 構 物 建 原	
		造 構 層	造 構 物 建 請 申	
			(m ²) 積 面 層 期 物 建 請 申	
			(m ²) 積 面 板 地 樓 總 物 建 請 申	
		年 一	間 期 效 有	
			備	
			考	



辦法：請審議同意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決議：照案通過。

士案由：擬辦理吉貝段一六五八地號私有地與本府經管同段一

六五九地號縣有地協議調整界址乙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士案由：擬出售文光段九九三地號等七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

出售期間為五年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士案由：擬出租大嶼段五八八之一一一地號面積九一四平方

公尺縣有地及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七美鄉公

所興建七美公有零售市場工程乙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士案由：請同意墊付本縣部份國民中小學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

礙生活環境檢查缺失所需經費新台幣六八萬七、七〇

八元整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士案由：請同意墊付本縣各國中小學水電費不足新台幣三一四

萬一、七八九元整乙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士案由：請同意墊付本縣自然學友之家購置內部設備新台幣六

五萬整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士案由：請惠予墊付辦理工業發展導向及工業用地開發方案最

佳化評估工作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一五〇萬元整，以

利全縣工業建設及整體規劃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大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澎湖生

活園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地方配合款新台幣七七五萬元

整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尤案由：為惠予墊付行政院農委會中部辦公室補助本縣縣農會

辦理肉品市場設備整修計畫本府需配合款新台幣一四

〇萬元整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廿案由：研擬「澎湖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

案。

理由：(一)為管理水上遊憩活動及維護水上活動之秩序、安

全，業由交通部觀光局委託東海大學法律系研究

「澎湖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完成，

以作為本縣水上遊憩活動立法之參考。

(二)未來本縣之水上遊憩活動器具之申請、註冊、管理

等相關應遵守、注意等問題，皆依公佈自治條例內

容辦理。

(三)檢附澎湖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

澎湖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發展澎湖縣觀光事業，管理縣境內水域之水上遊憩活動，以維護

水上遊憩活動之秩序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闡明本自治條例訂定之目的。
 二、地方制法第十九條第十款(三)規定縣市政府對於觀光事業為其自治事項，本於此權限，澎湖縣為發展本縣觀光事業，管理縣境內之水上遊憩活動，有效管理其境內水域之水上遊憩活動，以維水上遊憩活動之秩序及安全，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自治條例所稱水域管理機關係指依法劃定水域並設立之該管管理機關。

一、明訂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解釋水域管理機關。
 二、目前依法劃設之近岸海域遊憩區域計有嵵裡、林投、大倉、吉貝、鎮海、姑婆、後寮、險礁等八處，其管理機關皆為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处。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水上遊憩活動係指使用水上遊憩活動器具在水面，水中或水面低空運行之活動。

前項所稱水上遊憩活動器具係指小船管理規則所定之小船以外之下列未具船型之浮具。

- 一、橡皮艇：指以橡膠製之固定充氣式或非固定充氣式之艇。
- 二、水上摩托車（噴射機）：指具有類似小型船舶的船體構造，其操縱把手與摩托車類似，其船體可供騎坐、立載或俯載之動力載具。
- 三、水上腳踏車：指座位架設在三個以上圓形浮體之上，由乘載者利用腳踏推進之無動力載具。
- 四、水面飛行艇：指利用三角翼或類似者，將高速行駛之橡皮艇浮升於水面之低空飛行。
- 五、滑水板：指長在三公尺以下之浮體，其表面光滑無凹槽；有凹槽者其凹槽深不超過十公分，利用動力船艇拖曳或利用風帆而在水面滑航者。
- 六、風浪板：利用風力在水面上行駛，並由人工操作帆與舵以改變航向之水上遊憩活動。
- 七、拖曳浮具：將浮具放在水面上，人乘騎在浮具上，由海上遊樂船舶或動力浮具拖曳之水上遊憩活動。
- 八、海上拖曳傘：指利用傘形器具，以動力船艇在水面拖曳者。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報請交通部專案核定者。

一、明訂水上遊憩活動之定義以及各類水上遊憩活動器具之定義。

二、第二項水上遊憩活動器具係指小船管理規則所定之小船以外之水上遊憩活動器具，該小船以外之水上遊憩活動器具係指小船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之未具船型之浮具。而小船係指小船管理規則第二條所稱之總噸位未滿二十噸之動力船舶以及總噸位未滿五十噸之非動力船舶。

三、第二項第四款水面飛行艇，浮升於水面低空飛行，其高度大約在一至三公尺浪高上，無論在高度或速度上皆不足以構成飛行，一般認為其為航海器具，適用航海法令規定。此外，與水面飛行艇相似之氣墊船，已有氣墊船管理規則以資規範，故排除本自治條例之適用。

四、第二項第九款其他經主管機關報請交通部專案核定者。參照小船管理規則第十條制定。

五、本自治條例本於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十款(三)之規範，自有權限管理

第四條

水上遊憩活動，依其性質分類如下：

- 一、營業性質：指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所有人利用該器具營利之行為者。
 - 二、非營業性質：指運動競賽用與自用。運動競賽用指由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登記有案之俱樂部，專供訓練競賽選手或競賽之用者；自用指私人所有僅供自用並無營利之行為者。
- 前項第一款所稱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所有人係指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所有權人、承租人及經理人。

澎湖縣境內水域之水上遊憩活動，然水上遊憩活動不論動力船艇或其他未具船型浮具之活動，皆得適用本自治條例。至於動力船艇之管理適用小船管理規則，與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活動管理並無抵觸。

第五條

水上遊憩活動器具依其推進方式區分如下：

- 一、動力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指使用裝有推進器或舷外機（含可拆卸舷外機）之水上遊憩活動器具。
 - 二、非動力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指未裝有推進機或舷外機之水上遊憩活動器具。
- 前項非動力水上遊憩活動器具，如其航行或活動有賴動力船艇或其他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拖曳者，以動力水上遊憩活動器具論。

一、為便於管理，依水上遊憩活動之性質作不同之區分。
二、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所有人採「廣義定義」，參照海商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制定。採廣義定義有助於解決靠行以及管理等問題。

- 一、為便於管理，將水上遊憩活動器具依其推進方式予以區分。
- 二、第二項規定非動力水上遊憩活動器具，如其運行或活動有賴動力船艇或其他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拖曳者，以動力水上遊憩活動器具論。其中關於動力船艇係利用其活動，並無涉及動力船艇器具且本身之管

第六條

水上遊憩活動區域，限於依法公告劃設之近岸海域遊憩範圍。
為維護水上遊憩活動之秩序及安全，各不同類型之遊憩活動區位、時間、數量及速度應由水域管理機關明確劃定並公告之。

理，本自治條例有權管理動力船艇之活動，前已說明，參照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立法說明中之五部分。

- 一、明訂水上遊憩活動之範圍。
- 二、為有效管理澎湖縣水域之水上遊憩活動，以維護水上遊憩活動之秩序及安全，各不同類型之遊憩活動區位、時間、數量及速度應由水域管理機關明確劃定並公告之。

第二章 經營管理

第七條

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所有人申請從事營業性質之水上遊憩活動者，應檢附規格圖說、製造商或進口商之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文件及水域管理機關同意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主管機關應視地方觀光政策與地方觀光產業之實際需要，審查決定之。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之既有水上活動器具無法取得製造商或進口商證明文件者，得檢附經本府認可之單位出具安全證明書。

籌設經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籌設完成，並辦妥營利事業登記。逾期撤銷其許可。

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籌設完成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具體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三個月，以一次為限。

- 一、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所有人申請從事營業性質之水上遊憩活動者，應填具申請籌設許可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籌設許可。

- 二、本府認可之單位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相關學術單位。
- 三、營業性質之水上遊憩活動業者並應限期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證，逾期原核准予以註銷，以免影響其他業者

籌設事項之內容如有變更者，亦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條

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所有人依前條規定於籌設完成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籌設許可文件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營業。

前項業者於取得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

第一項之營業許可期限依水域管理機關核准經營年限辦理，期間屆滿得檢附水域管理機關重新同意文件及器具檢修結果報告重新申請許可，並至遲於期限屆至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之權益。參照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條制定，其中關於六個月的期限係參照小船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而制定。

四、營業性質水上遊憩活動之籌設事項內容如有變更，為貫徹管理監督之本旨，亦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一、申請從事營業性質之水上遊憩活動經營者，須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營業。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三條與第二十九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九條第十款(三)，營業須取得觀光主觀機關核准，觀光主管機關在地方為縣市政府，依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澎湖縣政府為主管機關。

二、為避免影響其他業者申請之權益，業者於取得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參照小船管理規則第十五條制定，其中關於六個月期間，參考營利事業登記規則第十一條第三款制定。

三、檢修結果報告得由製造商、進口商

<p>第九條 申請從事自用之水上遊憩活動者，應填具自用水上遊憩活動申請書，並檢附水上遊憩活動器具規格圖說、製造商或進口商之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文件及水域管理機關同意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或本府認可之單位出具證明。</p>
<p>第十條 運動競賽用之水上遊憩活動，不得有營利行為，其競賽辦法由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登記有案之俱樂部另訂之，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俱樂部辦理選手訓練、競賽活動，應檢送申請書（計畫書、地點、時間、人數等相關文件）報請水域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一、申請從事自用水上遊憩活動者，僅需填具自用水上遊憩活動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無須如從事營業性質之水上遊憩活動經營業者須經過籌設、營業許可。 二、自用之水上遊憩活動之同意文件應敘明水域管理機關核定之水域區位，速度及時間，違者並於罰則中科處適當之制裁。</p>
<p>第十一條 營業性質水上遊憩活動者，應將乘客應行遵守事項、票價及租金，在明顯處所揭示之。</p>	<p>一、營業性質水上遊憩活動業者，應將乘客應行遵守事項、票價及租金，</p>

水上競賽活動之活動舉辦者，應於競賽前將競賽參與者，競賽時應行遵守事項，明確告知，並於明顯處所揭示之。

第十二條

營業性質之動力水上遊憩活動之經營業者，從事水上遊憩活動者，應遵守下列事項規定：

- 一、領有營利事業許可證。
 - 二、不得逾越核定之活動區域及時間。
 - 三、不得從事有礙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之活動。
 - 四、為水上遊憩活動人員提供合格之救生衣，並提供防護頭盔於乘載水上摩托車、水面飛行艇或其他相類高速危險活動之人員。
 - 五、在水域經營之業者，應依水域管理機關規定設置泊靠站、瞭望台、警戒標示物、望遠鏡、救生艇、救生人員、急救醫藥用品及必要之緊急救難系統。
 - 六、應於水上遊憩活動開始前為從事水上遊憩活動者作必要之講解或短期之訓練及安全裝備檢查。
 - 七、應要求活動人員依限載人數乘載，不得超載或超過限速。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所訂之事項。
- 營業性質之動力水上遊憩活動之經營業者，除前項應遵守之事項外，應為每位水上遊憩活動人員投保新台幣貳百萬元以上之責任險，並

在明顯處所揭示之。參考小船管理規則第十八條制定。

- 二、競賽之水上遊憩活動之活動舉辦者，應在競賽時將競賽參與者，將競賽應行遵守事項，在明顯處所揭示之，以避免危險發生。

- 一、為方便管理以及水上遊憩活動安全起見，訂定營業性質之動力水上遊憩活動之經營業者，利用水上遊憩活動器具從事水上遊憩活動者，應遵守事項。參考台灣地區近岸海域遊憩活動辦法第八條制定。

- 二、營業性質之動力水上遊憩活動之經營業者除一些應遵守義務外，為每位水上遊憩活動人員安全起見，應為每位水上遊憩活動人員投保責任險，並明確載明投保事實、保險金額以及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於票內或契約上。參考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制定。

- 三、非營業性質之水上遊憩活動，於方便管理以及水上遊憩活動安全目的

將該投保事實、保險金額以及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於票內或契約上明確載明，期滿續約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非營業性質之水上遊憩活動，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考量下，應於營業性質之動力水上遊憩活動之經營業者負有同樣的義務。

第十三條 凡從事水上遊憩活動者，應穿著合格救生衣。如從事水上摩托車、水面飛行艇或其他相類之高速危險活動者，除穿著合格救生衣外，應戴防護頭盔。

凡從事水上遊憩活動者，應穿著合格救生衣，如從事高速危險之水上遊憩活動者，應穿著救生衣及防護頭盔。

第十四條 從事水上遊憩活動之業者或競賽活動舉辦者，遇有水上遊憩活動器具嚴重碰撞、翻覆，致生溺水受傷等意外事故時，應即時設法救助並迅速通報有關機關，不得有任何遲延。

前項規定，水上遊憩活動肇事者，亦適用之。

一、從事遊憩活動之業者或競賽活動舉辦者，如遇有水上之意外事故，課予施救及通報義務，參考小船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制定。
二、水上遊憩活動肇事者，亦課予施救及通報義務。

第三章 器具管理

第十五條 水上遊憩活動器具申請註冊發照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同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辦之。

有關註冊發照等事項，比照小船管理規則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訂定。

第十六條 水上遊憩活動器具經註冊發照後，應將執照所載登記編號，以鮮明顏色標示於器具之適當明顯位置，其文字應用正楷，字體不得小於十五公分。

水上遊憩活動器具經主管機關許可發照後，應將其登記編號明確標示，以資辨別，爰參照小船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

<p>第十七條 經註冊發照後，水上遊憩活動器具如有遺失、滅失或報廢，或其執照遺失、破損或滅失，或登載事項有遺漏、錯誤或變更者，自各該情事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器具所有人應向主管機關分別申請註銷、補發、換發或變更執照。</p>	<p>明訂如本條。</p> <p>一、按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或其使用執照如有遺失、破損或滅失，或登載事項有遺漏、錯誤或變更等情事發生，應有相關之處理程序因應，爰參照小船管理規則第七十一條規定，依其情形分別規定註銷、補發、換發及變更等事項如本條。</p> <p>二、有關本條註銷、補發、換發及變更之申請，為避免程序延滯，明訂應自情事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為之。</p>
<p>第十八條 水上遊憩活動器具因遺失而註銷執照後復尋獲者，器具所有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檢修結果報告，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註冊、發照。</p>	<p>水上遊憩活動器具如因遺失並已註銷執照後復尋獲者，為防器具具有損壞情形發生而危及使用上安全，爰特別規定器具所有人應於檢修後，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註冊發照如本條。</p>
<p>第十九條 水上遊憩活動器具之所有人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提出之申請事項，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二百元。</p>	<p>一、有關各項申請事項規費之繳納，原草案以單條專章規定，立法技術上並非妥適，爰將該條納入修正後第四章中，各項執照申請程序規定之</p>

第二十條 水上遊憩活動器具因不堪使用而廢棄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逕依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查處之。

後。
二、有關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各該申請事項規費之收取，原草案以括弧附件之方式規定，條文用語上稍嫌餘贅，爰參照小船管理規則第九章規定，明訂各該申請事項應繳納規費。

第二十一條 持有小船駕照、汽、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動力水上遊憩活動器具。

一、水上遊憩活動器具為機械所構成，使用相當期間之後，必也終因耗損殆盡而不堪繼續使用而須廢棄，爰於本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逕依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查處之。
二、對於已不堪使用之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所有人如逾主管機關公告期限仍不為清除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得逕依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清除之，以免該器具佔用水域或碼頭，至破壞景觀。

由於遊客停留縣境之觀光時間有限，如需特定駕照，勢將影響觀光事業之發

未取得前項證照者，不得單獨駕駛。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二條

營業用水上遊憩活動之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吊扣其營業許可，或視情節命停止其營業三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 一、逾越第六條劃定之範圍、區位與時間者。
-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者。
-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展，故允許持有小船駕照、汽、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動力水上遊憩活動器具。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以自治條例定之。本章罰則規定涉及罰鍰、執照之吊扣與註銷，以及停止營業等限制權利之處分，自得於本自治條例中加以規定，合先敘明。

一、按營業執照及許可證之「吊扣」與「停止營業」等處分，性質上係主管機關就營業用水上遊憩活動之管理措施，按營業執照及許可證之「吊扣」與「停止營業」等處分，性質上係主管機關就營業用水上遊憩活動之管理措施，故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乃規定，此二種處分得由直轄市法規或縣（市）規章等自治條例加以規定。

二、本條規定之吊扣其營業許可及停止營業之處分，仍應有其上下限，

第二十三條

水上遊憩活動之業者、器具所有人或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規定申請註發照而擅自使用者。
 - 二、承載乘客超過定額者。
 - 三、酒後駕駛者。
 - 四、未將設備整理完妥而使用者。
 - 五、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
 - 六、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
- 於六個月內有前項各款所列同一行為二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命停止其營業或使用三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以免過度，並臻明確、爰參照本條例罰鍰科處之數額規定，酌定三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期間，授權由主管機關吊扣其營業許可或命其停止營業。

三、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乃針對非營業性質之水上遊憩活動業者，故不在本條第二款規範之列，併此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本文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

有關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前段）。本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所科處罰鍰之數額，並未逾越上開規定之限度，惟應於本自治條例核定後公布。

二、酒後駕駛者參照「道路交通管制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處罰之。
三、本條所規定停止營業之處分，仍應有其上下限，以免過度，並臻明確。爰參照小船管理規則第八十條規定，及本條第一項罰鍰科處之數額，酌定三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停止營業期間於第二項。

第二十四條

水上競賽活動之活動舉辦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科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按運動競賽用之水上遊憩活動，不得有營利行為（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同條第一項規定，並應遵守相關規定事項，此外遇有水上遊憩活動器具嚴重碰撞、翻覆，致生溺水受傷等意外事故時，更應即時設法救助，並迅速通知有關機關，不得有任何遲延，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亦定有明文。凡此規定，水上競賽活動之活動舉辦者如有違反，應明訂罰則，以昭炯戒。

第二十五條

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所有人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警告、限期改正、或科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

一、凡從事營業性質水上遊憩活動之業者，於籌設完成後，應向主管機關

時，並得註銷其籌設許可。

申請許可後，始得營業；於取得營業許可後，並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本自治條例第八條定有明文。相關業者如有違反上開規定時，自應有罰則以資規範。

二、本條所謂「註銷」籌設許可者，為授益行政處分之廢止，性質上屬於不利處分，而非裁罰性之規定，故仍合於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後之限制範圍，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五款之意旨訂如本條。

第二十六條

從事水上遊憩活動人員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警告、制止、命改正或停止其活動或科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規定，於水上遊憩活動肇事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準用之。

一、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凡從事水上遊憩活動者，原則上應穿著救生衣，如從事高速危險之水上遊憩活動者，更應戴防護頭盔。此外，亦應遵守主管機關公告之遊憩區位範圍、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正確使用方法及遊憩規則從事水上遊憩活動人員有違反上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警告、制止、命改正或停止其活動或科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為施行本自治條例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之既有水上遊憩活動、器具及業者之管理，於公布施行三個月後，適用本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

三萬元以下罰鍰，以確保水上遊憩活動之安全，避免意外事故發生，爰明訂如本條第一項。
二、水上遊憩活動肇事者，如遇有水上之意外事故，應有施救及通報之義務。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定有明文。如有反上開義務者，應科處罰鍰以昭炯戒，爰明訂準用規定如本條第二項。

一、為施行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技術性或細節性事項，諸如第七條與第九條之申請書或相關文件、第八條之申請書與籌設許可文件及相關文件，以及第十五條所規定之各項申請書等，應由主管機關另訂定規則施行之，爰規定如本條。
二、為顧及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之現有水上遊憩活動、器具及業者之管理，特明訂適用之過渡條款，使於公布施行三個月後，適用本自治條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例之相關規定，以臻明確周延。

明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辦法：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第三條第一項：「本自治條例……遊息……。」修正為：「本自治條例……遊憩……。」

(三)第十三條：凡從事水上……其他相類之高速……修正為：「凡從事水上……其他相類似之高速……。」

(四)第十四條第一項「從事水上遊息……。」修正為「從事水上遊憩……。」

(五)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營業用……停止營業……。」修正為：「營業用……停止營業……。」

(六)第二十四條：「……主管機關得科處……。」修正為「……主管機關得處……。」

(七)第二十五條：「水上遊憩活動……或科處新台幣……。」修正為：「水上遊憩活動……或處新台幣……。」

(八)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從事水上……或科處新台幣……。」修正為：「從事水上……或處新台幣……。」

第二項：「前項規定……遊息活動……。」修正為：「前項規定……遊憩活動……。」

附帶決議：1.本縣水上遊憩活動區域，未來僅限於依法公告

劃設之近岸海域，請縣府協商水域管理機關

澎湖管處劃設水上遊憩活動範圍時，能切合觀

光市場業者之需求，以杜絕違法脫序亂象。

2.觀光業者自製之既有水上活動器具，請縣府從寬處理輔導業者合法化取得執照。

廿案由：訂定「本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理由：(一)依據地方制度法暨內政部八十八年十月廿六日(八

八)內警字第八八〇四八四一號函辦理。

(二)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原由警政廳辦理之臺灣省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業務，經行政院函示規定，調整由各縣(市)政府比照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訂定相關法規繼續辦理。其結餘互助金隨本項業務移撥本縣計新臺幣二一萬零六十七元一角九分，現存本縣警察局保管。

(三)案經邀集各義勇人員(義警、民防、義交、義消)重要幹部及縣議會、縣府主計室、財政局、警察局、消防局、行政室等單位代表，前於本(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五月十二日，分別召開「制定本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相關法規協調會」及「本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草案研討會」，經依決議內容，擬訂本草案，期以賡續本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業務，保障義勇人員之福利。

(四)檢附本自治條例草案暨總說明各乙份。

澎湖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原由警政廳辦理之臺灣省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業務，經行政院函示規定，調整由各縣（市）政府比照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訂定相關法規廉價辦理，其結餘互助金隨本項業務移撥本縣計新臺幣二一萬零六十七元一角五分，現存警察局保管。

二、案經邀集各義勇人員重要幹部及各相關單位代表，於本（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五月十二日，分別召開「制定本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相關法規協調會」及「本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草案研討會」，經依決議內容，擬訂「本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期以廣續本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業務，保障其權益。

三、本自治條例主要規範本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之項目、給付標準及申報作業規定等，內容分七章計三十條，其要點如次：

（一）第一章 總則：

條文第一至第四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意旨、適用對象、主管機關及參加之互助機關。

（二）第二章 互助人、受益人：

條文第五至第八條：明定互助人之資格、受益人之特定、受益人之順序及無遺屬者具領順序。

（三）第三章 參加、退出及停止互助：

條文第九至第十二條：明定參加互助手續、生效日期、互助人異動之列報。

（四）第四章 互助費之籌措、保管及運用：

條文第十三至第十五條：明定互助費之籌措方式、收支計報及管理。

（五）第五章 互助項目及互助金：

條文第十六至第十八條：明定互助項目、互助金給付標準及因公傷殘或死亡之給付。

（六）第六章 互助金之申請限制：

條文第十九至第二十七條：明定互助金之申領及審查、進住醫療院所之限制、住院病房給付費用限制、不得申請醫療互助之事由、殘廢時間之審定、同一互助事實之申請限制、申請時效、遲延繳費之責任及違法申領之處罰。

（七）第七章 附則：

條文第二十八至第三十條：明定互助金不足之救濟、書表格式之製定、追溯既往之規定。

澎湖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草案）

澎湖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義勇人員之福利，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義勇人員係指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及民防人員。

第三條 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業務，以本縣警察局為主管機關，並組成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互助會）辦理之。
前項互助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說 明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意旨。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
二、本自治條例係延續「臺灣省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依該辦法第二條規定，義勇人員係指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山地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及民防人員，爰參酌訂之。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
二、義勇人員中除義勇消防人員外，餘由警察機關管理運用，故以警察局為主管機關。
三、成立福利互助委員會，負責審理福利互助事宜。

第四條 義勇人員福利互助，以警察局所屬交通隊、刑警隊、各分局及消防局為參加互助機關，並辦理有關互助業務。

第二章 互助人、受益人

第五條 義勇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均為互助人。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益人，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外，為互助人本人。

第七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祖父母。
 前項第二款之子女如未成年，其應領之互助金，由其監護人具領。

第八條 互助人無前條規定遺屬時，其喪葬互助金之具領順序如下：
 一、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參加互助機關。
 二、現行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及民防人員由警察局管理運用，義勇消防人員由消防局管理運用。

明定互助人之資格。

明定互助受益人之特定。

一、明定本人喪葬互助人之受益順序。
 二、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明定無遺屬者互助金具領順序。

二、互助人所參加之互助機關。

第三章 參加、退出及停止互助。

第九條 義勇人員應由互助機關造具名冊，檢同互助資料卡送互助會，一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

明定參加互助手續。

第十條 新編組、退隊或死亡人員參加或退出互助，以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但當期之互助費應全額繳納。

明定互助之生效日期。

第十一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不予退還。

明定退出或停止互助時，互助費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參加互助機關每月應將新參加、退出或停止互助之互助人，造具異動月報表，連同資料卡、申請書，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

明定互助人異動之列報。

第四章 互助費之籌措、保管及運用

第十三條 互助費之籌措方式如下：

- 一、本府補助部分：互助人每人每半年補助互助費新臺幣三百元。
 - 二、互助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半年繳納互助費新臺幣一百元。
- 前項福利互助經費，由參加互助機關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十日前解繳互助會。

- 一、明定互助費籌措方式。
- 二、義勇人員為地方協勤民力，應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補助。
- 三、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互助人負擔酌繳互助費。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每月應造具互助費計算表及收支明細表，提報互助會確認。</p>	<p>四、政府補助及互助人負擔金額係比照「臺灣省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籌措方式及繳納標準訂之。</p>
<p>第十五條 互助費由互助會在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供福利互助之用。</p>	<p>明定互助費之收支計報。</p>
<p>第五章 互助項目及互助金</p>	<p>明定互助費之管理。</p>
<p>第十六條 互助項目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二、殘廢互助。 三、喪葬互助。 四、退隊互助。 前項第二款所稱殘廢，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p>	<p>一、明定互助項目。 二、本互助項目係比照「臺灣省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及「高雄市義勇警察義勇消防警察民防大隊幹部隊員福利互助辦法」訂之。</p>
<p>第十七條 互助金額規定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給付自費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父母、配偶或仰賴撫養之子女住院者，給付自費醫療費用之五十，但互助人本人及其眷屬每一會計年度給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壹萬元。</p>	<p>一、明定互助金額之給付標準。 二、本給付標準，係併第十六條參照臺灣省及高雄市所訂，除重大傷病住院互助，因全民健保開辦，其原訂給付醫療費用百分比部分改以給付</p>

<p>二、殘廢互助：互助人本人全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半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部分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p> <p>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五千元。</p> <p>四、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滿三年者，給付新臺幣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一年加給新臺幣二百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以居住在臺灣省或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在學、身體殘廢、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需仰賴互助人撫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p>	<p>自費醫療費用百分比外，餘殘廢互助、喪葬互助、退隊互助等，均比照其給付標準訂之。</p>
<p>第十八條 互助人因執行公務受傷者，應給付全額自費醫療費用；因而致殘廢或死亡者，並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給付四倍之互助金。</p>	<p>明定因公傷殘或死亡之給付。</p>
<p>第六章 互助金之申請及限制</p>	
<p>第十九條 互助金應由受益人或具領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件，送由參加互助機關初審，轉報主管機關複審，經查明屬實後核發。</p>	<p>明定互助金之申請及審查。</p>
<p>第二十條 重大傷病住院，以往於公立醫療機構或公保、健保、勞保指定之醫</p>	<p>一、明定進住醫療院所之限制。</p>

療院所者為限。

車禍、急診開刀、腦溢血等重大傷病，得就近送私立醫療院所急救治療，急救七日內之自費醫療費用，准予給付；病情嚴重，急救超過七日者，得專案報由互助會核辦。

二、專案給付，應由互助會召開會議研議認定。

第二十一條

重大傷病住院以二等以下病房為限。超過二等病房之費用及伙食、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冷暖氣、陪床、醫師助理、診斷書、掛號等費、由互助人自行負擔。輸血費用，除因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織損傷或失血而有生命危險者外，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明定住院病房給付費用限制。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一、整形、整容、自殺、非意外事故及非疾病施行手術者。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
三、因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
四、因傷病致殘廢，經領取殘廢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

明定不得申請醫療互助金之事由。

第二十三條

殘廢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
一、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認定本症狀已終止時。
二、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病狀終止後，經相當時日，如能確定成殘者，以確定日期為準。
三、同一傷病病患已終止時。

明定殘廢時間之審定。

第二十四條

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其父母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兄弟姊妹

明定同一互助事實之申請限制。

<p>中之一人申請為限。</p> <p>夫妻同為互助人者，其配偶、本人或子女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夫妻之一人申請為限。</p> <p>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者，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由子女或父母之一人申請為限。</p>	
<p>第二十五條 喪葬、退隊互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者，自出院次日起，殘廢互助自確定成殘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逾期視同放棄權利。</p>	<p>明定互助申請時效。</p>
<p>第二十六條 互助人遲延繳納互助費，致參加互助機關未能依限解繳者，不得申請當期發生之互助金。</p> <p>但非因互助人過失而准予補繳者，不在此限。</p>	<p>明定遲延繳費之責任。</p>
<p>第二十七條 各項互助金申請人有冒領、重領或偽造、變造證件、單據等情事，已發之互助金應予追回，有關人員有循私舞弊情事者，應予懲處，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明定違法申領之處罰。</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府依預算程序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結餘互助金本息不足支付互助案件，差額由本府追加預算或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明定互助金不足之救濟。</p>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明定書表格式之製定。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 一、明定追溯既往之規定。
- 二、義勇人員福利互助原由前臺灣省政府警政廳為主管機關，因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自該年六月一日起，即停辦申請案件。為延續福利互助業務，保障義勇人員權利，應溯自八十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第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布實施。

決議：撤回。請縣府將本會提供之意見納入修正後再送本會審議。

其案由：為開闢公兒二、公兒三之二、公兒四案，所需租用土地及工程經費新台幣六五〇萬元整，請同意墊付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其案由：請惠予墊付辦理台澎間交通問題（含兩岸通航）研究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九〇萬元整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其案由：為整建安宅安逸湖公園以改善現有景觀風貌及執行觀音亭至火燒坪空氣品質淨化區綠美化工程（配合空污基金補助之不足款）、講美城前綠美化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六五〇萬元整，請同意墊付案。

決議：留下次審議。

其案由：請同意墊付本縣興仁國小葉至緯等六人赴大陸湖南長沙參加桌球集訓營經費新台幣貳拾萬元整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七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七月廿一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八日	月	
				日	期
五	四	三	二	星	程
會 第 七 次 議	會 第 五 次 議	會 第 三 次 議	議 員 報 到	八 時 — 十 時	十 時 — 十二 時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會 第 一 次 議 開 審 查 議 案 幕	十 時 — 十二 時	十二 時
會 第 八 次 議	會 第 六 次 議	討 論	會 第 二 次 議	三 時 — 五 時	下 午
閉 臨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本 縣 縣 政	審 查 議 案	五 時	午
時 查 提 議 案 案	查 議 案				

第十七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澎湖縣第四十屆第十七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第十七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處室局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議副
------	---	---	-----

席管主處室局

席管主處室局

任主事議	席錄紀	任主制法
------	-----	------

席管主處室局

席管主處室局

台告報

席管主處室局席長縣

8	7
葉明縣	呂永泰

6	5
陳海山	胡俊傑

4	3
林素妹	吳明浩

2	1
張啟明	翁世墊

記者席

16	15
蔡清績	陳永和

14	13
方榮一	陳雙全

12	11
張再扶	歐中慨

10	9
陳百川	許啟川

記者席

	19
	蘇崑雄

18	17
顏重慶	宋國進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七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月	日	議程時間	
				上午	下午
七月十八日	二	七月	十八日	八時 — 十時	十時 — 十二時
七月十九日	三	七月	十九日	十時 — 十二時	三時 — 五時
七月二十日	四	七月	二十日	十時 — 十二時	三時 — 五時
七月廿一日	五	七月	廿一日	十時 — 十二時	三時 — 五時
				議 報 到	會 第 一 次 議 開 審 查 議 案 幕
會 第 七 次 議	會 第 五 次 議	會 第 三 次 議	會 第 二 次 議	會 第 七 次 議	會 第 四 次 議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會 第 七 次 議	分 組 審 查 (人 民 請 願 案)	會 第 四 次 議	會 第 二 次 議	會 第 七 次 議	會 第 四 次 議
閉 臨 審 查 議 案	分 組 審 查 (人 民 請 願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閉 臨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時 查 提 議 幕 案 案	分 組 審 查 (人 民 請 願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時 查 提 議 幕 案 案	審 查 議 案

第十七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including "John Doe" and "Jane Smith".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dates, including "1/1/2020" and "2/1/2020".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七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雙全 歐中慨 吳明浩 葉明縣 方榮一

許啟川 陳永和 翁世塾 陳海山 胡俊傑

林素妹 陳百川 呂永泰 張再扶 宋國進

蔡清績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洪棟霖 代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蔡俊章

消防局長康永定 代 衛生局長莊承家 代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張瑞棟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一、擬出售文光段九九三地號等七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

間為五年案。

二、擬出租大嶼段五八八之一一—地號面積九一四平方公尺縣有地及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七美鄉公所興建七美公有零售市場工程乙案。

三、請同意墊付本縣部份國民中小學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檢查缺失所需經費新台幣六八萬七、七〇八元整案。

縣府自動撤回一件

一、擬辦理吉貝段一六五八地號私有地與本府經管同段一六五九地號縣有地協議調整界址乙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四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雙全 葉明縣 陳永和 胡俊傑 許啟川

翁世塾 陳海山 林素妹 吳明浩 方榮一

陳百川 張啟明 呂永泰 宋國進 張再扶

蔡清績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陳清志 代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洪棟霖 代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許文彬 代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蔡俊章 消防局長陳敏正 代

衛生局長莊承家 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張瑞棟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一、請同意墊付本縣自然學友之家購置內部設備新台幣六五萬元整案。

二、請惠予墊付辦理工業發展導向及工業用地開發方案最佳化評估工作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一五〇萬元整，以利全縣工業建設及整體規劃案。

決議：(一)工業用地儘量朝國有地，公有地來規劃。

(二)私有地取得，應與地主做充分協調說明。

縣府自動撤回一件

一、請同意墊付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水電費不足新台幣三一四萬

一、七八九元整乙案。

散會：下午五時。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歐中慨 陳永和 呂永泰 方榮一

張啟明 許啟川 翁世墊 吳明浩 陳海山

宋國進 葉明縣 陳雙全 林素妹 陳百川

張再扶 蔡清績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代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陳清志 代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蔡俊章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莊承家 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陳文能 代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提議事項：

一、為開闢公兒二、公兒三之二、公兒四案，所需租用土地及工

程經費新台幣六五〇萬元整案。

決議：請縣府補齊資料予以抽換再送大會審議。

通過二件

一、為惠予墊付行政院農委會中部辦公室補助本縣縣農會辦理肉品市場設備整修計畫本府需配合款新台幣一四〇萬元整案。

(一)請惠予墊付辦理台澎間交通問題(含兩岸通航)研究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九〇萬元整案。

縣府自動撤回一件

一、請惠予同意墊付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澎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地方配合款新台幣七七五萬元整案。

附註：(一)縣府並未將馬公市公所無法籌措該筆配合款財源公文附在提案附件內。

(二)縣府提本案也未說明馬公市公所有關墊付案，將來

還款辦法，若將府先墊，如何籌措該筆財源來還款，俾利下年度預算追加轉正。

散會：中午十二時。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歐中慨

張啟明

吳明浩

陳永和

陳雙全

許啟川

方榮一

張再扶

陳海山

翁世墊

胡俊傑

呂永泰

宋國進

陳百川

蔡清續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代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陳清志

代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第十七次臨時會議紀錄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蔡俊章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陳文能

代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縣政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翁議員世墊提：建請縣府辦理本縣工業發展導向及工業用地開發方案，其評估工作計劃應針對湖西鄉龍門、馬公市鎮港、文澳三重點工業地作大原則整體規劃案。

丁、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為利議員就本縣縣政與縣府溝通，擬延會五分，請同意案。(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九二一

議員葉明縣 方榮一 胡俊傑 宋國進 歐中慨

陳雙全 陳永和 張啟明 陳海山 許啟川

陳百川 林素妹 吳明浩 翁世塾 呂永泰

蔡清續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陳清志 代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蔡俊章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陳文能 代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一、為整建安宅安逸湖公園以改善現有景觀風貌及執行觀音亭至

火燒坪空氣品質淨化區綠美化工程（配合空污基金補助之不

足款）、講美域前綠美化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六五〇萬元

整，請同意墊付案。

二、請同意墊付本縣興仁國小葉致緯等六人赴大陸湖南長沙參加

桌球集訓營經費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丙、決定事項

陳議員海山提：為求審議縣府提案週延起見，擬下午變更議程

繼續審查議案，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百川 張啟明 歐中慨 吳明浩 許啟川

葉明縣 陳永和 翁世塾 胡俊傑 宋國進

方榮一 陳海山 陳雙全 呂永泰 林素妹

蔡清續 張再扶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陳清志 代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代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蔡俊章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陳文能 代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縣政。

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訂定「澎湖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草案）第一、二讀會。

縣府自動撤回一件

- 一、請准墊付補助湖西鄉公所行政大樓遷建工程經費新台幣二、〇〇〇萬元整案。

修正通過一件

- 一、為開闢公兒二、公兒三之二、公兒四案，所需租用土地及工程經費新台幣六五〇萬元整，請同意墊付案。

決議：(一)提案說明欄四修正為：本案所需用地將與地主訂定租用契約，租期屆滿本府未徵收前，請地主同意續租，並至法院辦理公證。

丁、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張議員啟明提：一、為請縣府體恤七美地方緊急需求，再轉請新政府交通部，以宏觀作法派員履勘七美機場東移乙案，以嘉惠澎湖七美鄉離島居民。

二、請縣府儘速籌措財源整建七美潭子港南堤及港內泊地浚深，作為南港港之輔助港，以維七美海上交通順暢案。

散會：下午五時二分。

第十七次臨時會議紀錄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陳永和 方榮一 胡俊傑 陳雙全

吳明浩 林素妹 陳海山 翁世墊 葉明縣

陳雙全 許啟川 宋國進 蔡清續 呂永泰

張再扶 陳百川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陳清志 代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政風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蔡俊章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陳文能 代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業務需要擬修正「澎湖縣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轉診就醫包

船交通費補助自治條例」第四、六、七、九條條文內容案
(第一、二讀會)。

二、訂定澎湖縣「漁民住宅用地讓售自治條例」草案(第一讀會)

修正通過一件

一、訂定「澎湖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草案)乙種。
決議：(一)第二十六條修正為：互助人遲延繳納互助費，致參加互助機關未能依繳交者，但：在此限。

通過一件

二、請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一六〇、七〇〇元整，補助本縣靈醫會惠民醫院附設通樑診所設置復建中心添購急需之設備(腰推牽引機、向量干擾治療機)不足經費，以提升服務品質，嘉惠該區民眾。

丙、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為利議案審查，擬延會十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蔡清續 方榮一 陳永和 歐中慨 吳明浩

張啟明 許啟川 宋國進 胡俊傑 翁世墊

葉明縣 陳海山 呂永泰 陳百川 張再扶
林素妹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陳清志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許文彬 代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吳登仕 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蔡俊章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書記 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游毓芳
副議長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四件

- 一、為業務需要擬修正「澎湖縣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自治條例」第四、六、七、九條條文內容案。
- 二、為墊付本縣農漁局裝設區域網路以提升行政效率，所需經費新台幣九萬六、〇〇〇元整案。
- 三、為賡續辦理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年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器具補助經費案，請同意墊付經費新台幣五五一萬元整案。
- 四、請同意墊付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水電費不足新台幣二八五萬

三、七五五元整乙案。

修正通過一件

一、訂定澎湖縣「漁民住宅用地讓售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決議：(一)第二條修正為：本用地係指由本府規劃分割，讓售

與漁民，作為興建住宅使用之非都市土地。

(二)第四條第三款修正為：申請戶數超過讓售戶數時，

依前款優先順序以抽籤決定之，如有放棄，依抽定

後補順序遞補。

(三)第五條修正為：「承購本用地者應於產權移轉登記

三年內取得建造執照，違反規定者本府得依原讓售

價格買回。

前項建宅除繼承，強制執行外，五年內不得轉讓」。

擱置一件

一、擬出售林投段一六一一之二三地號等四筆縣有地，面積共計

五七六四平方公尺，供金沙灣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國

際渡假村，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案。

決議：本案擱置，請縣府提出有關資料及計劃書後再議。

議員提案

通過十件

丙、其他事項

陳議員海山：為縣府因土地重測後，因測量技術問題，造成土

地所有人平數減少，致使百姓平白遭受損失，有

苦難伸，請縣府研究如何將所有問題一次解決案。

鄭副縣長長芳：請地政局儘速將土地重測造成之問題作一分

析、檢討，於縣務會議先行討論，再將結論提

大會報告。另外要求重測過程更精密，如在測

量中土地有明顯變更，在未公告前縣府要主動

重新檢討。

蘇議長崑雄：請縣府將土地重測所造成糾紛問題之處理情形，

於下次大會提出報告，如果本會覺得不滿，將成

立專案小組調查。

丁、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為利議案審查，擬延會俟議案審查完畢後即閉

會，請同意案。

閉會：下午七時四十五分。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七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請准墊付補助湖西鄉公所行政大樓遷建工程經費新台幣二、〇〇〇萬元整案。

理由：本案湖西鄉公所行政大樓遷建工程所需經費，臺灣省政府業以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八九府財經字第一二二九三〇號函同意補助新台幣二、〇〇〇萬元整（如附原函影本）。

臺灣省政府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八九府財經字第

附件：

122930 號

機關地址：臺南後寮中興新村省府路一號

傳真：(04) 324465

承辦人及電話：(04) 332568

民政 局

89.3.20 澎收第 14586 號
總字

主旨：貴縣湖西鄉公所行政大樓遷建工程所需經費准予增加支援二、〇〇〇萬元，款由「臺灣省政府統籌分配專戶」項下撥付，請依法納入預算處理及辦理發包，並俟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工程合約書副本送本府撥款。

說明：

- 一、復 貴府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八九澎府民行字第〇七四八六號函。
- 二、本項工程本府前以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八八府財務字第一六一八六二號函核定支援三、〇〇〇萬元在案。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本府主席辦公室、財務組（四分）

主席 趙守博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俟通過後於八十七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縣府自動撤回。

二案由：擬辦理吉貝段一六五八地號私有地與本府經管同段一六五九地號縣有地協議調整界址乙案。

理由：(一)吉貝段一六五九地號土地面積為一六四七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用途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另吉貝段一六五八地號面積為八〇〇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用途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莊金水先生，二筆土地現況均為空地。

(二)本案莊金水先生所有吉貝段一六五八地號私有地毗鄰本府經管同段一六五九地號縣有地，因公私有土地地界曲折，咸認調整地形後可增加土地之利用價值，擬依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六條：「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但為調整界址便利完整使用，必需交換者，不在此限。」及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界址調整。

(三)本調整案之調整比例訂為一比一，調整前後之二筆土地面積維持不變，調整後之二個基地，經核無妨礙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爰依法完成處分後辦理界址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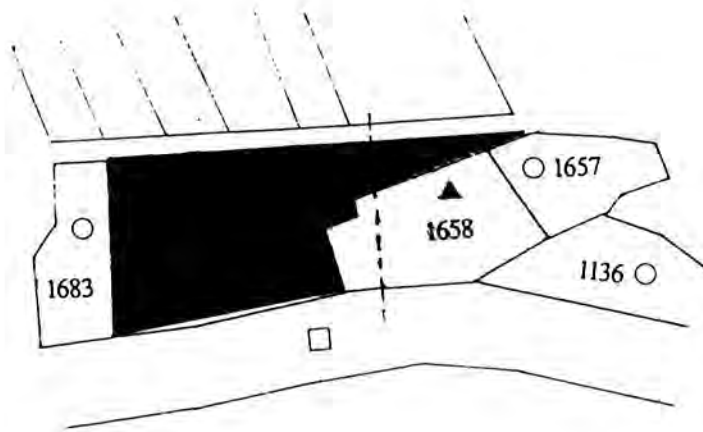
(四)檢附調整前、後圖說各一份。



3019

調整前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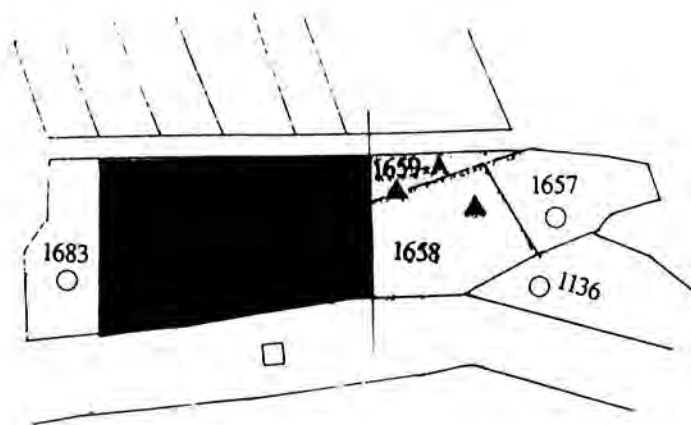
- 一、比例尺：1/1200
- 二、▲擬調整之吉貝段1658地
□號私有地，面積：八〇〇平方公尺。所有權人：莊金水先生。
- 三、▲擬調整之吉貝段1659地
■號縣有地，面積：1647平方公尺。
- 四、○私有地
- 五、□未登錄地
- 六、---調整線





調整後圖說

- 一 比例尺：1/1200
- 二 調整面積比例：1比1
- 三 ▲調整後莊金水先生私有
□地計有吉貝段1658、1659-A地號二筆土地合併後面積為八〇〇平方公尺。
- 四 ▲調整後縣有地計有吉貝段1659、1658-A地號二筆土地合併後面積為1647平方公尺。
- 五 ○私有地
- 六 □未登錄地
- 七 —— 調整線



第十七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審議同意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決議：縣府自動撤回。

三、案由：擬出售文光段九九三地號等七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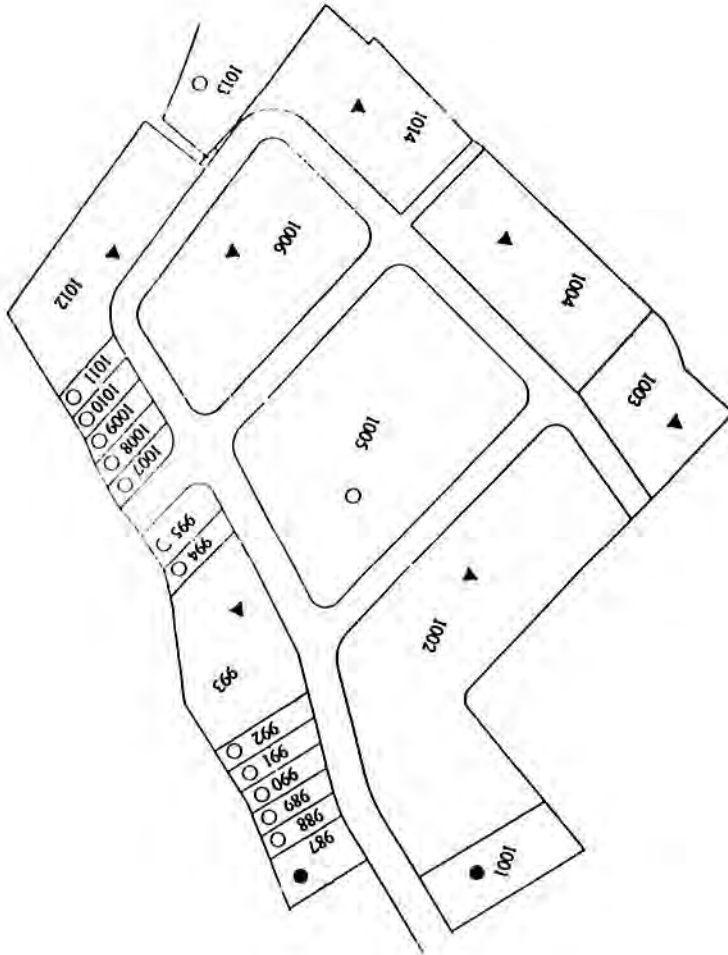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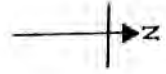
理由：(一)為能加速光明營區周邊範圍土地之開發繁榮市鎮，擬出售文光段九九三地號等七筆縣有土地，以提昇土地之利用價值。

(二)擬出售之七筆縣有土地，面積合計為一五、三五〇·七一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

(三)本案擬出售之土地係為市地重劃，經核符合行政院函頒之「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五款：「公有土地應以不出售為原則但因土地徵收、重劃、照價收買、價購取得或變產置產、經列入營運開發之土地得予出售。」規定。因之，本案擬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五款之規定辦理標售。

(四)本案經查該七筆土地之出售，無妨礙都市計畫、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爰請審議同意並報經內政部核准後標售。

(五)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地籍參考圖各一份。



地權範圍：(出灰：>) 500
 編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擬出售土地：▲文光路 992 1003 1004 1005 1012 1014 地號

●私有地
 ○公有地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出租大嶼段五八八之一一地號面積九一四平方公尺縣有地及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七美鄉公所興建七美公有零售市場工程乙案。

理由：(一)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於公有土地上建築使用，係屬土地處分行為，依內政部八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台內地字第八〇七六七五八號函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法定處分程序。

(二)大嶼段五八八之一一地號縣有地，面積九一四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用途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

(三)本案土地出租經核符合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擬同意出租七美鄉公所，另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考量興建市場之急迫性，擬併依自治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再行出具，以合乎地方需求。

(四)本案土地出租及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其興建公有零售市場，經查無妨礙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並可單獨建築使用，爰依規定辦理出租及依法完成處分。並於該所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取得

建築許可時，應給付月使用償金十八倍之權利金予本府（並下得要求退還）後，始得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予該所。

(五)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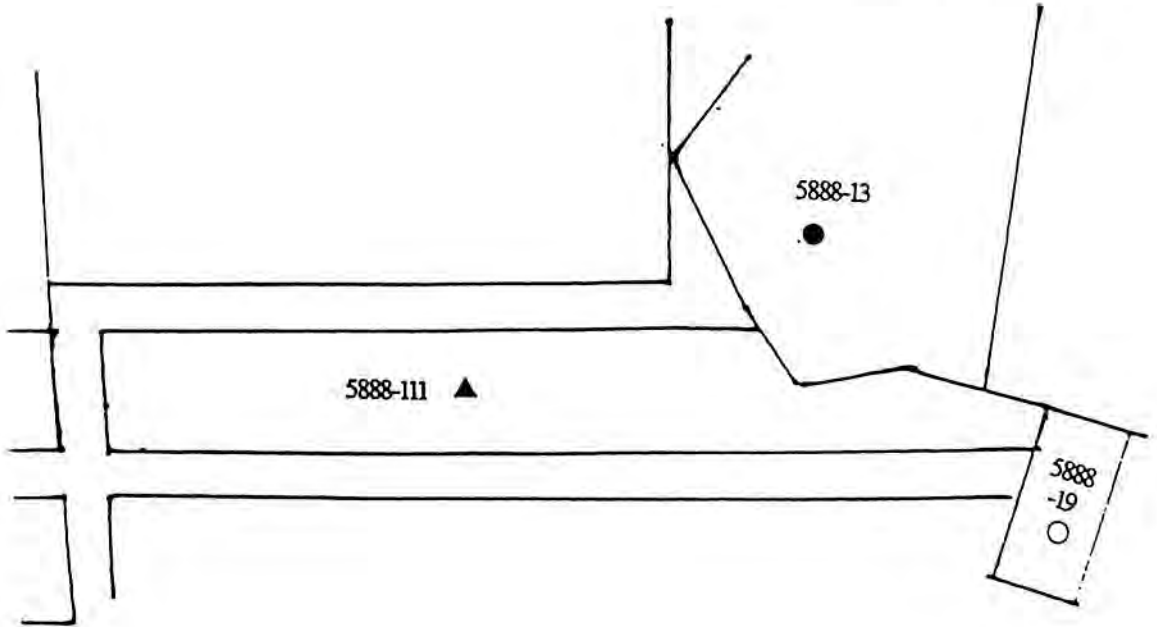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基地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清冊

計	合	01	號	編
筆	一	縣 湖 澎	(市)縣、市	土
		鄉 美 七	(區市)鎮鄉	地
		嶼	段	標
			段	小
		5888-111	號	地
914		914	(m ²)積	面
		區 村 鄉	分 區 用 使	示
		地 用 築 建 種 乙		
		無	人 租 承	
		無	限 期 約 租	
		售 零 有 公 美 七	途 用 請 申	
		程 工 建 興 場 市		
		914	(m ²)積面地土用使請申	
		造 構 層	造 構 物 建 原	
		造 構 層 壹	造 構 物 建 請 申	
			(m ²)積面層期物建請申	
			(m ²)積面板地樓總物建請申	
		年 一	間 期 效 有	
			備	
			考	



地籍參考圖：(比例尺： $\frac{1}{600}$)
 編號：□ 01
 擬核發土地使用權
 同意書土地：▲ 大嶼段
 5888-111 地號

○ 縣有地
 ● 私有地



第十七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租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請同意墊付本縣部份國民中小學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檢查缺失所需經費新台幣六八萬七、七〇八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受檢查學校計有國中三所，國小二十一所，合計二十四所。其中有十二所學校已利用校舍整建時配合辦理改善完成，目前剩馬公園小學十一所小學及湖西國中一所，合計十二所學校尚須改善。改善所需經費計需六八萬七、七〇八元（詳如概算表），請惠予墊付，俾利完成改善。

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無障礙生活環境設施改善費用概估表

第十七次臨時會決議案

編號	校名	改善項目	改善費用 (元)	備註
1	馬公國小	殘障扶手	35,000	
2	中興國小	增設坡道及樓梯扶手	150,000	
3	石泉國小	廁所殘障扶手及導盲磚	0	配合校舍新建工程辦理改善
4	文澳國小	導盲磚、廁所及樓梯扶手	84,800	
5	五德國小	導盲磚、樓梯扶手斜坡道擋輪設施等	90,000	
6	風櫃國小	樓梯扶手及廁所設施	38,000	
7	菓葉國小	樓梯扶手	15,000	
8	西溪國小	廁所、走廊坡道及兩側扶手、樓梯扶手及防護緣	81,000	
9	隘門國小	樓梯扶手及廁所改建	65,000	
10	沙港國小	殘障坡度、搗擺整修、移殘障扶手、橡膠導盲磚	25,268	
11	成功國小	廁所更改殘障設施、樓梯扶手及教室門檻斜坡	69,140	
12	湖西國中	樓梯間扶手及大便池殘障扶手	34,500	
合	計		687,708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請同意墊付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水電費不足新台幣三一四萬、七八九元整乙案。

理由：(一)有關各國中小水電費經本局重新調查各學校八十八年七月份至八十九年四月份實際支出情形，並由本局預估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份各國中小水電費差額，國中部分不足一九三萬九、六〇九元（如附表），國小部分不足二五四萬八、六六二元（如附表），合計差額為四四八萬八、二七一元。

(二)為協助各校渡過水電難關，並有效控管學校水電費節約使用，使學校量入為出，本案請准提墊付三一四萬一、七八九元。（國中部分一三五萬七、七二六元，國小部分一七八萬四、〇六三元）（如附表）。

(三)邇來學校由於用電量增加（資訊室之冷氣、空調、電腦教學、開飲機、成人教育等），各校水電費皆感不足，且負擔甚重，為使學校校務能順利推行，請惠予墊付。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國小水電費差額表

編號	校名	年度編列水電費 預算數 (88.7.至89.12)	年度所需 水電費數 (88.7.至89.12)	年度水電費預算 差額數 (88.7.至89.12)	擬辦理追加 水電費數 (88.7.至89.12)
1	馬公國小	547,500	1,049,472	501,972	351,380
2	中正國小	505,500	1,037,920	532,420	372,694
3	中興國小	589,500	894,361	304,861	213,403
4	中山國小	63,000	129,406	66,406	46,484
5	石泉國小	126,000	97,344	28,656	-
6	文澳國小	306,000	366,001	60,001	42,001
7	東衛國小	243,000	272,425	29,425	20,598
8	興仁國小	63,000	133,196	70,196	49,137
9	五德國小	105,000	171,344	66,344	46,441
10	山水國小	63,000	118,143	55,143	38,600
11	蒔裡國小	63,000	72,576	9,576	6,703
12	風櫃國小	63,000	89,775	26,775	18,743
13	虎井國小	63,000	79,146	16,146	11,302
14	湖西國小	306,000	196,265	109,735	-
15	菓葉國小	63,000	83,286	20,286	14,200
16	西溪國小	63,000	113,368	50,368	35,258
17	龍門國小	243,000	115,229	127,771	-
18	隘門國小	70,344	100,410	30,066	21,046
19	沙港國小	70,344	143,933	73,589	51,512
20	成功國小	63,000	61,640	1,360	-
21	中屯國小	63,000	50,206	12,794	-
22	大倉國小	31,500	85,604	54,104	37,873
23	講美國小	63,000	75,229	12,229	8,560
24	港子國小	63,000	64,525	1,525	1,068
25	赤崁國小	94,500	123,388	28,888	20,222
26	後寮國小	63,000	78,606	15,606	10,924
27	烏嶼國小	73,500	214,074	140,574	98,402
28	吉貝國小	73,500	110,488	36,988	25,892
29	合橫國小	63,000	98,012	35,012	24,508
30	竹灣國小	63,000	78,833	15,833	11,083
31	小門國小	52,500	90,922	38,422	26,895
32	大池國小	63,000	65,042	2,042	1,429
33	池東國小	84,000	97,475	13,475	9,433
34	赤馬國小	63,000	82,796	19,796	13,857
35	內垵國小	63,000	128,912	65,912	46,138
36	外垵國小	63,000	108,153	45,153	31,607
37	望安國小	73,500	137,758	64,258	44,981
38	將軍國小	73,500	135,116	61,616	43,131
39	花嶼國小	73,500	84,120	10,620	7,434
40	七美國小	94,500	222,310	127,810	89,467
41	雙湖國小	63,000	188,541	125,541	87,879
合 計		5,096,688	7,645,350	2,548,662	1,784,063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國中水電費差額表

編號	校名	年度編列水電費 預算數 (88.7.至89.12)	年度所需 水電費數 (88.7.至89.12)	年度水電費 預算差額數 (88.7.至89.12)	擬辦理追加 水電費數 (88.7.至89.12)
1	馬公國中	776,516	1,045,789	269,273	188,491
2	文光國中	262,592	405,758	143,166	100,216
3	中正國中 (含虎井 分部)	226,714	497,673	270,959	189,671
4	澎南國中	212,246	397,910	185,664	129,965
5	湖西國中	246,744	437,726	190,982	133,687
6	志清國中	57,768	108,538	50,770	35,539
7	鎮海國中	95,390	130,379	34,989	24,492
8	白沙國中 (含鳥嶼 分部)	160,642	351,630	190,988	133,692
9	吉貝國中	78,402	131,624	53,222	37,255
10	西嶼國中	156,004	412,983	256,979	179,885
11	望安國中	68,712	186,215	117,503	82,252
12	將澳國中	70,890	128,545	57,655	40,359
13	七美國中	111,582	229,041	117,459	82,221
合	計	2,524,202	4,463,811	1,939,609	1,357,726

辦法：請審議。

決議：縣府自動撤回。

七案由：請同意墊付本縣自然學友之家購置內部設備新台幣六五萬元整案。

理由：(一)澎湖自然學友之家設置於文化局科學博物館二樓，

主要係展示本縣天文、動植物、岩石等自然生態相關資料，及配合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系列展覽活動，提供本縣民眾、學校戶外鄉土性環境教學相關資訊。

(二)該空間目前已裝修完竣，惟內部尚缺乏相關設備，為使澎湖自然學友之家及早開幕順利運作，發揮該場所功能，急需購置基本配備（如附預估經費概算表）。

類別	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通信	系統電話	1. 一主機櫃 2. 4話機 (按鍵式) 3. 含門號申請二組 (2線路)	1	16,000	16,000	安立達型206話機或同等級話機
	傳真機	1. 型式：桌上型，G3機種 2. 電源：AC110V/60Hz 3. 掃瞄密度：主掃瞄8DOTS/mm 副掃瞄15.4/7.7/3.85L/mm 4. 原稿尺寸：最大寬度297mm(A3) 最小寬度148mm 5. 壓縮方式：MMR/MR/MH 6. 調變速度： 14400/9600/7200/4800/2400bps 7. 記錄方式：普通紙記錄 8. 使用線路：電話線路	1	27,000	27,000	
	小計				43,000	
電器	護眼檯燈	1. 石英燈管27W二波長 2. 有安全開關	3	1,300	3,900	不閃爍之護眼檯燈
	電子式PL型檯燈	18W燈管	2	1,500	3,000	飛利浦型或同等級不閃爍檯燈
	電冰箱	1. 內容積140L 2. 環保冷煤	1	12,000	12,000	風扇式
	電視機 (29吋)	1. 全平面彩色影像管 2. 可視畫面對角線676mm 3. AV輸入端子3組，S端子2組 4. 3D60W超重低音	1	37,000	37,000	附遙控器
	錄放影機	1. 影音6磁頭 2. 中文字幕操控	1	12,500	12,500	附遙控器
	除溼機	1. 上吹式出風口 2. 能力5.2L/日 (27C60%RH) 10L/ (30C80%RH) 3. 環保冷煤	2	9,000	18,000	
	小計				86,400	

類別	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照相器材	幻燈機	1. 電源：AC110V，50/60Hz 2. 焦距：自動對焦 3. 鏡頭：f2.8/85mm，另附75-120（含）mm以上伸縮鏡頭一個 4. 燈泡：250W（含）以上強光燈泡，具有可切換之雙燈座 5. 遙控：有線及無線遙控兩用，均具有遙控幻燈片前進、後退與調焦之功能 6. 片盤：圓形片盤，可置80（含）張以上之幻燈片 7. 定時：具有自動換片定時裝置 8. 其他：另附80（含）張以上圓形片盤一個	1	40,000	40,000	
	投影機	1. 電源：AC110V，50/60Hz 2. 投影檯面：285×285mm 3. 投影鏡頭：270-310mm（含）以上及三組透鏡（含）以上之變焦鏡頭，可360度週轉 4. 投影燈泡：36V 400W雙燈座強光低溫燈泡，可快速切換 5. 投影方式：燈在底部透光式 6. 冷卻方式：靜音冷卻風扇 7. 手提設計：投影臂可折疊，手提攜帶方便	1	22,000	22,000	
	護貝機	1. 電源：AC110V，50-60Hz 2. 護貝寬度：330mm/A3 3. 護貝厚度：最大厚度1.2-1.5mm 4. 護貝速度：300-900mm/min 5. 加熱方式：滾輪加熱式 6. 滾輪設計：4支 7. 溫度控制：可調式 8. 功能：具有護貝、轉印、冷裱等	1	15,000	15,000	
	恆溫防潮箱	1. 內容積115L 2. 附指針表（溫度表、溼度表）	2	9,500	19,000	
	小計				96,000	

類別	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傢俱	吧椅(無背)(可升降)調整	1.高45cm 2.原木1	24	1,250	30,000	
	辦公椅(綠)	1.48W×48D×118H cm 2.可升降高度及搖動轉輪	2	2,000	4,000	
	折疊椅	1.尺寸:830H×470W×442SH 2.椅面座面塑鋼沖孔 3.腳架為鋼管噴粉體漆	30	500	15,000	
	視聽教室專用鐵櫃	W110×D70×H110下櫃中分右格板2片煞車輪	1	13,600	13,600	
	小計				62,600	
雜項	捕蟲網	主幹3節式伸縮4尺	3	700	2,100	
	昆蟲標本固定架	軟木墊可展翅	20	300	6,000	
	昆蟲針	1~5號針各6盒	30	30	900	
	礦物岩石放置盒	大、中、小各50盒	150	20	3,000	
	舒美桌墊	1.(3×150)尺 2.透明1.4公厘厚	1	3,800	3,800	
	採集岩石、鋼鐵鎚	1.美製鋼鐵一體成型11"尖嘴鎚 2.附鑿鋼製8"尖頭型	2	2,500	5,000	
	昆蟲飼養箱	(大)壓克力質	5	300	1,500	
	延長線	1.15尺(耐10A) 2.30尺(耐10A)	2 1	150 200	300 200	
	壓克力階梯標本陣列架	1.159×45×30cm 長×高×寬 2.三層階梯附鋪設黑色絨布	3	4,500	13,500	
	壓克力標本保護櫃	1.164×60×40cm 長×高×寬	3	4,500	13,500	
充電式遠照燈	1.兩段式 2.8V.8W	2	500	1,000		
小計				50,800		

類別	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儀	放大鏡	1. 30倍 2. 3號電池2個 3. 聚光式 4. 可調集 5. 兩段式	5	800	4,000	
	光學顯微鏡	1. 鏡筒：雙眼，傾斜45°，可36迴轉，眼幅可調 2. 放大倍率：40×1000× 3. 調焦裝置：粗細微調 4. 物鏡： 5. 目鏡： 6. 載物台：縱棋移動式 7. 光圈：阿具聚光鏡可帶光欄和濾色片 8. 光源：15	1	20,000	20,000	
	雙眼實體顯微鏡	1. 鏡筒：雙眼，傾斜45.36迴轉 2. 倍率：30 60 3. 目鏡： 4. 物鏡：迴轉變倍式 5. 光源：上、下、三段內藏素可調式	1	20,000	20,000	
	烘箱	1. 內部尺寸： 2. 外部尺寸： 3. 材質：內不銹鋼，外製烤漆 4. 溫度調節器：數字顯示電子溫度控制	1	20,000	20,000	
	放大鏡	1. 10及20倍 2. 玻璃鏡片 3. 金屬外框 4. 20mm圓徑	10	500	5,000	各5個
	小計				69,000	
辦公器材	影印機	1. 型式：桌上型，附系統鐵桌，具輪子，可推動 2. 電源：AC110V/60Hz 3. 影印方式：乾式碳粉顯像 4. 預熱時間：120秒（含）內 5. 第一張影印速度：4.0秒（含）以內（A4橫放）		95,000	95,000	

類別	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辦公器材		6. 影印速度：30張／分（含）以上（A4橫放） 7. 原稿尺寸：最大A3 8. 影印尺寸：最大A3 9. 縮放範圍：50%-200%(1%增減) 10. 連續影印：1-999張 11. 紙匣容量：500張×2(含)以上+50張(含)以上手送台 12. 其他功能：具省電模式、自動原稿偵測選紙、自動濃淡調整、消除邊框、插頁影印、相片模式等	1			
	小計			95,000	95,000	
資訊	數位光碟機	1. MP3，卡拉K，DVD，SVCD，VCD，CD六機一體 2. 內鍵AC-351解碼器，DTS數位聲音輸出 3. 內鍵NTSC及PAL播放系統	1	14,500	14,500	附遙控器
	CPU	Intel pentium 3 500MHz盒裝	2	7,400	14,800	含以上
	主機板	Soit1	2	4,300	8,600	
	記憶體	128MB	2	3,500	7,000	
	硬碟	15GB	2	4,000	8,000	
	軟碟機	1.44MB	2	450	900	
	DVD-ROM	10倍	2	3,600	7,200	
	顯示卡	APG4X，32MB，風扇，OpenGL，Direct3D	2	2,800	5,600	
	音效卡	立體聲道	2	1,000	2,000	
	鍵盤	網路多媒體鍵盤，USB	2	700	1,400	
資訊	滑鼠	USB	2	250	500	
	螢幕	17吋0.27mm點距解析度1280×1024	2	6,500	13,000	
	電腦外殼和電源	3大2小，power要安規	2	1,100	2,200	
	MO機	640MB，外接式	1	10,000	10,000	
	數據機	56K，外接式	1	1,400	1,400	
	噴墨印表機	EPSON stylus COLOR 1520同級品，A3，可印滾筒紙	1	15,000	15,000	
	掃描機	AcerScanBrisa-620S同級品	1	3,000	3,000	
	網路卡	高速乙太網路卡	1	2,000	2,000	
	紙	滾筒紙，A3，A4，B4				
	小計				117,100	
圖書一宗	小計			30,100		
合計				650,000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請惠予墊付辦理工業發展導向及工業用地開發方案最佳化評估工作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一五〇萬元整，以利全縣工業建設及整體規劃案。

理由：(一)本縣馬公都市計畫內文澳工業區自民國六十二年劃定以來，廠商進駐不多，未能有效使用，造成土地閒置，採重劃或徵收方式進行開發並非最佳方案。為考量離島建設條例通過，有必要針對全縣工業發展作最佳之整體評估規劃，因地制宜並預先留置工業用地配合引進外來廠商投資開發。

(二)為利於地方建設敬請同意於八十九年度墊付，並俟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專案計畫經費估算說明書

計畫名稱		澎湖縣工業發展導向及工業用地開發評估計畫							
預算經費		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正							
地點		澎湖縣							
項目	名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考		
1	地形勘测費用		式	1	-		200,000	-	
2	規劃人員人事費	(4萬/月) ×4人	月	6	-	160,000	-	960,000	-
3	報告書圖印製費	30份/次	次	3	-	15,000	-	45,000	- (含各級審議)
4	參加會議旅運費		式	1	-			25,000	-
5	文具紙張耗材		式	1	-			40,000	-
6	雜支		式	1	-			10,000	-
7	小計							1,280,000	-
8	顧問公司稅捐利潤管理費							145,000	- (11%)
9	合計							1,425,000	-
10	本府行政作業管理費							75,000	-
11	總計							1,500,000	-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辦法：敬請審查同意墊付辦理。

決議：1. 照案通過。

2. 工業用地儘量朝國有地、公有地來規劃。

3. 私有地取得應與地主做充分協調、說明。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澎湖生活圈道路系統活圈道路系統設計畫地方配合款新台幣七七五萬元整案。

理由：(一)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澎湖生活圈道路系統設計畫核定辦理工程如后：

1. 馬公市永平街八米道路工程（本年度辦理用地取得）。

2. 馬公市三多路一四六巷道路改善工程（本年度辦理工程施工及用地取得）。

(二) 本年度計畫核定經費共四六五〇萬元（中央款補助三一〇〇萬元、地方配合款一五五〇萬元），地方配合款本府與馬公市公所各負擔二分之一，七七五萬元本府應負擔部分，業於上次會期同意墊付在案，馬公市公所應負擔部分，本府多次催繳該所因財源不足無法籌措，致僅能以中央款及縣府配合款辦理馬公市三多路一四六巷道路改善工程用地徵收及工程施工。

(三) 為考量中央補助款之爭取不易，馬公市公所應負擔之配合款七七五萬元，請准予同意墊付，俾使馬公市永平街八米道路工程之用地徵收得以繼續執行。

(四) 請惠予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惠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縣府自動撤回。

十、案由：為惠予墊付行政院農委會中部辦公室補助本縣縣農會辦理肉品市場設備整修計畫本府需配合款新台幣一四〇萬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農委會中部辦公室八八、十二、三農中銷五字第六五六二二號函辦理。

(二)肉品市場之營運關係到全縣軍民之食肉供應及衛生安全，該市場之原有設備因老舊需更新或維修，以保障縣民食肉安全。

(三)本計畫補助縣農會肉品市場購置毛豬集運卡車、蒸汽鍋爐及維修污水處理設施，所需經費二六一萬元其中本府需配合一四〇萬元正，以維護工作人員生命財產安全及沿海環境衛生。

預算細目：

執行機關：澎湖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 算 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縣政府	其 他	合 計	說 明
7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0	1,060		1,560	購置6.5公噸毛豬集運卡車一輛1,560千元(符合三期環保標準)
90-00	補助獎勵及補貼	700	350		1,050	1.日製300KG/Hr蒸氣爐1組(含管線配置)計350千元。 2.污水處理設備維修工程計700千元。 ①SS細篩機1台。 ②魯氏鼓風機(7.5HP)2台。 ③沈水式污水泵(1HP)2台(1/2)3台及菌種培養及系統運轉1式。
合	計	1,200	1,410		2,610	

第十七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惠予審議同意墊付。並予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士案由：為開闢公兒二、公兒三之二、公兒四案，所需租用土地及工程經費新台幣六五〇萬元整，請同意墊付案。

理由：(一)為將公兒二、公兒三之二、公兒四都市計畫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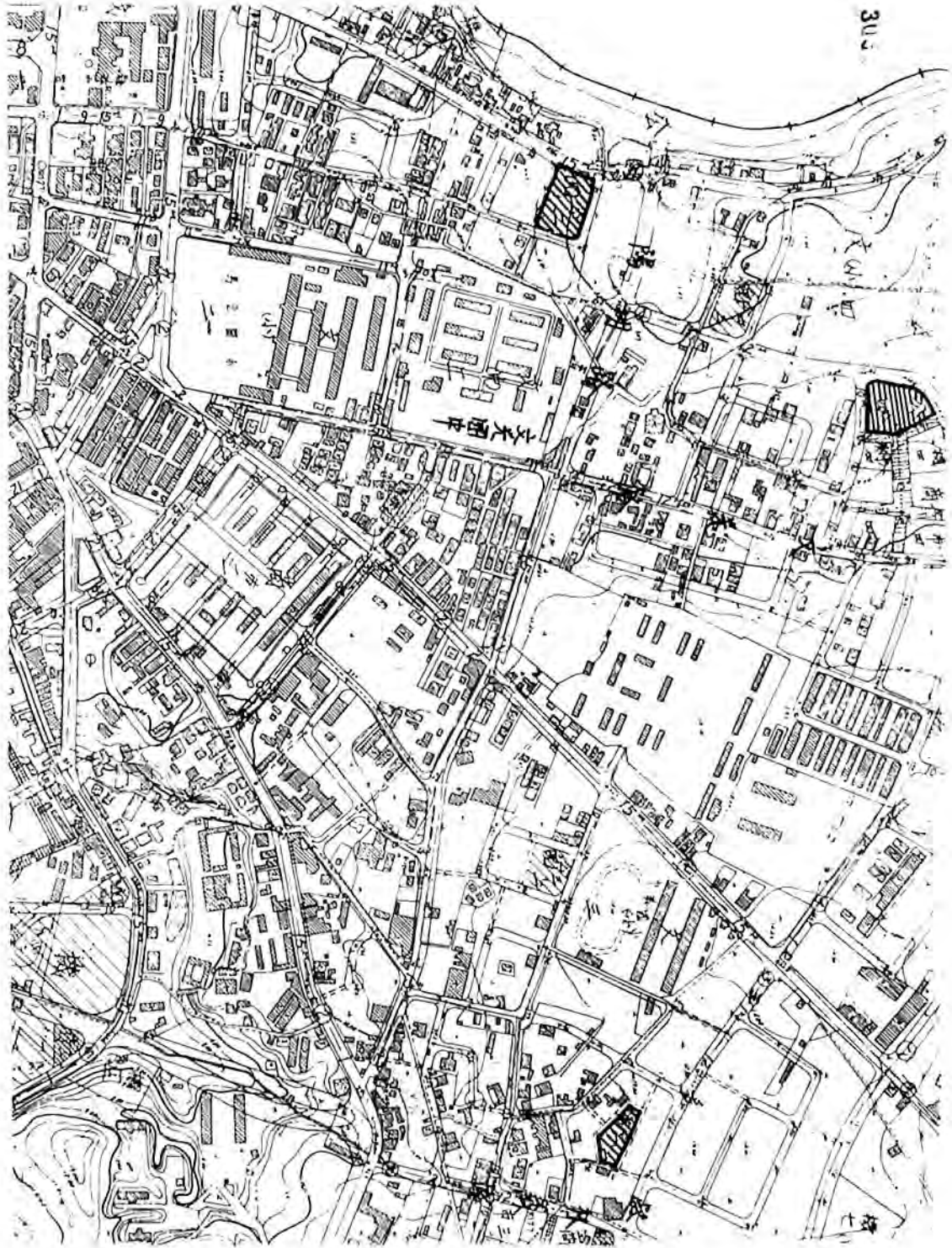
(地籍圖、地籍清冊及都市計畫區位如附件)預定地綠美化，成為一處公園休憩場所，並改善附近周圍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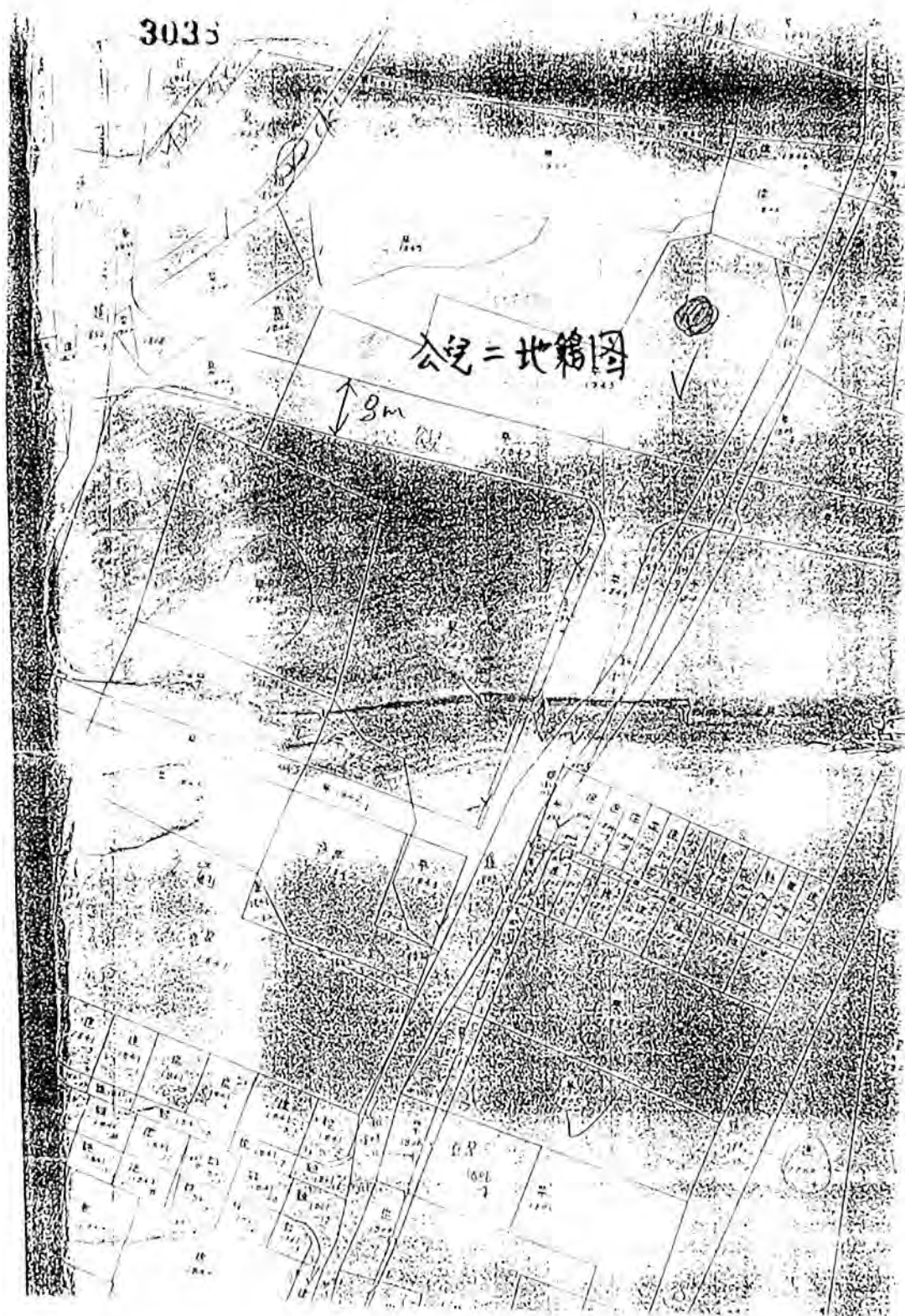
(二)設施內容以簡易之綠化為主體，再配以休閒座椅、景觀造型設備，所需經費為新台幣四九九萬元整。

(三)土地目前為私有地，鑑於財源籌措不易，將由本府協調地主同意以公告地價5%為年租金計付二年，所需費用為新台幣一五一萬元整，後續並極力爭取上級補助經費辦理徵收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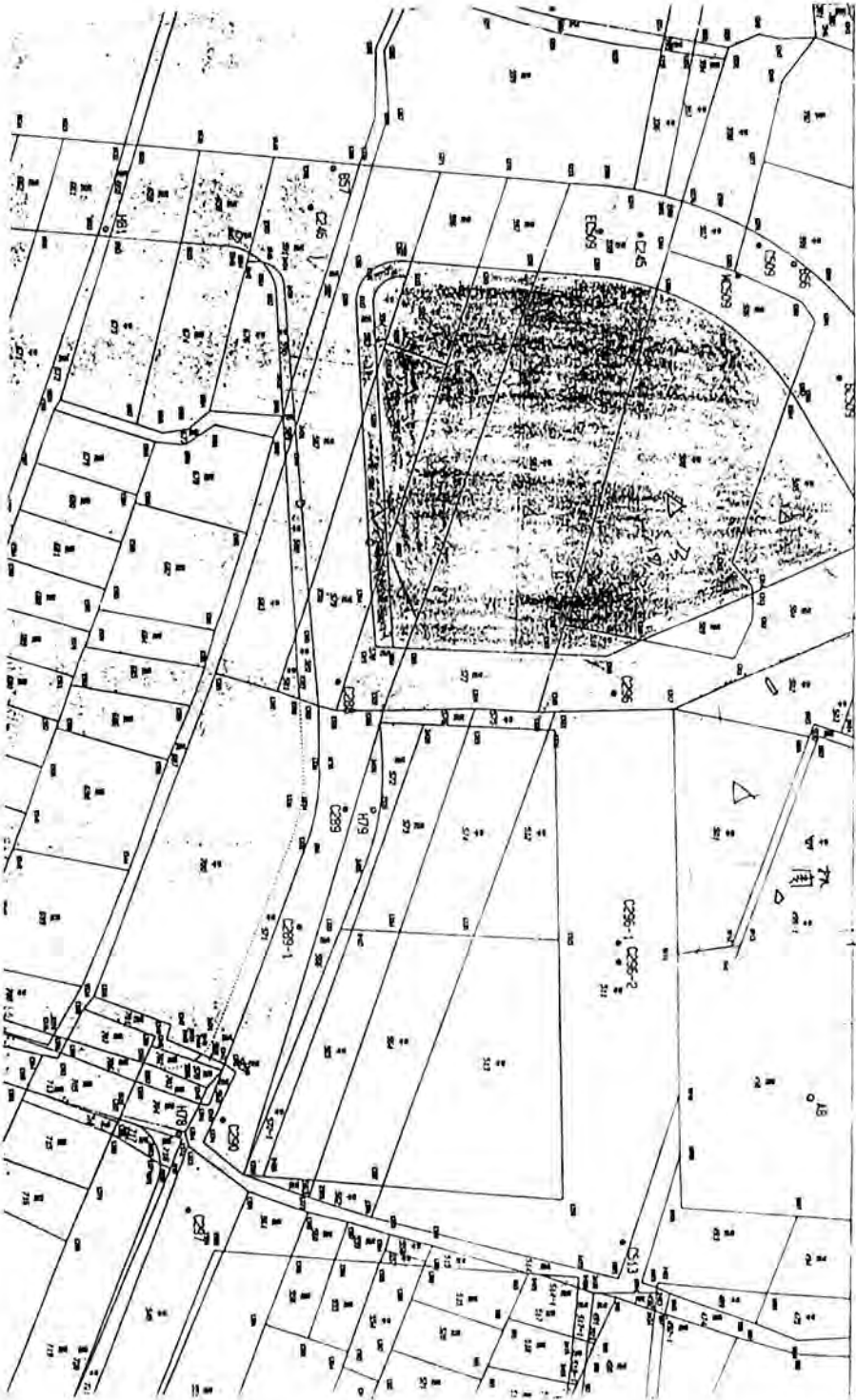
(四)本案所需用地將以租期二年與地主訂定租用契約，未來租期屆滿未徵收前將協調續租，雙方訂定之契約並至法院辦理公證。

(五)合計所需工程費及租用土地費為新台幣六五〇萬元整，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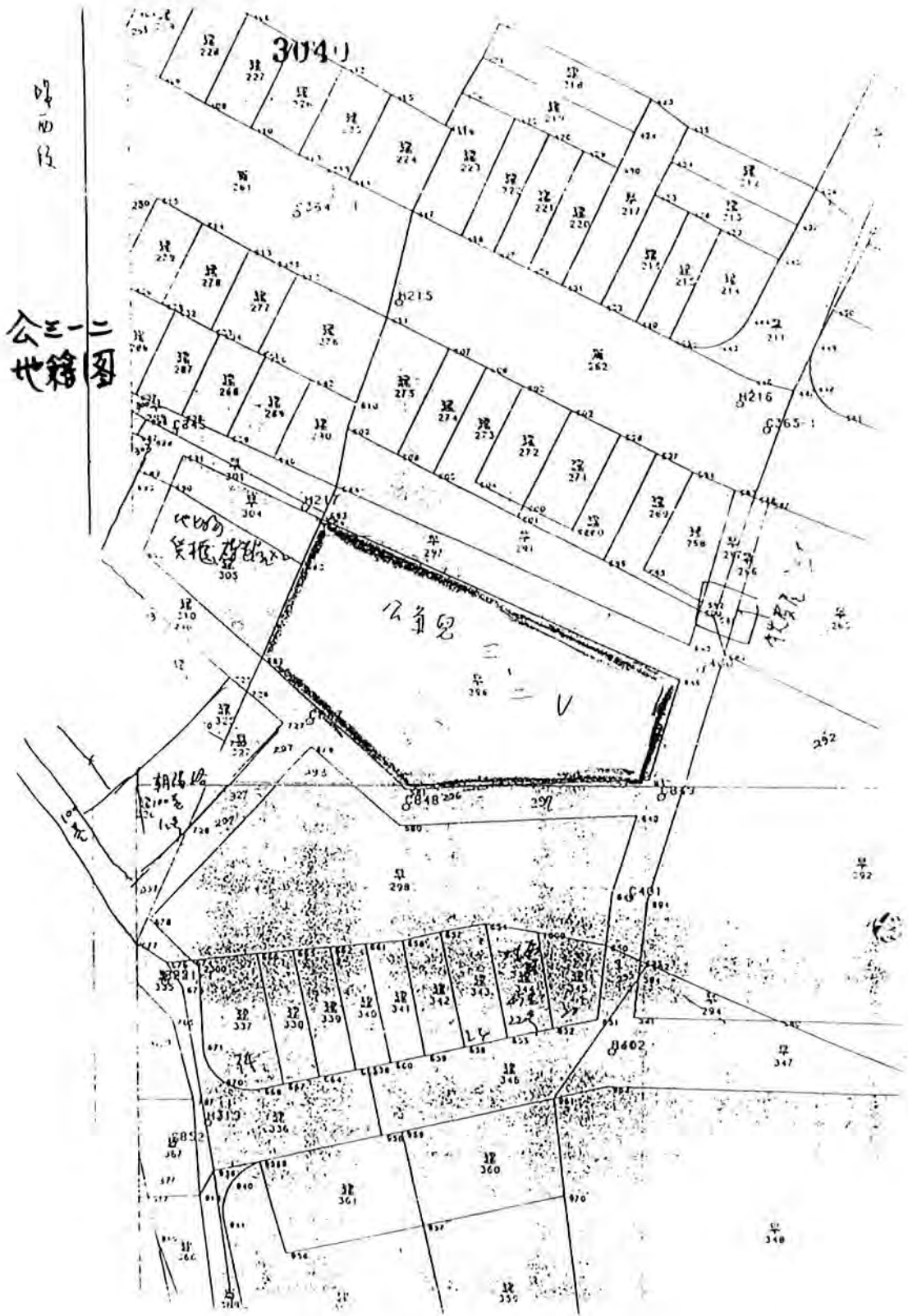




2034
公地籍圖



澎湖縣馬公市地籍圖



公地
二
一
代
籍
圖

公兒二土地清冊

段 別	地 號	持 分	所 有 人	住 址
馬 公 段	1844	1/3	董 學 俊	馬公市啟明里啟明街28號
		1/3	黃 一 偉	馬公市文化路15號
		1/3	王 高 玲	馬公市重慶街16號
馬 公 段	1845	1/1	葉 瑞 發	馬公市光明里自立路101號
馬 公 段	1843-2	1/5	葉 炯 達	馬公市三多路463巷8號
		1/5	葉 啟 東	馬公市三多路463巷6號
		1/5	葉 光 遠	馬公市西衛里16鄰西衛路31號
		1/5	葉 光 勳	高雄縣鳳山市林森路43巷21號
		1/5	葉 炯 程	高雄市前鎮區南寧路95巷15號
馬 公 段	1842-2	1/30	葉 瑞 發	馬公市光明里19鄰101號
		27/60	葉 逢 美	高雄市前鎮區崗山南街359巷5號
		27/60	陳 嘉 雄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04號
		1/15	葉 炯 達	馬公市三多路463巷8號
馬 公 段	1846-4	1/1	中 華 民 國	

公兒三之二土地清冊

段 別	地 號	持 分	所 有 人	住 址
埕 西 段	296	1/9	高 福 計	馬公市光復路36號
		1/9	高 福 昌	台南市安海里運河北街22號
		1/9	高 福 隆	馬公市光復路30號
		1/9	高 福 祥	高雄市苓雅區永富路7號
		1/9	高 福 純	馬公市光復路34號
		1/9	高 福 佐	台南市濟生路6號
		1/9	高 福 銘	台南市濟生路8號
		1/9	高 福 成	馬公市光復路32號
		1/9	高 福 團	馬公市光復路32號
埕 西 段	304	1/1	林 清 福	馬公市朝陽路100巷12號
埕 西 段	305	1/2	陳 神 佳	馬公市光復里水源路2之9號
		1/2	王 成 螺	

公兒四土地清冊

第十七次臨時會決議案

段別	地號	持分	所有人	住址
光榮段	505	1/4	朱有金	馬公市大勇街4巷2號
		1/4	朱順良	馬公市大勇街4巷3號
		1/4	朱有財	台南縣永康市龍埔街175巷1弄9號
		1/4	朱有德	台北縣板橋市南雅西路二段168巷15之2號
光榮段	508	1/3	陳信宏	高雄縣鳳山市仁愛路40巷37號
		1/3	陳信夫	高雄縣湖內鄉湖內村中山一路128號
		1/3	陳信秀	高雄市三民區大裕路132巷12號
	584	1/3	徐瓊信	馬公市永平街32號
		1/3	徐瓊孝	馬公市文光路東一橫巷12號
		1/3	徐瓊強	台北縣中和市連城路219巷2弄4號3樓
光榮段	585	1/5	許琪秋	台北縣永和市保平路151巷2弄7號3樓
		1/5	許崑彬	台北縣永和市永貞路340之1號5樓
		1/5	許光元	台北縣中和市廣福路56巷2弄21之1號
		1/5	許玫華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77巷22號3樓
		1/5	許玫芳	台北縣永和市永貞路332巷26號2樓
光榮段	594	1/1	蔡興讓	台北縣三車路頭街24巷1號5樓
光榮段	593	1/1	澎湖縣政府	
光榮段	586	1/1	澎湖縣政府	
光榮段	582	1/1	澎湖縣政府	
光榮段	510	1/4	朱有金	馬公市大勇街4巷2號
		1/4	朱順良	馬公市大勇街4巷2號
		1/4	朱有財	台南縣永康市龍埔街175巷1弄9號
		1/4	朱有德	台北縣板橋市南雅西路2段168巷15之2號
光榮段	583	1/1	蔡興階	馬公市樹德路15號
光榮段	595	1/1	蔡興讓	台北縣三車路頭街24巷1號5樓

辦法：請准予墊付並俟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提案說明欄四修正為：本案所需用地將與地主訂定租用契約，租期屆滿本府未徵收前，請地主同意續租，並至法院辦理公證。

主案由：請惠予墊付辦理台澎間交通問題（含兩岸通航）研究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九〇萬元整案。

理由：(一)本縣由於地理的阻隔，與臺灣本島之交通無法像臺灣其他縣市，可透過便捷之公路網連接，僅能透過空運或海運。由於交通特性與其他縣市截然不同（無陸運），海、空運對外連結良好與否，關乎居民生活品質及縣政發展，實有必要針對整體問題、瓶頸，深入研究探討，謀求解決方案。

(二)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八條規定，離島得先行試辦兩岸通航，是以有必要針對澎湖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事宜進行研究。

專案計畫經費估算說明書

計畫名稱		臺澎間交通問題(含兩岸通航)研究計畫							
預算經費		新臺幣玖拾萬元正							
地點		澎湖縣							
項目	名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考	備考	備考
1	勘查費用		式	1	-		150,000	-	
2	規劃人員人事費	(4萬/月) ×4人	月	6	-	80,000	-	480,000	-
3	報告書圖印製費	30份/次	次	3	-	10,000	-	30,000	-
4	參加會議旅運費		式	1	-		20,000	-	
5	文具紙張耗材		式	1	-		50,000	-	
6	雜支		式	1	-		35,000	-	
7	稅捐利潤管理費						85,000	-	
8	小計						850,000	-	
9	本府行政作業管理費						50,000	-	
10	總計						900,000	-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第十七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敬請審查同意墊付，並於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查案由：為整建安宅安逸湖公園以改善現有景觀風貌及執行觀音亭至火燒坪空氣品質淨化區綠美化工程（配合空污基金補助之不足款）、講美城前綠美化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六五〇萬元整，請同意墊付案。

理由：(一)為將安逸湖公園、觀音亭至火燒坪空氣品質淨化區、講美城前社區等處綠美化並設置可提供民眾休憩之設施，以成為一處民眾休憩場所，並改善附近周圍環境。

(二)安逸湖公園係將目前設施整建及修繕為主體，並配合現地景觀及地方需求增加設施。

(三)觀音亭至火燒坪空氣品質淨化區綠美化工程、講美城前綠美化工程設施內容以簡易之綠美化為主體，再配以休閒座椅、步道、景觀造型設備等。

(四)安逸湖公園所需經費為新台幣一〇〇萬元、觀音亭至火燒坪空氣品質淨化區綠美化工程所需配合經費新台幣三五〇萬元整，講美、城前綠美化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二〇〇萬元整。

(五)合計所需經費為新台幣六五〇萬元整，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澎湖縣政府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	考
二.觀音亭至火燒坪空氣淨化區							
1.	整地	式	1.00		250,000.00		
2.	填沃土	式	1.00		2,500,000.00		
3.	植栽綠美化	式	1.00		1,000,000.00		
4.	步道	式	1.00		1,000,000.00		
5.	噴灌系統	式	1.00		500,000.00		
6.	照明設施	式	1.00		350,000.00		
7.	護坡設施	式	1.00		1,400,000.00		
小計					7,000,000.00	(空污基金補助 350萬元整)	
四.安逸湖公園							
1.	步道整建工程	式	1.00		250,000.00		
2.	涼亭整建工程	式	1.00		150,000.00		
3.	照明設備	式	1.00		450,000.00		
4.	綠美化整理	式	1.00		150,000.00		
小計					1,000,000.00		
五.講美城前綠美化工程							
1.	整地	式	1.00		50,000.00		
2.	綠美化工程	式	1.00		250,000.00		
3.	休閒步道	式	1.00		250,000.00		
4.	座椅	式	1.00		150,000.00		
5.	涼亭	式	1.00		600,000.00		
6.	照明設施	式	1.00		250,000.00		
7.	噴灌設施	式	1.00		150,000.00		
8.	什費				300,000.00		
小計					2,000,000.00		
合計					6,500,000.00		

澎湖縣政府工程經費表

工 程 費	新臺幣陸佰伍拾萬元整				
工 程 地 點	馬公市、安宅、講美				
工 作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考
一、觀音亭至火燒坪空氣淨化區	式	1.00		3,500,000.00	
二、安逸湖公園	式	1.00		1,000,000.00	
三、講美城前綠美化工程	式	1.00		2,000,000.00	
合 計				6,500,000.00	

第十七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准予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古案由：請同意墊付本縣興仁國小葉致緯等六人赴大陸湖南長沙參加桌球集訓營經費新台幣貳拾萬元整案。

理由：為提昇本縣興仁國小桌球隊球員球技，該校葉致緯等六人於89.6.30至89.8.30赴大陸湖南長沙參加桌球集訓營集訓，以提昇桌球球技。

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小桌球隊八十九年度赴大陸參加移地訓練支付預算書

名稱	總價	備註
交通費	100,000	馬公↔台北↔香港↔長沙↔訓練中心每人半票約二萬元，五人共十萬元。
餐費	60,000	每人每天200元，5人60天共60,000元。
住宿	60,000	每人每天200元，5人60天共60,000元。
教練費	180,000	每人每天600元，5人60天共180,000元。
合計	計：新臺幣肆拾萬元	

第十七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審議同意墊付，並俟通過後於九十年度辦理追加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訂定「澎湖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草案)

乙種案。

理由：(一)依據地方制度法暨內政部八十八年十月廿六日(八八)內警字第八八〇四八四一號函辦理。

(二)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原由警政廳辦理之臺灣省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業務，經行政院函示規定，調整由各縣(市)政府比照台北市、高雄市政府，訂定相關法規廣續辦理。其結餘互助金隨本項業務移撥本縣計新臺幣二一萬零六十七元一角九分，現存本縣警察局保管。

(三)案經邀集各義勇人員(義警、民防、義交、義消)重要幹部及縣議會、縣府主計室、財政局、警察局、消防局、行政室等單位代表，前於本(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五月十二日，分別召開「制定本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相關法規協調會」及「本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草案研討會」，經依決議內容，擬訂本草案，期以廣續本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業務，保障義勇人員之福利。

(四)檢附本自治條例草案暨總說明各乙份。

澎湖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原由警政廳辦理之臺灣省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業務，經行政院函示規定，調整由各縣（市）政府比照台北市、高雄市政府，訂定相關法規廉價辦理，其結餘互助金隨本項業務移撥本縣計新臺幣二一〇萬零六十七元一角五分，現存警察局保管。

一、案經邀集各義勇人員重要幹部及各相關單位代表，於本（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五月十二日，分別召開「制定本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相關法規協調會」及「本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草案研討會」，經依決議內容，擬訂「本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期以廉價本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業務，保障其權益。

二、本自治條例主要規範本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之項目、給付標準及申報作業規定等，內容分七章計三十條，其要點如次：

(一)第一章 總則

條文第一至第四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意旨、適用對象、主管機關及參加之互助機關。

(二)第二章 互助人、受益人：

條文第五至第八條：明定互助人之資格、受益人之特定、受益人之順序及無遺屬者具領順序。

(三)第三章 參加、退出及停止互助：

條文第九至第十二條：明定參加互助手續、生效日期、互助人異動之列報。

(四)第四章 互助費之籌措、保管及運用：

條文第十三至第十五條：明定互助費之籌措方式、收支計報及管理。

(五)第五章 互助項目及互助金：

條文第十六至第十八條：明定互助項目、互助金給付標準及因公傷殘或死亡之給付。

(六)第六章 互助金之申請限制：

條文第十九至第二十七條：明定互助金之申領及審查、進住醫療院所之限制、住院病房給付費用限制、不得申請醫療互助之事由、殘廢時間之審定、同一互助事實之申請限制、申請時效、遲延繳費之責任及違法申領之處罰。

(七)第七章 附則：

條文第二十八至第三十條：明定互助金不足之救濟、書表格式之製定、追溯既往之規定。

澎湖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草案）

澎湖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義勇人員之福利，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意旨。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義勇人員係指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及民防人員。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
二、本自治條例係延續「臺灣省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依該辦法第二條規定，義勇人員係指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山地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及民防人員，爰參酌訂之。

第三條 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業務，以本縣警察局為主管機關，並組成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互助會）辦理之。
前項互助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
二、義勇人員中除義勇消防人員外，餘由警察機關管理運用，故以警察局為主管機關。
三、成立福利互助委員會，負責審理福利互助事宜。

說 明

第四條 義勇人員福利互助，以警察局所屬交通隊、刑警隊、各分局及消防局為參加互助機關，並辦理有關互助業務。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參加互助機關。
二、現行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及民防人員由警察局管理運用，義勇消防人員由消防局管理運用。

第二章 互助人、受益人

第五條 義勇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均為互助人。

明定互助人之資格。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益人，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外，為互助人本人。

明定互助受益人之特定。

第七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 四、祖父母。
- 前項第二款之子女如未成年，除已結婚者外，其應領之互助金，由其監護人具領。

- 一、明定本人喪葬互助人之受益順序。
- 二、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第八條 互助人無前條規定遺屬時，其喪葬互助金之具領順序如下：
一、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

明定無遺屬者互助金具領順序。

二、互助人所參加之互助機關。

第三章 參加、退出及停止互助。

第九條 義勇人員應由互助機關造具名冊，檢同互助資料卡送互助會，一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

明定參加互助手續。

第十條 新編組、退隊或死亡人員參加或退出互助，以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但當期之互助費應全額繳納。

明定互助之生效日期。

第十一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不予退還。

明定退出或停止互助時，互助費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參加互助機關每月應將新參加、退出或停止互助之互助人，造具異動月報表，連同資料卡、申請書，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

明定互助人異動之列報。

第四章 互助費之籌措、保管及運用

第十三條 互助費之籌措方式如下：

- 一、本府補助部分：互助人每人每半年補助互助費新臺幣三百元。
 - 二、互助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半年繳納互助費新臺幣一百元。
- 前項福利互助經費，由參加互助機關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十日前解繳互助會。

- 一、明定互助費籌措方式。
- 二、義勇人員為地方協勤民力，應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補助。
- 三、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互助人負擔酌繳互助費。

	<p>四、政府補助及互助人負擔金額係比照「台灣省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籌措方式及繳納標準訂之。</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每月應造具互助費計算表及收支出明細表，提報互助會確認。</p>	<p>明定互助費之收支計報。</p>
<p>第十五條 互助費由互助會在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供福利互助之用。</p>	<p>明定互助費之管理。</p>
<p>第五章 互助項目及互助金</p>	
<p>第十六條 互助項目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二、殘廢互助。 三、喪葬互助。 四、退隊互助。 前項第二款所稱殘廢，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p>	<p>一、明定互助項目。 二、本互助項目係比照「台灣省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及「高雄市義勇警察義勇消防警察民防大隊幹部隊員福利互助辦法」訂之。</p>
<p>第十七條 互助金額規定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給付自費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父母、配偶或仰賴撫養之子女住院者，給付自費醫療費用之五十，但互助人本人及其眷屬每一會計年度給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壹萬元。</p>	<p>一、明定互助金額之給付標準。 二、本給付標準，係併第十六條參照臺灣省及高雄市所訂，除重大傷病住院互助，因全民健保開辦，其原訂給付醫療費用百分比部分改以給付</p>

<p>二、殘廢互助：互助人本人全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半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部分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p> <p>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五千元。</p> <p>四、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滿三年者，給付新臺幣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一年加給新臺幣二百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以居住在台灣省或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在學、身體殘廢、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需仰賴互助人撫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p>	<p>自費醫療費用百分比外，餘殘廢互助、喪葬互助、退隊互助等，均比照其給付標準訂之。</p>
<p>第十八條 互助人因執行公務受傷者，應給付全額自費醫療費用；因而致殘廢或死亡者，並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給付四倍之互助金。</p>	<p>明定因公傷殘或死亡之給付。</p>
<p>第六章 互助金之申請及限制</p>	
<p>第十九條 互助金應由受益人或具領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件，送由參加互助機關初審，轉報主管機關複審，經查明屬實後核發。</p>	<p>明定互助金之申領及審查。</p>
<p>第二十條 重大傷病住院，以往於公立醫療機構或公保、健保、勞保指定之醫</p>	<p>一、明定進住醫療院所之限制。</p>

療院所者為限。

車禍、急診開刀、腦溢血等重大傷病，得就近送私立醫療院所急救治療，急救七日內之自費醫療費用，准予給付；病情嚴重，急救過七日者，得專案報由互助會核辦。

二、專案給付，應由互助會召開會議研議認定。

第二十一條

重大傷病住院以二等以下病房為限。超過二等病房之費用及伙食、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冷暖氣、陪床、醫師助理、診斷書、掛號等費、由互助人自行負擔。輸血費用，除因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織損傷或失血而有生命危險者外，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明定住院病房給付費用限制。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一、整形、整容、自殺、非意外事故及非疾病施行手術者。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
三、因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
四、因傷病致殘廢，經領取殘廢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

明定不得申請醫療互助金之事由。

第二十三條

殘廢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
一、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認定本症狀已終止時。
二、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病狀終止後，經相當時日，如能確定成殘者，以確定日期為準。
三、同一傷病病患已終止時。

明定殘廢時間之審定。

第二十四條

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其父母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兄弟姊妹

明定同一互助事實之申請限制。

<p>中之一人申請為限。</p> <p>夫妻同為互助人者，其配偶、本人或子女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夫妻之一人申請為限。</p> <p>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者，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由子女或父母之一人申請為限。</p>	
<p>第二十五條 喪葬、退隊互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者，自出院次日起，殘廢互助自確定成殘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逾期視同放棄權利。</p>	<p>明定互助申請時效。</p>
<p>第二十六條 互助人遲延繳納互助費，致參加互助機關未能依限解繳者，不得申請當期發生之互助金，但非因互助人過失而准予補繳者，不在此限。</p>	<p>明定遲延繳費之責任。</p>
<p>第二十七條 各項互助金申請人有冒領、重領或偽造、變造證件、單據等情事，已發之互助金應予追回，有關人員有徇私舞弊情事者，應予懲處，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明定違法申領之處罰。</p>
<p>第七章 附 則</p>	
<p>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府依預算程序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結餘互助金本息不足支付互助案件，差額由本府追加預算或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明定互助金不足之救濟。</p>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明定書表格式之製定。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 一、明定追溯既往之規定。
- 二、義勇人員福利互助原由前台灣省政府警政廳為主管機關，因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台灣省政府組織調整，自該年六月一日起，即停辦申請案件。為延續福利互助業務，保障義勇人員權利，應溯自八十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布實施。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第二十六條修正為：互助人遲延繳納互助費，致參加互助機關未能依限繳交者，但……：在此限。

大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一六〇、七〇〇元整，補助本縣靈醫會惠民醫院附設通樑診所設置復建中心添購急需之設備（腰椎牽引機、向量干擾治療機）不足經費，以提升服務品質，嘉惠該區民眾案。

理由：該復健中心已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開幕，病患看診頗多，而都需利用腰椎牽引機、向量干擾治療機來配合治療，該所因腰椎牽引機一台、向量干擾治療機二台，不敷使用，故民眾需長時間等候而招民怨，以致病患流失，本局於八十九年六月二日派員前往復健中心視察看診情形，經評估其病患有成長之趨勢，確實有增加購置之需要。

辦法：列入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內辦理墊付轉正，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為業務需要擬修正「澎湖縣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自治條例」第四、六、七、九條條文內容案。

理由：(一)本案依據本府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召開之「澎湖縣緊急事故交通船應變事宜」協調會會議紀錄結論提出檢討並經本府縣務會議第六四五次討論通過在案辦

第十七次臨時會決議案

理。

(二)本自治條例原第四條所訂之包船條件，須受當時天候條件限制及目前政府提供之緊急救護體系（直升機、警艇、班機、班船）無法執行運送任務時，方准民眾自行包船前往馬公就醫；惟因上項規定條件嚴苛，恐無法發揮實質效益，故有美中不足之處，有鑑於此，為符合民需及降低高成本醫療資源（直升機後送）之使用率並增闢另一條後送管道（交通船）——其因有三：(一)包船費比直升機租機費便宜(二)馬公及白沙鄉各離島甚至望安鄉部份離島，如以船隻運送其所花費時間確實比直升機待機準備時間短(三)部份二、三級離島沒有班機、班船班次少，且部份離島因地形特殊警艇無法停靠支援；等，故基於上述理由，提出修正。

(三)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六、九條之條文，其理由為明確規範申請包船交通費之送件程序；修正切結書內容及重申急重症病患自行包船至馬公就醫衍生之意外責任，不得對本府作任何要求。

(四)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條文，其理由為顧及本縣冬季季風強勁，七美至馬公海象惡劣，以新台幣二萬五千元雇不到船隻，將補加金額提高。

九七九

澎湖縣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自治條例

原訂修正

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二、三級離島地區居民，因急重症需轉診前往馬公本島就醫之包船交通費，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二、三級離島地區居民，因急重症需轉診前往馬公本島就醫之包船交通費，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p>不修正。</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二、三級離島地區，指下列地區： 一、馬公市：虎井里、桶盤里。 二、白沙鄉：吉貝村、員貝村、大倉村、烏嶼村。 三、望安鄉各村。 四、七美鄉各村。</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二、三級離島地區，指下列地區： 一、馬公市：虎井里、桶盤里。 二、白沙鄉：吉貝村、員貝村、大倉村、烏嶼村。 三、望安鄉各村。 四、七美鄉各村。</p>	<p>不修正。</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急重症如下： 一、創傷指數小於十二或年齡小於五歲創傷指數小於九。 二、昏迷指數小於十。 三、頭、頸、軀幹的穿刺或壓碎傷。 四、脊椎、脊髓嚴重或已導致肢體癱</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急重症如下： 一、創傷指數小於十二或年齡小於五歲創傷指數小於九。 二、昏迷指數小於十。 三、頭、頸、軀幹的穿刺或壓碎傷。 四、脊椎、脊髓嚴重或已導致肢體癱</p>	<p>不修正。</p>

<p>第五條 急重症傷病轉診之認定單位或人</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係指離島地區因受當地醫療資源所限，以致無法提供醫療照護服務，且警艇及班機、班船無法執行運送任務時，民眾自行包船前往就醫所需之船費。</p>	<p>疾的創傷。</p> <p>五、完全性或未完全性的截肢傷（不含手指、腳趾截肢傷）。</p> <p>六、二處以上（含二處）之長骨骨折或嚴重骨盆骨折。</p> <p>七、二、三度燒傷面積百分之十，或顏面、會陰等部位燒傷。</p> <p>八、溺水，並併發嚴重呼吸系統病症。</p> <p>九、器官衰竭需加護治療。</p> <p>十、其他非經轉診，將影響緊急醫療救護時效者。</p>
<p>第五條 急重症傷病轉診之認定單位或人</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係指離島地區因受當地醫療資源所限，以致無法提供醫療照護服務，又受天候條件限制，在救護直升機或警艇及班機、班船無法執行運送任務時，民眾自行包船前往就醫所需之船費。前往就醫所需之船費。</p>	<p>疾的創傷。</p> <p>五、完全性或未完全性的截肢傷（不含手指、腳趾截肢傷）。</p> <p>六、二處以上（含二處）之長骨骨折或嚴重骨盆骨折。</p> <p>七、二、三度燒傷面積百分之十，或顏面、會陰等部位燒傷。</p> <p>八、溺水，並併發嚴重呼吸系統病症。</p> <p>九、器官衰竭需加護治療。</p> <p>十、其他非經轉診，將影響緊急醫療救護時效者。</p>
<p>不修正。</p>	<p>修正包船條件，將天氣條件及直升機限制刪除之。</p>	

<p>員如下： 一、望安鄉、七美鄉由當地衛生所醫師負責認定。 二、其他第二、三級離島由駐地醫師負責或所屬衛生所醫師負責認定。</p>	<p>第六條 民眾申請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應先具備下列文件向本縣衛生局辦理： 一、診斷證明書（由就診單位填寫）。 二、切結書（如附表一）。 經本縣衛生局核准補助者，應於就醫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縣衛生局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一、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補助申請表（如附表二）。 二、承租船費原始憑證。</p>	<p>第七條 包船交通費之補助，不得超過下列標準，並按實核支： 一、虎井里、桶盤里、大倉村、員貝村、鳥嶼村、吉貝村至馬公每趟</p>
<p>員如下： 一、望安鄉、七美鄉由當地衛生所醫師負責認定。 二、其他第二、三級離島由駐地醫師負責或所屬衛生所醫師負責認定。</p>	<p>第六條 民眾申請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應具備下列文件向本縣衛生局辦理： 一、診斷證明書（由就診單位填寫）。 二、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補助申請表（如附表一）。 三、切結書（如附表二）。 四、承租船費原始憑證。 前項申請補助，應於就醫後一個月內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p>	<p>第七條 包船交通費之補助，不得超過下列標準，並按實核支： 一、虎井里、桶盤里、大倉村、員貝村、鳥嶼村、吉貝村至馬公每趟</p>
<p>修正切結書內容、申請送件程序。</p>		

<p>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整。</p> <p>二、望安鄉本島、將軍村至馬公每趟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p> <p>三、花嶼村、東吉村、東、西嶼坪村至馬公每趟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p> <p>四、七美鄉至馬公每趟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整。</p>	<p>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整。</p> <p>二、望安鄉本島、將軍村至馬公每趟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p> <p>三、花嶼村、東吉村、東、西嶼坪村至馬公每趟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p> <p>四、七美鄉至馬公每趟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p>	<p>為額及本縣冬季季風強勁，海象惡劣，以新臺幣二萬五千元雇不到船隻，爰修正第四款，將補助金額提高。</p>
<p>第八條 急重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由本府編列預算補助。</p>	<p>第八條 急重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由本府編列預算補助。</p>	<p>不修正。</p>
<p>第九條 急重症病患自行包船轉診就醫之一切意外責任，由當事人自行負擔，不得對本府作任何要求。</p>	<p>第九條 急重症病患自行包船轉診就醫之一切意外責任，由當事人自行負擔，不得對本府作額外要求。</p>	<p>修正文字將「額外」改為「任何」。</p>
<p>第十條 後送醫院以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為限。</p>	<p>第十條 後送醫院以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為限。</p>	<p>不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不修正。</p>

修正前

附表一

澎湖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轉該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第十七次臨時會決議案

病患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居所地址	市縣	市鄉鎮區村	里路(街)	巷弄	號樓
投保單位名稱或代碼					
轉出院所名稱			轉出日期	年	月 日
轉出院所診斷名稱					
轉出院所醫師戳章			轉出院所戳章		
轉入院所名稱			門診或出院日期	年	月 日
轉入院所診斷名稱					
轉入院所醫師戳章			轉入院所戳章		
申請起訖地點			申請補助金額(元)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補助 原因：				
核定補助金額(元)					
衛生局戳章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與病患關係：

.....交.....通.....費.....原.....始.....憑.....證.....黏.....貼.....處.....

切 結 書

立切結人

因（其家屬

）急重症搭乘自行承租之船隻，轉診至

馬公就醫，若因搭乘發生意外，遭致損傷或死亡，本人同意在承租之船公司投保理賠範圍之內請求理賠，不對澎湖縣政府作額外之要求。

此 致

澎湖縣政府

立切結人：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後

附表二

澎湖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第十七次臨時會決議案

病患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居所地址	市縣	市鄉鎮區村	里路(街)	巷弄	號樓
投保單位名稱或代碼					
轉出院所名稱			轉出日期	年	月 日
轉出院所診斷名稱					
轉出院所醫師戳章			轉出院所戳章		
轉入院所名稱			門診或出院日期	年	月 日
轉入院所診斷名稱					
轉入院所醫師戳章			轉入院所戳章		
申請起訖地點			申請補助金額(元)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補助 原因：				
核定補助金額(元)					
衛生局戳章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與病患關係：

.....交.....通.....費.....原.....始.....憑.....證.....黏.....貼.....處.....

九八六

切 結 書

立切結人

(家屬)

因急重症需轉診至馬公就醫，唯案

發當時無警艇、班機、班船，自願放棄搭乘緊急救護直升機，自行承租船隻前往，若因搭乘發生意外，遭致損傷或死亡，本人同意不對澎湖縣政府作任何之要求。以上如有不實願繳回補助費，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澎湖縣政府

立切結人：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十七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為符民需彌補本縣二、三級離島地區緊急救護體系之

不足，並減輕民眾負擔，修本自治條例第四、六、

七、九條條文，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訂定澎湖縣「漁民住宅用地讓售自治條例」(草案)

乙種案。

理由：為規劃本縣非都市土地漁港新生地漁民住宅用地，提

供漁民興建自用住宅，以解決漁民無住宅之窘境，安

定漁民生活，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澎湖縣漁民住宅用地讓售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劃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非都市土地漁港新生地，供作漁民住宅用地（以下簡稱本用地），以解決漁民興建住宅用地問題，安定漁民生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訂立法意旨。

第二條 本用地係指由本府規劃分割，用以讓售與漁民，作為興建住宅使用之非都市土地。

漁民住宅用地名詞之定義。

第三條 本用地讓售價格按分割後各丘塊之面積，依澎湖縣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決議價格計算之。

明訂漁民住宅用地售價計算方式。

第四條 本用地讓售原則如下：

一、讓售對象資格：設籍本縣漁會甲類會員，且本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者。

明訂漁民住宅用地讓售對象資格及優先順序。

二、優先順序：

(一) 設籍漁港當地村里三年以上，或因本府建設需要拆遷致無住屋，亟需照顧之拆遷戶，為第一優先。

(二) 設籍漁港當地鄉市三年以上，為第二優先。

(三) 設籍本縣三年以上，為第三優先。

三、申請戶數超過讓售戶數時，依優先順序以抽籤決定之，如有放棄，

依抽籤後補順序遞補。

四、每一共同生活戶或夫妻分戶，以申請一戶及一次為限。

第五條

承購得本用地者應於產權移轉二年內取得建照執照，於二年內未能取得建照執照者，本府得依原配售價格收回。

明訂承購後興建期限。

第六條

本用地之產權登記作業規定及繳款簽約方式、稅費負擔等，由本府另訂讓售須知規定之。

明訂產權登記作業規定及繳款簽約方式、稅費負擔等，另以讓售須知規定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訂實施日期。

辦法：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第二條修正為：本用地係指由本府規劃分割，讓售與漁民，作為興建住宅使用之非都市土地。

(三)第四條第三款修正為：申請戶數超過讓售戶數時，依前款優先順序以抽籤決定之，如有放棄，依抽定後補順序遞補。

(四)第五條修正為：「承購本用地者應於產權移轉登記三年內取得建造執照，違反規定者本府得依原讓售價買回」。

前項建宅除繼承、強制執行外，五年內不得轉讓。
九案由：為墊付本縣農漁局裝設區域網路以提升行政效率，所需經費新台幣九萬六、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縣農漁局自成立後，即遷移至原馬公漁港管理站辦公室繼續為民服務，因理業務均需仰賴網路配合，方能完事，惟本年度預算並無編列該項經費，為利業務推展，提昇行政效率，請准予墊付所需經費新台幣九萬六〇〇〇元正。

(二)附估算明細表乙份。

澎湖縣農漁局區域網路估算明細表

民國89年7月

品名	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1. 佈線管工程		1式(30點)	\$40,000	\$40,000
	4P UTP Cable Cat5			
	RJ-45接頭含護套			
	PVC管壓條、線槽、五金另類			
	、內含工資管理運雜費			
2. 交換式集線器				
	16 Port 10/100	2台	11,000	22,000
	8 Port 10/100	3台	6,000	18,000
3. 網路卡：PCI 100MB		20片	600	12,000
4. 代申請網際申請費用 (Hinet)		1式	4,000	4,000
	上行速度128Kbps			
	下行速率768Kbps			
	設定費用，提供企業客戶5個IP，含各項設定及施工完成			
總計新台幣：				玖萬陸仟元整

第十七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敬請同意墊付通過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甘案由：為康續辦理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年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器具補助經費案，請同意墊付經費新台幣五五一萬元整案。

理由：本府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器具補助經費係由內政部補助百分之七八，為二六〇萬七、四二八元；本縣自籌百分之二二，為七三萬五、四二九元，合計共三三四萬二、八五七元，該案自八十八年七月份起辦理至八十九年一月份止全部經費已告用罄（詳如附經費支用情形表）。本府隨即以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八九）澎府社福字第〇八三一三號函專案向內政部爭取增加補助費，并經內政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台（八九）內中社字第八九一四七一號函示不再增加本項補助經費，應由本府籌措相關財源支應。依據本年度已申請經費及人數，預估八十九年二月起至十二月止尚不足經費為五五一萬元。為確保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敬請 同意墊付，俾利身心障礙者補助器具補助業務康續辦理。

澎湖縣政府辦理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身心障礙者
補助器具補助經費支用情形表 (單位：元)

經		費		編		列	
內政部補助 (78%)						2,607,428	
本府自籌 (22%)						735,429	
合				計		3,342,857	
經		費		支		出	
月	份	申	請	案	件	補	助
88年7月				19			523,750
88年8月				20			369,800
88年9月				19			344,800
88年10月				25			416,310
88年11月				29			616,860
88年12月				19			323,000
89年1月				32			709,200
合	計			163人			3,303,720
不		足		經		費	
89年2月至12月						預	
						估	
						5,510,000	

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醫療補助係指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內之醫療復健費用。

前項醫療復健之給付項目、方式及標準，依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訂定之醫療費用補助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輔助器具係指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機能障礙，促進生活自理能力之器具。

前項輔助器具之補助項目、最高補助額、最低使用年限及各補助對象資格如附件標準表。

第五條 具下列情形者，得檢附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器具費用補助：

一、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符合前條第二項之補助對象規定者。

二申請補助項目係未獲政府核發之其他醫療補助或社會保險給付者。

第六條 申請補助器具費用補助所需文件、格式、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所需經費，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第八條 身心障礙者以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得

追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日施行。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

生 活 輔 助 類														性質			
點字機	點字板	收錄音機	盲用手錶	安全杖	弱視特製眼鏡或放大鏡	輪椅	拐杖	助行器	特製三輪機車	特製三輪機車改裝	機車倒退輔助器	傳真機	火警閃光警示器	安全帽	餵食椅附座墊	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	特殊電腦輔助器具
二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三五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	七五〇	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	三、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十	十	五	十	三	五	三	三或五	五	五	五	三	三	三	五	十	五	
<p>視障者或具視障之多重障礙者。</p>														補			
<p>一、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要核定。</p> <p>二、申請特製機車及改裝者，應先具有特製三輪機車駕駛執照。</p> <p>三、拐杖使用年限：不鏽鋼製者五年，鋁製者三年。</p> <p>四、加裝機車倒退輔助器限特製三輪機車或輪椅直上式機車者。</p> <p>一、聽(語)障者或具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以「戶」為補助單位。</p> <p>二、十二歲以上者始得申請傳真機。</p> <p>智障者或具智障之多重障礙者。</p> <p>重度腦性麻痺或多重障礙者。</p> <p>一、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要核定，並以「戶」為補助單位。</p> <p>二、申請者應具備改善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一、已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如主機、鍵盤、螢幕)。</p> <p>二、十二歲以上者。</p> <p>三、需藉特殊輔助器具始能使用電腦者。</p>														助			
														對			
														象			

類		助		輔		健		復		性質	
器		助		(支單)		義		義		補助器具類別	
雙耳	單耳	肩離斷、腕離斷義肢(包括肩胛截除、肩截除、骨盆半截除、腕切除等義肢)		全膊、大腿義肢(包括肘離斷、肘上膝離斷、膝上等義肢)		前膊、小腿義肢(包括腕離斷、肘下前臂、踝離斷、賽姆式、膝下等義肢)		部分手掌義肢(美觀手掌) 部分足義肢(部分腳掌義肢)		電動輪椅 電動代步車	
二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額(元)
一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非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額(元)
三				三				三		五	最低使用年限(年)
<p>補助對象</p> <p>一、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並出具證明確有裝配上項復健補助類之需要者。</p> <p>二、因情形特殊，補助器具使用未達最低使用年限而須再申請補助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p> <p>三、電動輪椅及電動代步車，僅能擇一項申請補助。</p> <p>四、義肢應先依「全民健康保險義肢給付要點」中「保險對象裝配義肢對同一部位以給付一次為限；十八歲以下同一部位得每二年給付一次」之相關規定辦理，其後之耗損始得申請本項補助。</p> <p>五、助聽器之補助：</p> <p>1. 聽(語)障者或具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p> <p>2. 申請助聽器需具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診斷並證明已無治療改善者。雙耳聽力皆損失在55db-110db之間補助兩只；優耳聽力在55db-110db之間，劣耳聽力110db以上補助一只；聽力損失認定標準為氣導聽力檢查頻率500HZ-4000HZ之平均值。</p> <p>3. 對於①十八歲以下及②在學學生(需附學生證明文件)等無經濟能力者，參照低收入戶補助標準單耳最高補助額一〇、〇〇〇元，雙耳最高補助額二八、〇〇〇元。</p> <p>六、十二歲以下兒童申請裝置助聽器及支架(單支或單側)者得每年申請補助乙次。</p> <p>七、矽膠片應由整型外科或復健科等相關專科醫師出具證明並註明使用部位、面積及深度等。</p>											

備註	類 助 輔 健 復											性質	
	(側 單 或 支 單) 架 支 髖膝踝足支架(髖長 支架) 髖部(髖)或膝部支 架 軀幹支架(背架、背 部、支架) 矯正器或上肢支架(含 副木、手托板) 特製輪椅 站立架 彈性衣 矽膠片 人工電子耳 義眼(單支) 人工講話器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其財政狀況，自行增訂本標準表未列之補助器具補助項目、最高補助額、最低使用年限及各補助對象資格。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額(元)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	非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額(元)
	三	終身乙次	六個月	三	二	三						最低使用年限(年)	
	視障者或具視障之多重障礙者。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一、重度聽障者，經配戴助聽器及聽能復健半年，效果不佳者。 二、感覺神經性聽力障礙病者在五年以內者。 三、先天性聽障，經電腦斷層攝影確定至少具有一圈完整耳存在，且無其他手術禁忌者。 四、以一歲六個月至六歲先天性失聰者為優先。 五、限於準醫學中心以上及經行政院衛生署專案核可之醫院施行植入手術者。	補助對象										

辦法：敬請 審議同意墊付並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第二次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其案由：擬出售林投段一六一之一之二三地號等四筆縣有地，面積共計五七六四平方公尺，供金沙灣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國際渡假村，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案。

理由：(一)林投段一六一之一之二三地號面積為五一七一平方公尺，同段一六一之一之九〇地號面積二二八平方公尺，同段一六一之一之九一地號面積為三四平方公尺，同段一六一之一之八八地號面積三三一平方公尺，合計為五七六四平方公尺，以上四筆土地都市計劃使用分區均為「商業區」，土地所有權人均為「澎湖縣」，管理機關均為「澎湖縣政府」。

(二)查本案縣有土地面積五七六四平方公尺，符合行政院函頒之「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款之規定。另查該公司之投資計畫業經交通部核准適用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六條第三款在案符合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為配合本縣重大建設投資開發，得由本府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專案讓售」之讓售規定。惟需受同條第三項：「核定讓售之不動產，其興辦事業人應繳交讓售不動產總價款百分之十做為保證金，於開發營運後無息發還。」

其經過五年仍未完成開發營運者，保證金沒入，原讓售不動產興辦事業人應回復原狀，並由本府依原價無息買回」之規定限制。

(三)另有開發範圍內之林投段一六一之一之八八地號縣有地面積為三三一平方公尺，現況作為公用排水溝使用，經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同意將於相鄰之林投段一六一之一之八五地號設置調節池，並由該處以人工湖方式規劃設計，作為社區排水之用。本案如在公用排水溝系統未辦理改道前，林投段一六一之一之八八地號公用排水溝用地，暫不辦理出售。

(四)本案四筆縣有地出售，無妨礙都市計畫、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經核符合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款規定，爰請審議同意並報經內政部核准後辦理讓售。

(五)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地籍參考圖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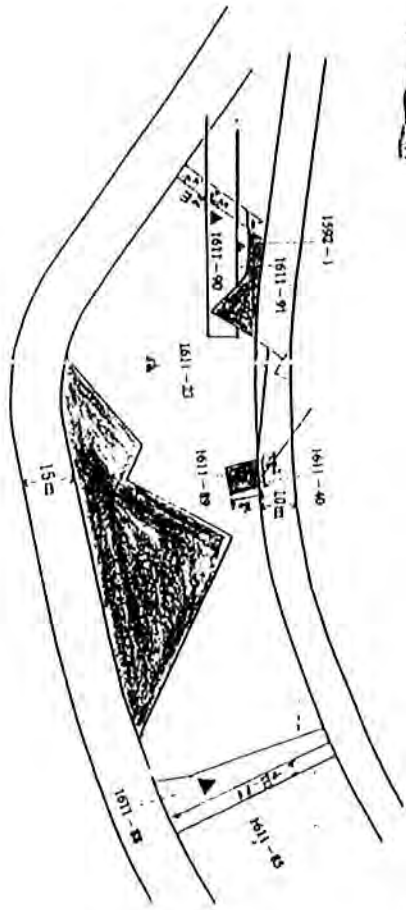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經營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編造

九九八

計 合	04	03	02	01	號	編
筆 四	縣 湖 澎 鄉 西 湖	縣 湖 澎 鄉 西 湖	縣 湖 澎 鄉 西 湖	縣 湖 澎 鄉 西 湖	市 區	鄉 鎮 縣 市
	投 林	投 林	投 林	投 林	段	
	1611-88	1611-91	1611-90	1611-23	號	地
	早	早	早	早	目	地
					則 級	等
5764	331	34	228	5171	尺 公 方 平	面 積
					名 路 街	
	區 業 商	區 業 商	區 業 商	區 業 商	地 土 市 都	使 用 編
					地 土 市 都 非	途 用 定 編
	1500	1500	1500	1500	尺 公 方 平 每	公 告 現 值
86460000	496500	51000	342000	7756500	價 (元)	總 值
	溝 水 排 用 公	無	無	無	造 構 屋 房	
				無	人 用 使	
	無	無	用 租	無	形 情 用 占 租	
	無	無	無	無	(費用使)金租	形 情 取 收
	售 讓	售 讓	售 讓	售 讓	式 方 售 出 擬	
	年 五	年 五	年 五	年 五	內 年 幾	售 出 理 辦
	理 改 道 前，暫 不 辦 理 讓 售。	擬 依 公 有 土 地 經 營 及 處 理 原 則 第 七 點 第 七 款 暨 縣 有 財 產 管 理 自 治 條 例 第 四 十 七 條 第 一 項 規 定 辦 理 讓 售。	擬 依 公 有 土 地 經 營 及 處 理 原 則 第 七 點 第 七 款 暨 縣 有 財 產 管 理 自 治 條 例 第 四 十 七 條 第 一 項 規 定 辦 理 讓 售。	擬 依 公 有 土 地 經 營 及 處 理 原 則 第 七 點 第 七 款 暨 縣 有 財 產 管 理 自 治 條 例 第 四 十 七 條 第 一 項 規 定 辦 理 讓 售。	擬 依 公 有 土 地 經 營 及 處 理 原 則 第 七 點 第 七 款 暨 縣 有 財 產 管 理 自 治 條 例 第 四 十 七 條 第 一 項 規 定 辦 理 讓 售。	備 考

清冊編造注意事項：(詳見臺灣省政府公報七十一年春字第卅九、四十八期)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1200)
 編號: □ 01 02 03 04
 1611-23 -90 -91 -88 地號
 ▲ 林投段
 ▲ 居住土地

圖示說明:

- 一、■ 1992、1992-1 地號二筆私有地
- 二、□ 欲徵人工圍墾池用地 1611-85 地號私有地
- 三、□ 擬出售之 1611-23、1611-90、1611-91、1611-88 地號等四筆私有地
- 四、■ 金沙灣公司私有地
- 五、□ 會芳美私有地
- 六、■ 供會芳美合併之 1611-89 地號縣打地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決議：本案擱置，請縣府提出有關資料及計劃書後再議。

其案由：請同意墊付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水電費不足新台幣二八五萬三、七五五元整乙案。

理由：(一)有關各國中小水電費經重新核列(如附表一、二)，

國中小水電費差額，國中部分不足新台幣九一萬五、八九〇元正，國小部分不足新台幣一九三萬七、八六五元正，合計差額為新台幣二八五萬三、七五五元正。

(二)國中水電費可提列之經費，由各校之班級辦公費及基本辦公費項下提列百分之三十及課業費收入項下提列百分之二十支用水電費(詳如附表三)，國小則每班每年補助七、〇〇〇元支付水電費外，另由各校辦公費提列百分之六支付水電費，設有高壓電設施之學校，另再補助每年一二萬元。

(三)邇來學校由於用電量增加(資訊室之冷氣、空調、電腦教學、開飲機、成人教育等)，各校水電費皆感不足，為協助各校渡過水電難關，請惠予墊付。

表一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國中水電費差額表

編號	校名	年度水電費 可提列金額 (88.7.至89.12)	年度所需 水電費數 (88.7.至89.12)	年度編列水電費 預算差額數 (88.7.至89.12)	擬辦理追加 水電費數 (88.7.至89.12)
1	馬公國中	1,103,052	1,045,789	-	-
2	文光國中	381,468	405,758	- 24,290	- 24,290
3	中正國中 (含虎井 分部)	334,488	497,673	- 163,185	- 163,185
4	澎南國中	309,744	397,910	- 88,166	- 88,166
5	湖西國中	360,420	437,726	- 77,306	- 77,306
6	志清國中	83,244	108,538	- 25,294	- 25,294
7	鎮海國中	129,906	130,379	- 473	- 473
8	白沙國中 (含鳥嶼 分部)	221,244	351,630	- 130,386	- 130,386
9	吉貝國中	100,818	131,624	- 30,806	- 30,806
10	西嶼國中	234,006	412,983	- 178,977	- 178,977
11	望安國中	91,728	186,215	- 94,487	- 94,487
12	將澳國中	99,606	128,545	- 28,939	- 28,939
13	七美國中	155,460	229,041	- 73,581	- 73,581
合	計	3,605,184	4,463,811	- 915,890	- 915,890

表二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國小水電費差額表

編號	校名	年度水電費可提列金額 (88.7.至89.12)	辦公費提列6%	年度所需水電費數 (88.7.至89.12)	年度編列水電費預算差額數 (88.7.至89.12)	擬辦理追加水電費數 (88.7.至89.12)
1	馬公國小	547,500	41,429	983,040	- 394,111	- 394,111
2	中正國小	505,500	39,096	1,037,920	- 493,324	- 493,324
3	中興國小	589,500	43,762	894,361	- 261,099	- 261,099
4	中山國小	63,000	25,099	129,406	- 41,307	- 41,307
5	石泉國小	126,000	28,598	97,344	-	-
6	文澳國小	306,000	29,182	366,001	- 30,819	- 30,819
7	東衛國小	243,000	25,099	272,425	- 4,326	- 4,326
8	興仁國小	63,000	25,099	133,196	- 45,097	- 45,097
9	五德國小	105,000	27,432	171,344	- 38,912	- 38,912
10	山水國小	63,000	25,099	118,143	- 30,044	- 30,044
11	峙裡國小	63,000	25,099	72,576	-	-
12	風櫃國小	63,000	25,099	89,775	- 1,676	- 1,676
13	虎井國小	63,000	25,099	79,146	-	-
14	湖西國小	306,000	28,598	196,265	-	-
15	菓葉國小	63,000	25,099	83,286	-	-
16	西溪國小	63,000	25,099	113,368	- 25,269	- 25,269
17	龍門國小	243,000	25,099	115,229	-	-
18	隘門國小	70,344	25,682	100,410	- 4,384	- 4,384
19	沙港國小	70,344	25,682	143,933	- 47,907	- 47,907
20	成功國小	63,000	25,099	61,640	-	-
21	中屯國小	63,000	25,099	50,206	-	-
22	大倉國小	31,500	23,350	85,604	- 30,754	- 30,754
23	講美國小	63,000	25,099	75,229	-	-
24	港子國小	63,000	25,099	64,525	-	-
25	赤崁國小	94,500	26,849	123,388	- 2,039	- 2,039
26	後寮國小	63,000	25,099	78,606	-	-
27	烏嶼國小	73,500	25,682	214,074	- 114,892	- 114,892
28	吉貝國小	73,500	25,682	110,488	- 11,306	- 11,306
29	合橫國小	63,000	25,099	98,012	- 9,913	- 9,913
30	竹灣國小	63,000	25,099	78,833	-	-
31	小門國小	52,500	24,516	90,922	- 13,906	- 13,906
32	大池國小	63,000	25,099	65,042	-	-
33	池東國小	84,000	26,266	97,475	-	-
34	赤馬國小	63,000	25,099	82,796	-	-
35	內垵國小	63,000	25,099	128,912	- 40,813	- 40,813
36	外垵國小	63,000	25,099	108,153	- 20,054	- 20,054
37	望安國小	73,500	25,682	137,758	- 38,576	- 38,576
38	將軍國小	73,500	25,682	135,116	- 35,934	- 35,934
39	花嶼國小	73,500	25,682	84,120	-	-
40	七美國小	94,500	26,849	222,310	- 100,961	- 100,961
41	雙湖國小	63,000	25,099	188,541	- 100,442	- 100,442
合 計		5,096,688	1,097,879	7,578,918	- 1,937,865	- 1,937,865

馬公、中正、中興、文澳、東衛、湖西、龍門等七所國小設有高壓電設施

表三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國中水電費可提列數統計表

學校名稱	班級辦公費 (30%)	基本辦公費 (30%)	課業收入 (20%)	其他	合計
馬公國中	383,940	216,000	4,075,350	108,000	1,103,052
中正國中	116,640	360,000	957,480		334,488
湖西國中	126,900	216,000	1,287,750		360,420
澎南國中	107,460	216,000	1,063,530		309,744
志清國中	29,160	216,000	48,480		83,244
白沙國中	58,320	360,000	478,740		221,244
鎮海國中	29,160	216,000	281,790		129,906
吉貝國中	29,160	216,000	136,350		100,818
西嶼國中	69,120	216,000	742,350		234,006
望安國中	29,160	216,000	90,900		91,728
將澳國中	29,160	216,000	130,290		99,606
七美國中	57,780	216,000	366,630		155,460
文光國中	126,360	216,000	1,393,800		381,468
合計	1,192,320	3,096,000	11,053,440	108,000	3,605,184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乙、議員提案

一、種類：財政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顏重慶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協調本縣第一信用合作社，勿輕易將所屬七美分社撤社，俾提供七美離島鄉民金融服務案。

理由：(一)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七美分社，在七美鄉經營存放款業務多年，深獲鄉民一致讚譽，惟近年來由於經濟景氣不振之衝擊，存放款業績不如以往之熱絡，據聞總社準備結束該分社之業務。

(二)為利偏遠離島鄉民存放款之實際需求，尤其將來七美九孔養殖產業願景看好，故建請縣府協調本縣一信合作社總社，秉持「經營服務」之理念，切勿輕言將七美分社撤社，以免造成鄉民之不便。

辦法：請縣府採納，協調一信合作的總社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清績

連署人：翁世墊 許啟川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整修湖西鄉湖西村破損之巷道，以利人車行駛之安全案。

理由：湖西鄉湖西村巷道，長年人車往來路面已破壞凹凸不堪行駛，實危及人車往來安全甚鉅，建請縣府速派員勘查，針對破壞巷道儘速整修，以利安全。

辦法：請縣府儘速派員勘查修復。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清績

連署人：翁世墊 許啟川

案由：建請縣府針對目前疏浚湖西鄉茅寮窟工程所挖深一七五公分，土質均是砂矸不宜栽植茅薺，建請回填沃土三十公分，並請農業科早日栽植播種等。

理由：湖西鄉茅薺窟早年生產栽植茅薺是本鄉皆知之名產，近來因無人整理，雜草叢生，而不再生產，甚為可惜，經建議縣府及鄉公所已著手整理，照所疏浚土質一七五公分皆是砂矸，不宜種植茅薺，故建請縣府督請有關單位應再回填沃土三十公分，俾利栽植，並請農漁局早日播種生產。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張啟明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籌措財源整修西嶼合界村碼頭西邊海堤，俾維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西嶼鄉合界村碼頭西邊海堤因長年遭受海浪侵襲，已破損不堪使用，漁民咸盼縣府編列預算加以整修，以維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啟川

連署人：陳百川 翁世墊

案由：請縣府協請中油公司澎湖營業處於西嶼鄉外垵村漁港加油站再增設二處漁船用加油機，以利漁船出海加油

需用案。

理由：外垵村是西嶼鄉最大漁村，漁船數量居冠，每日出海加油作業頻繁，惟因目前於漁港碼頭所設置二處加油機實不敷漁船加油所需，漁船往往排隊等候多時而延誤出海作業，故建請縣府應協請中油公司體察外垵漁船出海加油實需，應儘速於碼頭再增設二處加油機嘉惠漁船加油需用。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協請中油公司澎湖營業處卓處。

決議：通過。

六種類：觀光 提案人：陳百川 連署人：翁世墊 許啟川

宋國進

案由：請縣府於馬公第一、二漁港轉型再造工程及第三漁港、漁船停靠安全之配套措施，未設置前應暫緩延後第二漁港的施工，以利漁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案。

理由：(一)施工規劃未與漁民協調溝通說明更未讓漁民參與意見。

(二)又無規劃第三漁港讓船泊靠等相關安全配套措施，漠視漁民權益。

(三)也未區隔劃定大小漁船之停船席。

漁民對縣府「漁港轉型再造工程」並未反對更表贊成。祇是對於主管單位，草率行事、未重視漁民生命財產安全而「深表痛心」。鑒於當年「韋恩」颶風過境本縣對於當時停靠第三漁港的漁船與漁民所造成的傷害，如今卻還都是他們「刻苦銘心」之痛，悲慘的記憶！

故漁民朋友們更希望縣府能體察「民瘼」解決「民困」。在第三漁港相關安全配套措施未妥善規劃前暫緩第二漁港之施工，以利颶風季漁船能有安全的泊靠區，更能保障生命財產的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參與協調漁民代表計三十六名

鍾底	呂明德	呂得發	陳榮信	葉海雲	陳正桂	蔡水保	呂富涼	呂俊良
呂炳誠	陳阿根	陳乾茂	許文富	陳金台	呂瑞祥	鍾啟林	王進權	呂阿立
許平龍	呂強進	鍾佳錄	陳東龍	吳有益	呂吉勤	呂鴻銘	呂文亮	呂安賜
郭寬令	呂文和	呂福源	呂上三	顏颯忠	俞金能	歐安德	陳文池	陳良肋

七種類：農漁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張啟明 陳海山

案由：建請縣府規劃投放人工魚礁工程，應先會同當地漁民進行研討，實地會勘後再確定投放地點以符魚類棲息之需，確實發揮保護海域生態案。

理由：縣府投放人工魚礁常因地點不當，未能發揮實際保護海域漁類生存，增加海底資源之功能而徒勞無功，造成人力、財力之浪費。

辦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八種類：農漁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林素妹 葉明縣

案由：建請縣府早日進行紅羅漁港航通疏浚工程，以維護漁船漁民出入海作業之安全。

理由：紅羅漁港因航道積泥、潮水退落時影響漁船出入經常發生漁船互撞及觸礁事故，建請縣府儘速進行疏浚，以嘉惠漁民。

辦法：請縣府予以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九種類：教育 提案人：歐中概 連署人：張啟明 宋國進

案由：請縣府開創進修管道，開設本縣國中、小學教師「法律研習班」，教學相長、推動強化本縣青少年法律常識，樹立守法社會風氣案。

理由：(一)據治安人員告知，本縣近年青少年行為偏差，小過不斷，輕忽違法之比例顯有升高之情勢。

(二)為強化青少年學生養成守法觀念，俾免造成社會、

家長之負擔，教育局除加強推展法治教育外，亦應開創國中小學教師充實法律專業知識之進修管道，開設「法律研習班」，俾利教學相長，克竟其功。

辦法：請縣府採納積極研擬計畫辦理。

決議：通過。

十種類：衛生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陳雙全 呂永泰

案由：請縣府順應地方需求增加白沙鄉衛生所牙醫師編制一名，俾利鄉民就診案。

理由：本縣六鄉市七美、望安、西嶼、湖西等衛生所均有牙醫編制，鄉民罹患牙疾即可迅往衛生所治療，唯獨白沙鄉民需再強忍牙痛搭車前來馬公就診，來往奔波造成極大不便，縣府應增加白沙鄉衛生所牙醫編制乙名，以嘉惠民眾並維鄉民健康。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張啟明 附議人：許啟川 胡俊傑

歐中概 呂永泰

方榮一 葉明縣

陳永和

案由：請縣府儘速籌措財源整建七美潭子港南堤及港內泊地浚深，作為南滬港之輔助港，以維護七美海上交通順暢案。

理由：(一)七美南滬港因地理環境特殊，致夏、秋雨季海象異常，如本(七)中甸之西南氣流過境，港口(一進出港處)浪濤洶湧，車船處所屬交通船雖已駛赴望安，卻無法延伸駛往七美，基於進港安全之考量，只好折返馬公，即使海岸巡防局第八海巡隊，派遣巡防艇支援亦然，衍至七美對海外海上交通突予中斷，鄉民及旅遊觀光客排定之行程，全盤打亂。

(二)七美平和海域之潭子港為一優良之港灣，避風效果良好，目前既有海堤已芻具停靠遊艇交通船之規模，若再增建南堤、港內泊地浚深，即可成為南滬港之輔助港，在夏、秋季颱風或氣流過境之際，順利成章作為七美鄉之需的停泊港。

辦法：請縣府順應民情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觀光 提案人：翁世墊

連署人：張再扶 吳明浩

陳永和

案由：建請縣府辦理本縣工業發展導向及工會用地開發方案，其評估工作計畫應針對湖西鄉龍門、馬公市鎖港、文澳三重點工業地作大原則整體規劃案。

理由：(一)本案於第十六次臨時會雖經審議通過，惟部份議員仍有微詞頗有爭議之處。

(二)經縣府說明仍朝向本縣未來龍門、鎖港、文澳三重點工業地作大原則之開發評估，俾利整體規劃，以消弭爭議。

(三)爾後如果基於本縣工業用地開發之防要，其他工業地點之規劃作業，應請再將評估工作計畫書，送本會審議辦理。

辦法：請縣府採納確實以龍門、鎖港、文澳三重點工業地作評估工作計劃。

決議：通過。

三、種類：觀光 動議人：張啟明

附議人：許啟川 歐中慨

胡俊傑 陳海山

呂永泰 葉明縣

方榮一 陳永和

案由：為請縣府體恤七美地方緊急需求，再轉請新政府交通部，以宏觀作法，派員履勘七美機場東移乙案，以嘉惠澎湖七美鄉離島居民。

理由：(一)七美因應時代需求，對外交通仰賴空中班機甚為殷切。目前七美機場跑道長度不足，不適中型飛機起降，乃不爭之事實，在就原跑道延伸施工不易，造價龐大之情形下，勢必將該機場東移。

(二)本縣東北季風長達半年，陣風稍強班機停飛動輒十餘日屢見不鮮，鑑於民航局對本案今年三月十五日函復：「本局刻正委辦『台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及五年發展計劃』，必經各期之簡報，嗣再前往離島現場勘查研析，如此七美機場東移案，勢將拖延多年，短期五年，多則十年，誰也不敢肯定何時能啟用，七美居民之「改善空中交通品質」訴求飄渺

不定，情何以堪。

(三)時值新政府成立，新人新政，爰請縣府再次專案轉請新政府交通主管體恤地方民情，惠允派員履勘定案整建，嘉惠澎湖偏遠七美離島居民。

辦法：請縣府作成專案，面報交通部決策人士俯納辦理。
決議：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五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第七次會議	第六次會議	第五次會議	參觀尖山發電廠	第四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第一次會議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預備會議	議員報到	會議姓名		
												姓	名	稱
○	○	○	○	○	○	○	○	○	○	○	○	蘇	崑	雄
△	△	○	○	○	○	○	○	○	○	○	○	顏	重	慶
○	○	○	○	○	○	○	○	○	○	○	○	張	再	扶
○	○	○	○	○	○	○	○	○	○	○	○	呂	永	泰
○	○	○	○	○	○	○	○	○	○	○	○	翁	世	墊
○	○	○	△	○	○	○	○	△	○	△	○	陳	雙	全
○	○	○	△	○	○	○	○	○	○	○	△	陳	海	山
○	○	○	○	○	○	○	○	○	○	○	○	陳	百	川
○	○	○	○	○	○	○	○	○	○	○	○	胡	俊	傑
○	○	○	○	○	○	○	○	○	○	○	○	陳	永	和
○	○	○	○	○	○	○	○	○	○	○	○	林	素	妹
○	○	○	○	○	○	○	△	○	○	○	○	吳	明	浩
○	○	○	○	○	○	○	○	○	○	○	○	蔡	清	續
○	○	○	△	○	○	○	○	○	○	○	○	宋	國	進
○	○	○	○	○	○	○	○	○	○	○	○	方	榮	一
○	△	○	○	△	○	○	△	○	○	△	○	歐	中	慨
○	○	○	○	○	○	○	○	○	○	○	○	許	啟	川
○	○	○	○	○	○	○	○	○	○	○	○	葉	明	縣
○	○	○	○	○	○	○	○	○	○	○	△	張	啟	明

第五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第五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第十九次會議	第十八次會議	第十七次會議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第十六次會議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第十五次會議	第十四次會議	第十三次會議	參觀自來水公司	第十二次會議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第十一次會議	第十次會議	第九次會議	第八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次定期會議出席情形統計表

計 合		第 三十次會議	第 廿九次會議	第 廿八次會議	第 廿七次會議	第 廿六次會議	第 廿五次會議	第 廿四次會議	第 廿三次會議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第 廿二次會議	分 組 審 查	第 廿一次會議	分 組 審 查	第 二十次會議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請 假	出 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計	合				第 六 次 會 議	第 五 次 會 議	第 四 次 會 議	第 三 次 會 議	第 二 次 會 議	審 查 小 組 資 料 蒐 集	第 一 次 會 議	議 員 報 到	會 議 名 稱		
	請 假	出 席											姓 名	名	姓
					○	○	○	○	○	○	○	○	蘇	崑	雄
					○	○	○	○	○	○	○	○	顏	重	慶
					○	○	○	○	○	○	○	△	張	再	扶
					○	○	○	○	○	○	○	○	呂	永	泰
					○	○	○	○	○	△	○	○	翁	世	墊
					△	△	○	○	○	○	○	△	陳	雙	全
					○	○	○	○	○	○	○	○	陳	海	山
					○	○	○	○	○	○	○	○	陳	百	川
					○	○	○	○	○	○	○	○	胡	俊	傑
					○	○	○	○	○	○	○	○	陳	永	和
					○	○	○	○	○	△	○	△	林	素	妹
					○	○	○	○	○	○	○	○	吳	明	浩
					△	○	○	○	○	○	○	○	蔡	清	績
					△	○	○	○	○	○	○	○	宋	國	進
					○	○	△	○	○	○	○	○	方	榮	一
					○	○	○	○	○	△	△	○	歐	中	慨
					○	○	○	○	○	○	○	○	許	啟	川
					○	○	○	○	○	○	○	○	葉	明	縣
					○	△	○	○	○	○	○	△	張	啟	明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六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計	合				第 四 次 會 議	第 三 次 會 議	人 民 請 願 案	審 查 小 組 資 料 蒐 集	第 二 次 會 議	第 一 次 會 議	議 員 報 到	會 議 名 稱 姓 名		
												請 假	出 席	名
					○	○	○	○	○	○	○	蘇	崑	雄
					○	○	○	○	○	△	○	顏	重	慶
					○	○	○	△	○	○	○	張	再	扶
					○	○	○	○	○	○	○	呂	永	泰
					○	○	○	○	○	○	○	翁	世	墊
					○	○	○	△	○	○	○	陳	雙	全
					○	○	○	△	○	○	△	陳	海	山
					○	○	○	○	○	○	○	陳	百	川
					○	○	○	○	○	○	○	胡	俊	傑
					○	○	○	○	○	○	○	陳	永	和
					○	△	○	○	○	△	○	林	素	妹
					○	○	○	○	○	○	○	吳	明	浩
					○	○	○	○	○	○	○	蔡	清	績
					○	○	○	○	○	○	○	宋	國	進
					○	○	○	○	○	○	○	方	榮	一
					○	○	○	○	○	○	○	歐	中	慨
					○	○	○	○	○	○	○	許	啟	川
					○	○	△	○	○	○	○	葉	明	縣
					△	△	△	○	○	○	△	張	啟	明

第十六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七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計	合			第 八 次 會 議	第 七 次 會 議	第 六 次 會 議	第 五 次 會 議	第 四 次 會 議	第 三 次 會 議	第 二 次 會 議	第 一 次 會 議	會 議 員 姓 名		
												請	出	假
				○	○	○	○	○	○	○	○	雄	崑	蘇
				○	○	○	○	○	○	○	○	慶	重	顏
				○	○	○	△	○	○	○	○	扶	再	張
				○	○	○	○	○	○	○	○	泰	永	呂
				○	○	○	○	○	○	○	○	塾	世	翁
				△	○	○	○	○	○	○	○	全	雙	陳
				○	○	○	○	○	○	○	○	山	海	陳
				○	○	○	○	○	○	○	○	川	百	陳
				○	○	○	○	○	○	○	○	傑	俊	胡
				○	○	○	○	○	○	○	○	和	永	陳
				○	○	○	○	○	○	○	○	妹	素	林
				○	○	○	○	○	○	○	○	浩	明	吳
				○	○	○	○	○	○	○	○	績	清	蔡
				○	○	○	○	○	○	○	○	進	國	宋
				○	○	○	○	○	○	○	○	一	榮	方
				○	○	○	○	○	○	△	○	慨	中	歐
				○	○	○	○	○	○	○	○	川	啟	許
				○	○	○	○	○	○	○	○	縣	明	葉
				○	△	○	○	○	○	○	△	明	啟	張

註：○出席 △請假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五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議 決 內 容													提 案 總 數	決 議 內 容 類 別		會 期 別	
保 留	退 回	留 下 次 會 審 議	併 案	擱 置	駁 回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送 請 政 府 酌 情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切 實 辦 理	修 正 通 過		照 原 案 通 過	案 類		數
													2	2	議 案 交 長 議		第 五 次 大 會
1	2				1							2	22	28	縣 政 府 提 案		
															有 關 機 關 提 議 案		
															縣 單 行 法 規 案		
															專 案		
													5	5	民 政 類		
													2	2	財 政 類		
															教 育 類		
													14	14	建 設 類		
															警 政 類		
													1	1	農 業 類		
													1	1	臨 動		
														23	計 案		
													2	2	請 願 案		
1	2				1							2	49	55	總 計		

第五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議 決 內 容														提 案 總 數	議 案 類 別	會 期 別	
退 回	保 留	緩 議	留 下 次 會 審 議	併 案	擱 置	廢 止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送 請 政 府 酌 情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切 實 辦 理	修 正 通 過				照 原 案 通 過
														1	1	議 案 交 長 議	第 五 次 大 會
4													1	5	10	縣 政 府 提 案	
																有 關 機 關 提 議 案	
																縣 單 行 法 規 案	
																專 案	第 五 次 大 會
													1	1	1	民 政 類	
																財 政 類	
																教 育 類	
													3	3	3	建 設 類	
																警 政 類	
													2	2	2	農 業 類	
													3	3	3	臨 提	
														9		計	案
													1	1	1	請 願 案	會
4													1	16	21	計	總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議 決 內 容													提 案 總 數	決 議 內 容 類 別	會 期 別	
保 留	緩 議	留 下 次 會 審 議	併 案	駁 回	退 回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送 請 政 府 酌 情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切 實 辦 理	修 正 通 過				照 原 案 通 過
															案 議 交 長 議	第 五 次 大 會
1		13		1	1							1	8	25	案 提 府 政 縣	
															案 議 提 關 機 關 有	
															案 規 法 行 單 縣	
															案 專 員	
															類 政 民	
															類 政 財	
															類 育 教	
															類 設 建	
															類 政 警	
															類 業 農	
															動 臨	
															計 案	
															案 願 請	
1		13		1	1							1	8	25	計 總	

第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七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議 決 內 容													提 案 總 數	決 議 內 容 類 別		會 期 別						
保	緩	留	併	擱	駁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修		照	案		議	類	別			
留	議	下 次 會 審 議	案	置	回	請 政 府 參 考	請 政 府 酌 情 辦 理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請 政 府 切 實 辦 理	正 通 過	原 案 通 過	數		議				類	別	
																案	議	交	長	議		
				1	4							3	14	22	案	提	府	政	縣	第		
																案	議	提	關	機	關	有
																	案	規	法	行	單	縣
																案						專
													1	1	類	政	民					議
													1	1	類	政	財					員
													1	1	類	育	教					次
													5	5	類	設	建					大
																類	政	警				提
													2	2	類	業	農					會
													3	3	動		臨					會
														13		計						案
																案	願	請				會
				1	4							3	27	35	計							總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七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議 決 內 容													提 案 總 數	決 議 內 容 類 別		會 期 別	
保	緩	留 下 次 會 審 議	併 案	擱 置	駁 回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送 請 政 府 酌 情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切 實 辦 理	修 正 通 過		照 原 案 通 過	議 案 類 別		數
				1	4							3	14	22			縣 政 府 提 案
																	有 關 機 關 提 議 案
																	縣 單 行 法 規 案
																	專 案
													1	1			民 政 類
													1	1			財 政 類
													1	1			教 育 類
													5	5			建 設 類
																	警 政 類
													2	2			農 業 類
													3	3			臨 動
														13			計 案
																	請 願 案
				1	4							3	27	35			總 計